方欣九鸥

企业 IPO 研发费用管理与合规白皮书

政策解读与审核观察

研发管理 · 会计核算 · 税务规范 · 信息披露



深圳市方欣九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编制说明

研发费用管理涉及研发活动识别、支出归集、会计处理、税收政策适用及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企业应依据实际研发活动、资源投入和成果权利，形成能够支持费用归属、确认期间及资产判断的业务记录与核算资料。立项审批、项目预算和税收优惠资格分别具有不同的证明作用，应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验。

深圳市方欣九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九鸥”）编制本白皮书，面向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的企业财务负责人，以及研发、人力资源、生产、仓储、采购、法务和内部审计等相关岗位。全文围绕政策背景与审核观察、研发活动与投入口径、研发管理与数字化内控、会计核算、税收政策、申报披露与整改实施六个方面展开。

执行摘要及第一、六部分集中列示主要研究发现、管理重点和实施安排。附录一提供十项执行底稿，供相关岗位记录事实依据、判断过程及复核结果；附录二通过完整项目示例说明会计分类、口径调节和财务影响；附录三列示政策依据、完整数据、补充案例及原文索引。

本白皮书结合官方统计、公开问询、正式监管文书、上市公司年报及税务部门公布的实践案例开展分析。资料范围、去重方法和未确认事项集中说明于第一部分第三节，上市公司年报案例另列选择依据与取数方法。案例分析区分企业披露、中介机构意见、监管认定与方欣九鸥的专业判断，模拟情景单独标识。

研究资料基准日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上市、税收及行业监管事项应结合申报板块、主体资格和业务特点适用相关规则；管理建议由企业根据组织规模、事项金额及风险程度实施。

执行摘要

拟上市企业应以重要研发投入对应的任务、期间、用途及成果权利为依据，判断会计分类并计算各申报口径金额。结合已核实资料，方欣九鸥建议财务负责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以真实任务和完整资源记录支持费用归集

在本白皮书选取的 68 个沪深 IPO 终止相关申报批次中，人员工时薪酬、费用归集分摊主题各涉及 50 批次，两类主题同时出现的有 44 批次。人员核查应覆盖全部活动及应计薪酬，材料核查应衔接领退、试验、产出及结存记录。共用资源按实际受益活动分配，再归集至具体项目。相关判断见第二至四部分，记录及复算方法见表一至表四。

分别解释会计分类和不同申报结果

样本中 14 批次涉及“科创或税会申报口径”综合主题，该数量不代表 14 批次均存在税会差异错误。企业应以经复核的会计金额为起点，分别计算 IPO 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基数，并解释各项差异对利润、资产及申报指标的影响。第四、五部分及附录二说明具体处理，表七和表十保留计算依据。

按业务和月结需要推进数字化建设

国家政策鼓励会计数字化，并对系统审签、规则变更追溯和数据衔接提出要求。官方实践案例展示了财务参与系统设计、衔接工时及领料数据、校验票据和编制辅助账的做法。企业宜以统一项目及资源标识为基础，逐步衔接月度结账，并在分配及例外处理规则稳定后配置自动校验。第三部分分析建设成本、交付结果及持续维护要求。

分别评价账务处理与控制整改结果

独立的 12 组监管样本中，11 组涉及记录或内部控制事项，涵盖具体事实、概括认定及中介核查不足等不同层级。复杂事项通过表十记录判断，表九分别跟踪账务、申报披露及控制整改状态。控制缺陷应按适用要求评价和报告，并与会计师独立内控审计衔接；金额调整完成后，仍须取得控制重新运行的证据。

目录

执行摘要 ii

第一部分 政策背景与 IPO 研发费用合规观察 1

1 政策导向与企业管理责任 1
2 研发投入背景与比较口径 2
3 研究范围与样本构成 4
4 研发问询的主要关注事项 5
5 主题共现与联合检查 6
6 正式监管文书反映的执行缺陷 7
7 方欣九鸥的研究判断与工作重点 8

第二部分 研发活动与研发投入口径判断 9

1 研发活动与技术不确定性 9
2 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 10
3 研发模式与成果权利 10
4 研发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1
5 会计与 IPO 及税务口径的衔接 12
6 边界判断的实施方法 14

第三部分 研发管理与数字化内部控制 15

1 治理职责与授权安排 15
2 预算与立项评审 16
3 人员任务与工时管理 18
4 材料及资产流转管理 19
5 合作委外的履约管理 21
6 项目变更与结项归档 22
7 数字化建设次序与投入评价 24
8 电子资料与控制有效性 26

目录 续

第四部分 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与重点判断.....28

1 会计判断顺序与财务影响.....28

2 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28

3 研发材料及试制产出.....31

4 研发资产折旧与摊销.....34

5 合作与委托研发支出.....34

6 模具与研发样机.....36

7 研发费用与生产履约成本.....38

8 研发资本化及后续计量.....39

9 研发发生额与资产余额的勾稽.....43

第五部分 研发税收政策适用与规范享惠.....45

1 加计扣除的主体与活动条件.....45

2 费用范围与归集调整.....45

3 合作委托及资本化的税务衔接.....48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维护.....49

5 预缴申报与留存备查.....50

6 税会调节与所得税影响.....51

7 规范享受税收优惠的管理实践.....51

8 专项政策条件与办理衔接.....52

第六部分 申报披露与整改实施.....55

1 申报资料范围与披露口径.....55

2 投入变化及成果的解释.....56

3 问询回复的组织与复核.....57

4 问题识别与影响测算.....58

5 历史更正与整改安排.....59

6 整改验收与后续运行.....60

7 财务负责人的持续工作安排.....61

目录 续

附录一 企业执行底稿.....62

表一 研发立项申请及评审记录.....63

表二 人员认定与薪酬分配.....64

表三 材料批次流转与产出核对.....65

表四 研发资产记录与费用分配.....66

表五 委外合同进度与账款核对.....66

表六 资本化判断与达到预定用途日评审.....67

表七 会计至加计扣除基数调节.....68

表八 账务处理路径示例.....71

表九 披露审核确认与异常事项整改验收.....71

执行检查与整改验收.....73

表十 复杂事项判断与财务影响复核.....74

附录二 完整项目调节与财务影响示例.....75

一 从原始归集额确定会计分类.....75

二 四种口径逐项调节.....76

三 当期所得税与利润影响.....76

四 研发指标与报表勾稽.....77

五 原始证据与复核结论.....78

六 判断与整改底稿的填写示例.....79

附录三 政策数据与案例来源.....80

政策适用及历史衔接.....80

研发投入背景与完整复算.....84

行业资本化案例.....86

政策与公开资料链接.....89

IPO 研究资料范围与计数方法.....92

问询主题与原文定位.....94

正式监管文书逐组索引.....101

上市公司案例完整取数与复算.....103

专题案例的申报批次与状态.....108

第一部分

政策背景与 IPO 研发费用合规观察

国家支持企业持续开展研发、规范享受政策，同时要求研发投入有真实活动及可靠核算作为依据。企业应明确适用政策的管理要求和责任范围，结合审核关注事项确定检查重点。本部分分析政策背景、研发投入数据、问询主题及正式监管认定。

1 政策导向与企业管理责任

国家对企业数字化管理的支持，已具体体现于会计工作制度。《会计法》第八条第三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进一步将业务与会计数据衔接、电子凭证处理及系统控制纳入制度要求。[法01][导01][导02]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第十六至十九条要求配置必要审签程序，保留自动处理及规则变更的追溯依据，将控制规则嵌入系统，并促进业务与会计系统协同。第二十一条鼓励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两类规定的侧重点不同：前者明确控制要求，后者支持技术应用，企业仍需根据业务事实确定归集和核算规则。[导01]

2025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等九部门及单位印发财会〔2025〕9 号通知，在全国推广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结构化数据在接收、报销、入账和归档环节衔接。通知明确，会计软件应自两项规范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相关适配升级，并按单位基础分类推进。企业可结合现有系统、合规服务平台或代理记账服务确定路径，按业务量和数据基础分步完成适配。[导03]

税收服务数字化也为企业规范享惠提供支持。两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第（十二）项提出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并简化办理流程。该导向有助于降低企业识别政策和办理申报的成本；优惠适用条件仍须按具体税收文件核对，服务便利与准确申报应同步推进。[导04]

企业宜根据业务分类和会计规则，评价系统对审签、异常退回、版本追溯及资料调取的支持能力。平台采购和技术选择应与业务量及现有条件相适应，交付验收应通过真实月度结账检验数据完整性和规则执行效果。[导01][导02][导03]

研发费用同时受会计、发行披露、税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规则约束。《会计法》要求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负责人应维护适用规则台账，按主体、期间、板块和业务列明条款、执行岗位及底稿，并在重大变化发生时更新。内部岗位分工和财务总监会签按公司治理及法定程序执行。[法01]

财会〔2023〕30 号将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要求延伸至拟上市企业，包括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企业。[法08]

拟上市企业自提交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截止日的申报材料开始，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在审企业在更新 2024 年年报材料时提供。企业应将研发核算控制纳入整体内控评价，按申报进度安排独立审计。[法08]

研发问题的账务更正、控制缺陷整改及审计意见分别形成结论。财务负责人组织影响测算，内部审计或内控评价岗位评价控制缺陷，董事会及相关治理机构按职责审议。第六部分及表九、表十说明缺陷分级、重新评价和申报影响的记录方法。

活动边界、资本化、样机和税收优惠的具体条件，分别见第二、四、五部分；完整政策及历史衔接见附录三。执行时应分清法定要求、政策鼓励和管理建议，分别形成判断依据。

2 研发投入背景与比较口径

2025 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为 39288.2 亿元，同比增长 8.2%，投入强度为 GDP 的 2.80%；各类企业投入 30394.4 亿元，占全国总额 77.4%。本节采用 2026 年 10 月 16 日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公报的 GDP 分母仍为初步核算数据。企业投入包含上市与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汇总不是同一总体。[数0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经营业绩报告”系列，提供了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的年度汇总数据。各年统计公司数和统计时点不同，下表用于观察整体背景，不能据此计算固定一组企业的同比增长。

经营年度	统计公司数	研发投入万亿元	整体研发强度	统计时点及范围
2023	5330	1.80	2.47%	2023 年底已上市，扣除现已退市、延迟披露年报 16 家；2024-05-02 统计 [补01]
2024	5412	1.88	2.61%	截至 2025-04-30 上市公司（含 B 股），剔除延迟披露 8 家；2025-05-07 10:00 统计 [补02]
2025	5516	1.94	2.66%	截至 2026-04-30 上市公司（含 B 股），剔除延迟披露 3 家；2026-04-30 22:00 统计 [补03]

研发投入金额与投入强度应分别分析。投入金额受人工、材料、委外及资本化等因素影响；投入强度还取决于同期营业收入。半年度与全年、板块中位数与全市场合计比率的计算基础不同，比较时应保留各自期间和范围。

科创板 2023 至 2025 年按各年投入与收入合计复算的研发投入强度分别为 11.17%、11.82%、11.84%。逐年样本随年度变化，行业统计、板块合计比率和公司中位数反映不同统计特征。2026 年半年度数据单独列示，完整数据、样本范围及来源见附录三相关专题。

在同一统计体系下，2025 年八类制造业的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 2.12%至 5.13%，最高值约为最低值的 2.42 倍。该统计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属于行业背景数据，并非上市公司行业均值。企业应结合业务特点解释费率差异，不宜设定统一的研发费用率目标。[数01]

企业选择可比对象时，应先分析主营业务、技术路径和工艺特点。医药企业应区分创新药、仿制药、原料药及服务业务；设备企业应区分平台开发与客户定制；电子企业应区分代工、器件制造及设计业务。在此基础上，再结合产品、技术阶段和收入结构解释差异，避免仅按证监会一级行业分类选择样本。

形成比较名单后，记录选取及变更原因，核对报告期间、合并范围、计量单位和费用化、资本化口径。样本较少时直接分析差异，不宜以少量公司的中位数或分位数代替行业结论。

为覆盖不同研发模式，方欣九鸥选取 12 家 2023 年前已上市的公司，核对 2023—2025 年研发投入及相关会计披露。按设备验证、软件开发、多业务资源分配、材料试验及临床开发五类场景选取案例，并核对原件与数据连续性。该名单用于业务分析，未作全市场穷尽筛选。

中微公司等四家半导体设备公司用于演示同组比较方法；用友网络、鼎捷数智用于分析软件投入及资本化；汇川技术、中控技术用于分析多业务投入与费率；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用于分析试验、装置及数字化记录；恒瑞医药、贝达药业用于分析临床开发与资产变动。同组仍存在产品和业务差异，不能直接认定为彼此的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企业	2023 投入强度	2024 投入强度	2025 投入强度	2025 资本化投入占比
半导体设备	中微公司	20.15%	27.05%	30.23%	27.92%
半导体设备	拓荆科技	21.29%	18.42%	13.18%	10.44%
半导体设备	盛美上海	16.93%	14.93%	18.49%	20.03%
半导体设备	华海清科	12.12%	11.56%	11.69%	1.07%
企业软件	用友网络	32.82%	30.06%	26.43%	49.54%
企业软件	鼎捷数智	15.09%	14.26%	14.15%	47.70%
工业自动化	汇川技术	8.63%	8.50%	9.44%	0.00%
工业自动化	中控技术	10.53%	10.70%	11.79%	0.00%
化工材料	金发科技	4.12%	4.11%	4.22%	0.00%
化工材料	万华化学	2.33%	2.50%	2.39%	0.00%
药物开发	恒瑞医药	26.95%	29.40%	27.58%	20.21%
药物开发	贝达药业	40.80%	24.80%	15.89%	10.92%

投入强度=年报研发投入合计÷同期合并营业收入；资本化投入占比=年报资本化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合计。各比率按以元为单位的原始金额复算，保留两位小数；0 值结合总额和费用化投入核对。来源为 28 份正式年报的相关研发及财务章节，完整金额、字段差异和物理页见附录三。

同业比较应结合本企业项目投入，逐项解释收入、收购、资本化及列报差异，并由复核人依据原报告重新计算。本节不合并计算 12 家公司的平均值、排名或统一费用率标准。各案例的岗位责任、底稿及完成条件见后续专题。

3 研究范围与样本构成

方欣九鸥选取 68 个 IPO 申报批次的 672 份问询回复及相关专项文件，分析研发费用相关审核关注事项；另选取 12 组发行人的 21 份正式监管文书，分析监管认定及核查缺陷。两类资料合计 693 份，分别统计。问询样本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终止或披露终止结果的申报批次，相关文件按各批次申报历史回溯选取。

文件类别	分析文件数	对应样本	分析内容
问询回复及相关专项文件	672 份	68 个申报批次	核对原始问询要求，按申报批次统计研发主题
正式监管文书	21 份	12 组发行人	核对监管认定及核查缺陷，按发行人组单独统计

来源：交易所公开披露文件，资料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672 份文件包括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问询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说明，包含更新版本及不同回复主体的文件。文件份数用于说明分析资料规模；问询主题按申报批次统计，监管文书按发行人组另行统计。样本清单及原文定位见附录三。

企业、申报批次、文件版本和问询事项分别建立索引并核对重复。同一企业再次申报的，保留独立批次；同一批次内，同一主题在不同文件、更新版本或不同主体回复中重复出现，均只计一次。仅将能够核对到原始问询要求的事项纳入主题统计。问询要求、发行人解释、正式监管认定与终止结果分别记录，不能将文件份数视为独立案例数，也不能将研发问询等同于违规或终止原因。

样本按原件可取得性、正文可判读性及申报批次归属筛选。未取得原件、部分正文无法判读或批次归属尚不明确的资料，不纳入问询主题统计，也不据此判断其不存在研发问题。资料来源及未纳入情况见附录三。

根据交易所公开项目进程及终止文书，共核对 187 个与观察期间终止节点或终止结果披露相关的申报批次，对应 186 个按名称规范化识别的企业。其中 185 个批次的终止节点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另 2 个创业板批次的终止注册通知签署于 2024 年、披露于 2025 年，年度分析单独列示。该统计描述所核对批次的构成，不代表期间全部 IPO 项目。

申报板块	2024 年决定 2025 年披露	2025 年终止节点	2026 年终止节点 截至 11 月 3 日	关联批次合计
主板	0	31	11	42
科创板	0	6	14	20
创业板	2	25	10	37
北交所	0	43	45	88

申报板块	2024 年决定 2025 年披露	2025 年终止节点	2026 年终止节点 截至 11 月 3 日	关联批次合计
合计	2	105	80	187

来源：官方项目进程终止节点；沃文特、英科新创另行核对原通知物理第 1 页，签署日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0 日。[研01][研02][研03][研04][研05]

终止所处阶段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北交所
交易所审核阶段	39	19	33	81
注册阶段	3	1	4	7
合计	42	20	37	88

187 个批次中，172 个在交易所审核阶段终止，15 个在注册阶段终止；剔除上述 2 个跨年披露批次后，观察期间的注册阶段终止批次为 13 个。各板块的申报数量、受理时间及资料可得性不同，终止批次数不能直接用于比较终止率；2026 年数据截至 11 月 3 日，也不能与 2025 年全年数据直接比较年度趋势。

187 个批次中，上交所 25 个、深交所 49 个批次已取得问询回复及相关专项文件。沪深合计 74 个批次中，6 个因部分文件正文无法完整判读而未纳入问询主题统计，其余 68 个批次的 672 份文件用于逐项核对原始问询要求，板块构成为主板 28 个、科创板 9 个、创业板 31 个。北交所 87 个批次虽列有问询附件目录，相关原件未能取得，未纳入主题统计。

68 个批次中，59 个已核实至少涉及一项研发问询要求，9 个尚未确认。下表以 68 个批次为统计范围，同一批次的同一主题只计一次；同一问题可以涉及多个主题，各主题数量不能相加作为案例总数。表中未核实的主题仍保留未确认状态，因此数量反映已核实的覆盖情况，不据此计算完整的主题发生率。

分板块看，主板 28 个批次中，19 个已核实涉及研发问询，9 个尚未确认；科创板 9 个、创业板 31 个均已核实至少涉及一项。未确认批次集中于主板，且各板块样本规模及资料特征不同，上述数量用于说明样本覆盖情况，不据此排列板块风险高低。

观察期间的终止类批次构成、问询资料可判读样本与独立监管样本分别保存。未下载成功、正文无法完整判读或批次未明确的资料继续列明缺口；相关资料不作为“没有研发问题”的证据。附录三保留全部取得文件、排除情况和逐批次定位。

4 研发问询的主要关注事项

主题	上交所 24 批次	深交所 44 批次	已核实合计 68 批次范围
研发活动与生产履约边界	9	25	34
研发人员工时薪酬	17	33	50

主题	上交所 24 批次	深交所 44 批次	已核实合计 68 批次范围
领料样机及研发产出	14	25	39
费用归集分摊口径	16	34	50
委外合作	4	6	10
研发资本化	1	4	5
研发记录与内部控制	7	16	23
投入变化及技术成果	16	31	47
科创或税会申报口径	5	9	14

来源：附录三“问询主题与原文定位”所列 68 批次登记，逐项对应原始回复中的问题要求；物理页从 PDF 首页起算，不使用印刷页码推算。

已核实的人员工时薪酬与费用归集分摊各涉及 50 个批次，投入变化及技术成果涉及 47 个，领料样机及产出涉及 39 个，活动与生产履约边界涉及 34 个。这些问询通常要求项目、人员、材料和会计结果能够相互印证。仅说明研发费用率接近同行，往往不足以回答具体问题。

企业安排核查时，应同时考虑金额、判断难度和资料缺口。委外合作、资本化及申报口径虽然覆盖数量较少，也可能影响重大事项。例如，资本化主题已核实涉及 5 批次，其判断会影响当期利润、资产及后续摊销减值；委外合作则还需核对成果控制和交易真实性。主题数量可以帮助确定检查范围，具体优先次序仍由企业自身风险决定。

5 主题共现与联合检查

已核实同时涉及的主题	批次数量 68 批次范围	对企业核查的启示
人员工时薪酬与费用归集分摊	44	同时核对实际任务、总工时和工资分配，检查非研发去向
领料样机产出与费用归集分摊	36	将实际耗用、产出去向、资产确认和分摊记录贯通
人员工时薪酬与研发记录内控	22	将人员陈述与项目、生产和系统原记录交叉验证

来源：附录三 68 批次的已核实主题编码，同一批次中两主题均核实时计一次。主题同时出现不表示同一笔金额已经认定错误，也不说明两类事项存在因果关系。

人员工时与费用分摊在内容上存在交叉，同一项问询可以同时要求说明人员实际任务及薪酬分配方法。共现数量用于提示联合检查范围，不能解释为两项独立错误的数量。联合检查由财务经理

按项目组织，将人员、日期和材料批次对应至会计结果；分配及流转核对使用表二至表四，重大矛盾的影响测算和处理跟踪分别使用表十、表九。

6 正式监管文书反映的执行缺陷

方欣九鸥另行逐份核对 12 组发行人的 21 份正式监管文书，签署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12 月 19 日。该组依据研发线索检索形成，不作为期间 IPO 总体，也不与上述 68 个批次合并计算。组内针对发行人、中介机构或个人的多份文书按同一发行人组去重。

监管文书涉及主题	发行人组数 独立 12 组	表述范围
研发记录及内部控制	11	含具体记录矛盾、概括内控认定或中介核查不足。
研发归集及核算口径	8	区分具体跨期、核算不规范与核查不足。
人员工时薪酬	6	包括实际职责、工时和薪酬归属；不按部门名称直接认定。
领料样机及产出	5	包括领料去向、样机处理或相关异常未充分核查。
活动与生产履约边界	1	对中试线转生产线时点依据的核查不足。
委外合作	1	进度付款与项目节点证明不匹配。

来源：附录三“正式监管文书逐组索引”。同组可涉及多个主题，表中具体事实、概括认定及核查不足分别保留，不能统一改称发行人错报。

监管文书反映的管理重点是制度执行与业务记录的一致性。中鼎恒盛存在原始资料与底稿差异、项目参与期间与任职期间不一致，以及材料跨年手工调整；安徽安芯出现兼职人员工时全部计入研发的情形；株洲科能的部分废料损失和薪酬归集依据不足。第三、四部分据此讨论具体判断和执行方法。

对于仅概括指出研发核算或内控不规范的文书，本白皮书保留其原有认定层级；对仅认定中介核查不足的事项，不推定发行人具体错报金额。洛阳中超所涉中试转生产时点核查问题，亦不能据此推定研发资本化错误。

7 方欣九鸥的研究判断与工作重点

用途、期间或项目归属缺乏充分依据的支出，应优先核实。记录相互矛盾、集中补录缺乏合理解释，或实际任务无法得到证实时，应扩大检查范围并测算受影响年度和报表项目。独立复核人员据此评价金额调整的完整性及相关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工作重点	牵头及配合岗位	应形成的可复核成果
明确活动与成果边界	研发负责人、法务、财务	合同成果权利及项目阶段判断；与生产、履约支出的划分记录。
验证人员和物料实际投入	研发、人力资源、生产、仓储；财务复算	按月人员任务与薪酬分配；按批次投入、产出、领退和结存核对。
复核共用资源及资产处理	财务、设备及项目负责人	完整分配基数及实际使用依据；存货、样机、模具和资本化的判断与账务影响。
完成申报及整改验收	财务总监、税务、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	会计至 IPO、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逐项调节；差异清单、责任人及运行验证结论。

第二部分

研发活动与研发投入口径判断

认定研发活动后，继续判断支出的会计分类及申报范围。研发支出可能形成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会计正确归集的金额也可能需要税务或资格认定调整。本部分说明活动、权利和投入口径，具体核算及税务计算见第四、五部分。

1 研发活动与技术不确定性

研发活动识别应明确拟解决的技术问题、现有方案的局限，以及拟通过试验或开发任务验证的内容。技术说明应与实际工作一致，并支持人员、材料及设备投入的必要性。

企业应根据活动目的和具体任务，确定研发活动的起止时间、参与人员、资源及成果范围。客户交付、例行维护与实质性技术改进同时存在时，应划分可独立识别的任务并分别记录。项目批准、首份订单或结题审批，只能作为判断时点的相关证据；具体转换日期仍应由当时的技术状态、实际用途及审批记录支持。立项管理要求见第三部分。

核查应结合技术目标与现有能力的差异，以及同期试验、设计和验证记录，确定具体任务及发生期间。失败项目同样应保留实际探索记录；现成技术应用、常规参数调整和重复维护，应与解决新技术障碍的任务分别记录。

申报加计扣除还需核对税务活动定义及明确排除事项。某活动具备一般创新性，不代表符合税务研发范围；某项目没有专利，也不能据此直接否定真实研发。相关判断由技术负责人描述事实，财务及税务岗位依据各自规则形成结论，避免只有财务人员根据费用名称判断。

活动或阶段	需要进一步辨别的事实	记录及处理重点
原型设计与测试	是否验证方案和性能，还是首批商业产品制造	保留设计版本和试验目的，单独识别商业交付成本
小试、中试	是否为验证技术与放大可行性，是否仍有实质技术问题	记录批次、参数变化及结论；产出物另行评价资产确认条件
中试设施建设运行	设施本身是否符合资产条件，运行主要用于研发还是生产	设施资产与试验运行投入分别核算，不能全部费用化
工业设计	用于新技术方案，还是为既有产品生产作常规设计	技术规格与生产图样分别标记，按任务用途归集
工装准备与工业工程	创新验证所需，还是量产准备和产线效率维护	模具及设备应先评价资产确认条件；支出按研发与生产活动分别归集
软件开发	是否突破技术障碍，或只是配置、迁移、界面修改和部署	任务、代码、测试及客户交付边界相互支持

活动或阶段	需要进一步辨别的事实	记录及处理重点
试生产	全面测试及进一步设计，还是已定型后的商业批量生产	明确转换依据、批次和产出用途，不以“小批量”定性
售后及故障排除	日常技术支持，还是形成新的研究问题的反馈研发	新增技术问题另立任务，售后本身不能整体转为研发
专利与许可工作	是否直接服务具体研发，还是权利维护、收购和许可交易	知识产权法律支出、研发服务及购入权利分别判断
常规测试与质控	为验证新的技术假设，还是执行既定检验标准	同一检测设备的支出依检测目的分配
数据收集与整理	是否为研发不可缺少的实验输入，还是常规经营统计	明确数据用途、采集方法和使用任务
标准与规章执行	遵循既有规则，还是研发新方法或实质技术标准	执行合规义务不自动构成研发，新增研究单独论证

上述分类用于识别活动性质，并不直接赋予税收优惠资格。例如，软件部署可能属于客户合同履约活动；研发中试所建厂房和设备，也应单独判断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费用归集应同时分析所开展的具体活动及其形成的资源。[政01][规14]

2 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

研究侧重获取和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通常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开发将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或知识用于新的或实质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和工艺，发生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活动进入开发阶段，并不等于相关支出已可资本化；必须再核对资产确认条件。无法合理区分研究与开发阶段的，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政01]

研发负责人应说明技术路线何时从探索转为具体方案开发，并提供同期设计、试验和验证记录。财务据此确认阶段和期间，再检查五项资本化条件。项目后续失败不当然否定此前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后续成功也不能反向证明早期已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政01]

表一记录阶段及任务变化，表六记录资本化判断。复核应取得阶段变化日期、同期结果及相反证据，核实立项或结题签章所依据的业务事实。

3 研发模式与成果权利

模式	识别要素	重点核查事项
自主研发	企业决定技术路线、承担风险并控制相关成果	外部经费和客户需求不必然改变模式，仍核实控制及用途
委托研发	委托方支付对价，受托方承担约定研发任务	区分研发服务采购、购买成熟技术、设备和检测

模式	识别要素	重点核查事项
合作研发	各方共同投入、参与研究及按约定承担权利义务	共同开发与固定价服务区别，实际投入和成果使用受限情况
受托与定制化	按客户合同完成研发或产品交付	客户是否控制成果，企业是否可控制可复用成果及可靠归集
集中研发	集团集中实施并向受益成员分配成果或支出	各法人、集团合并和税务分摊分别核对，避免重复

受托合同中的成果权利，需要结合法律规定和具体条款判断。应核对客户专属设计、保密及排他限制、许可范围、可复用模块和企业已有技术。主张拥有通用成果的，应提供设计版本、权利依据及实际应用资料。[政07][政06]

同一合同同时涉及客户交付及企业可控制的独立成果时，应按实际任务划分工作包，分别归集人员、材料和其他支出。成果可控制且预期受益的，仍须判断研究与开发阶段及五项资本化条件。支出无法准确归集的，不得依据管理层估计比例将合同成本转为研发支出。

毅合捷 客户控制成果时的费用归属

2025 年 2 月 17 日第三轮回复的问题 4，要求毅合捷按照客户合同中的成果控制权约定核对定制化研发，并解释共用模具按 50%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的依据。回复披露的实际处理已经发生变化：公司自 2024 年起将定制化研发支出由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1—2023 年度。表列前三年定制化研发金额分别为 71.29 万元、42.18 万元和 139.77 万元，2024 年上半年为 73.50 万元。[补15]第 84、85 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在该轮回复中，对定制化研发调整后的处理发表肯定意见。费用由研发转入营业成本，会改变毛利和投入指标，应与原处理期间分别核对。[补15]第 88 页

方欣九鸥认为，支出归属取决于合同交付内容、成果控制及费用能否准确归集。研发和法务逐份核对合同、补充协议、验收及知识产权约定，说明自主复用和客户排他限制。符合发行类第 9 号受托研发条件的，按其规定判断；无法控制成果或不能准确归集的，复核合同履约成本及营业成本处理。[政07]

项目财务可通过表十记录各合同的成果控制及支出分类结论，法务确认权利范围，研发负责人说明任务和复用限制。复核应检查合同判断、调整凭证、研发投入与毛利调节及披露的一致性；合同或授权变化时重新评价，重大分类按授权程序审议。处理结果通过表九跟踪。

4 研发活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应说明项目解决的技术问题、形成的成果及其在产品或工艺中的应用。工艺研发可通过试验前后材料利用率、工艺参数和应用批次说明降耗、良率及能效贡献，不以新增产品型号为唯一依据。储备研发及失败项目应说明目标、阶段成果和未达预期原因。

技术对收入的贡献金额，不宜按专利数量分摊。同一产品使用多项技术时，应先列示经去重的产品收入，再说明各项技术的作用；具备可靠分配依据的，方可拆分贡献金额，避免同一收入在多个项目中重复汇总。“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等指标，应按适用定义核算，并保留项目、技术与收入之间的对应记录。

核查应取得项目及成果总表、产品版本、销售明细、应用验证和未来规划，重点关注大额投入长期未形成成果、成果已销售但项目尚未结转，以及收入增长而研发活动停滞等情形。未来订单和技术先进性说明，不能单独证明当期投入的真实性。

项目负责人在表一中列明技术目标、验证结果和应用批次。销售与财务提供去重后的收入及技术应用说明；量化新增收入或降本金额的，还应保留计算过程。长期延期、投入较大或成果已经可用的项目，应结合实际进展复核费用、资产结转、减值和披露。

5 会计与 IPO 及税务口径的衔接

口径	主要用途与金额	需要单独核对的事项
会计研发费用	按适用准则确认、计量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的金额	资产或费用、受益活动、发生期间及列报
IPO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与资本化发生额，按适用规则调节	产出成本、共用资源、政府款项、板块及报告期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	认定规则下各年度可归集研发费用	活动、科技人员、委托比例、其他费用限额及境内比例
加计扣除基数	符合税务范围和限额的费用或税务摊销基础	主体行业、支出范围、普通扣除时点、产出资金及年度限额

投入类别	金额来源与主要证据	需排除或另行处理
职工薪酬	应计薪酬、工时、聘用及实际任务，股份支付另有测算	非研发活动；仅按部门名册全额归集
直接投入	领退料、试验记录、计量、检测及能源分配	未耗用物资、生产领料、符合资产条件的产出成本
折旧与长期待摊	资产卡片、可使用日期、实际使用及分配表	资产购置直接一次计费、重复计提及无合理分配
设计及装备调试	技术任务、设计交付、工艺和调试记录	日常生产准备、销售安装及客户履约
无形资产摊销	权利、使用寿命、摊销及受益用途记录	商誉等非相关资源；同一投入重复统计
委托及合作研发	合同、阶段履约、成果控制和结算证据	预付款直接费用化、购买设备或成熟权利混列

投入类别	金额来源与主要证据	需排除或另行处理
其他相关费用	支出目的、受益项目、期间与经批准分配	后勤管理、推广及无法证明相关性的支出

本期 IPO 研发投入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开发支出之和。应逐项说明与该合计的调整，避免将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转入无形资产金额或前期投入重复计算。研发形成产品或副产品成本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投入。[政07]

国拨研发项目应结合项目目的、科研成果权属及实质权利义务，判断政府付款适用收入准则还是政府补助准则。适用收入准则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适用政府补助准则且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总额法作相应调整，并保存与会计列报的调节依据。项目财务应先判断款项性质，再分别核对会计、IPO 及税务处理。[政07]

会计核算、IPO 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加计扣除均基于同一业务事实，分别注明主体、项目、期间、费用类别、原金额、调整依据和版本。差异应落实到具体规则及金额，不能只用“口径不同”概括。

沪深 IPO 按发行类第 9 号认定研发人员。非全时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认定为研发人员；仍予认定的，结合实际贡献审慎论证。人数认定与薪酬分配分别核对。北交所按其适用的披露及审核要求办理，参照本书核查方法时说明依据。[政07][政07补]

沪深 IPO 研发人员原则上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原则上不纳入人数。其他合同形式拟纳入的，结合专业背景、工作内容和未签劳动合同原因审慎论证。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书员工口径一致；律师核查口径一致性，以及例外人员的合同性质、工作和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政07]

沪深 IPO 中，单纯从事客户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原则上不纳入研发人员人数。拟纳入的，应有充分证据证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预期能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研发与法务按合同及实际执行确认成果控制和受益情况，人数结论记入表二；相关支出按其性质和适用规则单独判断。[政07]

符合条件的实际支出在据实扣除之外再加计 100%，该比例用于计算额外税前扣除额，不直接抵减应纳税额。形成无形资产按成本 200%摊销属于税务处理，不改变会计账面资产金额。特定行业 120%政策不与一般 100%比例叠加；具体节税金额还受适用税率、亏损及当期应纳税所得等因素影响。[政14][政15]

人员数量与费用金额分别判断。沪深 IPO 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和加计扣除直接研发人员各有认定条件，披露人数不决定全部薪酬去向。人数认定使用表二，金额差异使用表七的四口径金额调节附表；附录二提供完整计算示例。

用友网络 研发费用与当期投入分别取数

用友网络 2025 年报列示，报表研发费用为 228,552.50 万元，当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122,481.86 万元，两者按原始金额计算相差 106,070.64 万元。年报将研发费用变动主要解释为研发人员费用下降、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公开汇总表尚未提供两项金额的完整差额调节明细，不能将全部差额直接归为某一摊销科目。[年13]物理第 26、189、201 页

方欣九鸥认为，软件企业应逐项调节年报投入指标与报表研发费用，说明历史成果摊销及本期开发活动对利润的影响。IPO 研发投入另按适用规则判断：历史无形资产本期实际用于新研发，其摊销按受益用途确认，不能仅因资产形成于以前年度而一律剔除。[政07]

研发会计应分别列示报表研发费用、年报费用化及资本化研发投入，说明摊销用途、已核实差异和待核金额，明确各项包含关系。资产会计核对结转及摊销明细，财务经理复核其与总账、附注的一致性。后续计量记录于表六，披露核对记录于表九；重要差额应有逐项依据，IPO 投入按本企业适用规则重新计算。

6 边界判断的实施方法

项目负责人负责说明技术问题、实际任务及起止时间，法务确认成果权利和客户限制。资源管理岗位提供投入记录，财务核对金额及期间。重大边界事项通过表十比较可行处理、支持及相反证据和逐年影响；经批准的处理由表九跟踪实施。

广规科技 多口径差异的逐项核对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二轮问询回复同时涉及兼职人员、差旅和图文制作等业务与研发共用支出。公司分别按会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口径解释差异，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部分金额为拟申报数据。[案4]

多口径对照应以支出用途明确、原始分配可靠为基础。分配存在错误的，应先更正会计核算，再计算优惠范围和限额。案例中的拟申报数据应保留其原有状态，与已提交或已获认定的金额分别列示。

项目财务将兼职人工、差旅和图文制作费对应到任务、期间及原始金额。人工分配记入表二，各口径差异使用表七的四口径附表，税务确认优惠范围及申报状态。各项调整应与账面和申报结果勾稽。

情景示例 量产中的反馈研发

某企业量产产品出现质量波动，最初按照既有工艺调整参数，后因新发现的材料相容性问题开展配方试验。两阶段应分别确定任务及起止日期：研发负责人在表一记录新问题、验证方案和启动日期，生产部门说明此前的质量整改工作；财务结合表二、表三核对人员及材料分配、产出和资产判断，确认任务与金额能够区分。

第三部分

研发管理与数字化内部控制

研发管理记录应随业务形成，并满足月度核算及后续核查需要。本部分按项目从立项至结项的过程，分析岗位职责、资料交接和复核要求，以及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条件、投入评价与持续维护。

1 治理职责与授权安排

研发内控需要覆盖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的实际工作。财务经理可维护一份任务清单，为每项工作确定一名主责人，列明配合岗位、底稿和期限。常规月结按已批准规则执行；重大边界、资本化、历史差错和记录矛盾另作专项复核，并按授权提交财务总监或相应决策机构。

岗位	主要责任	关键输出
管理层	批准研发策略、重大项目与重要判断；推动跨部门整改	授权矩阵、重大事项决议、整改督办记录
研发负责人	审核技术目标、项目边界、人员任务与阶段结果	立项评审、任务记录、阶段和结题报告
财务负责人	制定核算与分配规则；复核费用化、资本化和多口径调整	核算底稿、分配表、结账清单、差异调节表
人力资源	维护劳动关系、任职调岗、考勤薪酬和人员主数据	名册、合同、考勤、调岗记录、薪酬数据
采购仓储与资产岗位	执行采购、领退料、资产使用与样品处置控制	采购验收、出入库、盘点和使用记录
法务与内部审计	审阅成果权利和合同风险；独立检查控制执行	合同审查意见、抽查报告、整改复核

项目负责人确认工作内容，资源管理岗位确认数量和使用事实，财务岗位复核金额和会计分类。重要资本化判断、关联方委外和重大历史差错不宜由同一经办人单独完成全部审核。企业应保留申请、审批、退回、修改和重新批准的记录。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重大会计判断及对外财务报告应按适用法律、公司治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议、签署。本白皮书的岗位分工用于组织执行，财务总监会签不替代依法应履行的程序。[法01]

研发组织应与业务类型和实际流程相适应，可采用集中研究院、事业部研发、项目制或矩阵制，并明确技术决策、项目实施、生产试制、检验及核算的责任分工与协作机制。独立研发部门并非唯一判断依据；未设置专职团队或兼职参与程度较高的，应说明组织安排的可执行性。

企业至少明确项目发起、评审、批准、执行、验收和会计复核角色。重大项目的技术验收不宜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完成全部评审；采购询价、验收和付款审批应相互制约。人员少而无法完全分离时，由有权管理人员实施替代复核并记录检查内容。

核查人员访谈技术、人力资源、生产、财务和销售岗位，并观察实际工作地点及任务流转，比较组织图与人员日常工作是否一致。名义归研发但长期生产排班、研发经费归一个主体而人员为另一主体服务、年底批量转岗等情况，应按实际职责和期间进一步核实。

下表以 T 代表月末，展示结账安排。企业可按报告日倒排工作，优先复用日常业务记录，集中核对金额和分配是否完整，再对大额、异常、跨期及用途变化事项追加检查。经办、复核和批准分别落实；已履约但未取得发票的支出，仍需按准则判断所属期间。

建议时间	责任岗位	交付内容
T 后第 1 至 3 个工作日	项目与资源管理岗位	工时、领退料、设备使用、委外交付、项目变更资料
T 后第 4 至 5 个工作日	研发与人力资源负责人	确认任务与人员投入，核对考勤、调岗、薪酬
T 后第 6 至 8 个工作日	财务岗位	直接归集、共用费用分配、应计支出、资产和样品处理
T 后第 9 至 10 个工作日	财务负责人及业务复核人	科目与辅助账核对、资本化评估、差异说明、异常处理
结账完成后	有权审批人与内部审计	锁定版本、留存快照、抽查异常与跟踪后续更正

恒达智控 部门与项目职务不足以证明研发性质

上交所〔2024〕44 号决定记载，恒达智控项目运维部主要承担非研发职能，相关项目经理及分管人员 2023 年薪酬全额计入研发，涉及 355.69 万元，占研发费用 3.87%。该次申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终止。[监01]

部门名称及项目职务不能单独证明研发性质。人力资源负责人应组织核对实际职责，研发及业务岗位确认任务，财务通过表二重新计算人数及费用影响，并检查同类岗位和相关期间。表九记录金额调整、披露及运行复核结果；调岗文件不能单独作为整改完成依据。

2 预算与立项评审

编制预算时，研发负责人按技术路线估计试验轮次、人员、设备和委外任务，财务区分费用支出、资产购置及资本化开发支出，采购核对主要材料和服务报价。项目预算与年度资金计划分别管理，跨年项目保留全周期预算。预算用于安排资源，实际费用仍按已经发生的业务确认。

保留初始预算、已批准变更后的预算、累计实际发生额、尚未履行的承诺及预计尚需投入。已签合同未完成的金额不能直接作为已发生费用；已实际履约但尚未取得发票的支出，也应按准则确认。偏差预警标准由企业依项目金额、阶段和风险制定，不以预算执行率决定费用归属。

执行环节	责任岗位与操作	应形成的记录
立项与年度衔接	项目负责人拆分阶段和资源；财务核对资金与核算类别	项目预算、年度分解、审批版本
月度复盘	研发解释工作量变化；财务区分价格、数量、阶段及跨期影响	预算实际对比、差异原因和支持数据
滚动预测	负责人更新剩余任务、承诺支出和预计完工情况；有权人批准追加或收缩	累计实际＋预计尚需投入，变更决议
结题评价	技术验收人与财务分别复核成果和决算，列出未结事项	目标达成、预算偏差、决算与关闭清单

立项时可建立项目、核心技术、应用产品及收入的对应关系，说明技术形成及应用过程。同一产品涉及多项技术的，收入汇总应避免重复。基础研究、储备技术及失败项目应说明战略目的和阶段成果，无须填报尚未实现的收入。

研发中心等募投计划应与现有团队、设备产能、在研任务及资金安排衔接。用已批准规划和真实需求解释未来投入，不以募集金额倒推历史研发费用。同行比较用于发现差异并解释，不要求预算、费率或增长方向与同业一致。[政10]

立项材料应包括技术现状、拟解决问题、目标与考核指标、研发内容、技术路线、研究开发阶段安排、人员编制、预算、物料设备、委外安排、起止日期及成果形式。科研补助项目同时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内部立项编号与政府项目编号保持映射，不能以外部立项替代内部资源审批。

一般、重要和重大项目按经批准的授权标准分级，综合考虑预算、关键技术、关联方合作及风险。立项审批应核验批准权限，记录不同意见及资源保障安排。项目编号应保持唯一；延期、拆分、合并和更名应保留前后对应关系，避免重复归集。

应将立项、首次任务、领料和首笔支出日期交叉核对，解释时间差异。期末补立项、同一目标反复拆分、长期无进展但持续投入，以及预算人数与实际人员明显不符的项目，应检查其原始试验、采购和人员记录。

情景示例 预算差异的业务原因及费用归属分析

某项目材料预算 100 万元，实际发生 130 万元。经逐项复核，价格变化增加 10 万元、试验数量变化增加 15 万元、经批准的任务范围变化增加 5 万元，合计与 30 万元预算差异一致。各项变动均应有采购、试验及任务变更记录支持。

项目负责人在表一附列价格、试验数量和任务范围变化及其依据，财务复核 30 万元差异的测算，并判断实际耗用、产出资产和未结算支出。复核结论应同时评价差异测算的准确性及费用归集的适当性。

项目更名、拆分或合并时，保留原项目、子项目、任务及生效日期的映射。财务核对拆分前后累计与当期金额，确认无重复或遗漏。项目更名的填表示例见附录一表一后，原批准和历史费用继续保留。

3 人员任务与工时管理

企业宜按实际工作周期记录人员、日期、项目、任务、活动类别、投入时长及支持资料。月度汇总应涵盖研发、生产、交付、售前及管理等全部活动，并按一贯执行的政策与考勤核对。加班、请假、出差、调岗及跨项目投入均应有相应记录，填报时长应与可验证的实际工作时间相符。

对于尚未建立工时记录系统的企业，可结合日记、任务单、设备操作和阶段记录形成可验证的统计办法。代码提交次数、在线时长、门禁和考勤只能作为佐证，不能机械等同为研发工时。研发负责人不得仅以预算比例批准整月平均工时。

检查场景	应核对的事项
多人长期填报相同工时	是否存在统一代填；任务和成果能否支持实际投入
研发人员同时交付客户项目	任务是否分离，是否重复计入研发费用与履约成本
人员年末集中转岗	实际职能改变、生效日期及当期工作构成是否支持认定
管理层和高管参与研发	具体技术贡献、非研发职责及薪酬分配是否有据
劳务派遣和外聘专家	核对劳动、派遣或其他合同及例外依据；IPO 人数与会计劳务支出、税务允许范围分别判断

工时更正应保存原记录、更正事由、申请时间、审批和影响金额。结账后更正需经财务评估是否涉及重分配。工资、奖金、社保、股份支付等应逐项依据准则和实际受益活动判断，不以银行实际支付工资直接替代应计职工薪酬。

人力资源部门应维护月度完整人员清单，涵盖入离职、调岗、兼职、临聘、派遣及借调。项目负责人确认任务与贡献，财务按受益活动分配薪酬，申报协调岗位按适用规则统计人数。人数变动应区分新招聘、内部转岗和口径变化，并与项目需求及专业能力相互核验。

工时审核应涵盖员工的完整活动，并与任务、考勤和成果交叉核对。人力资源提供人员及薪酬资料，研发确认实际任务，成本会计重算分配。人数认定和薪酬金额的具体规则，分别见第二部分第五节、第四部分第二节。

津移通信 工时系统切换的记录衔接

津移通信 2026 年 9 月 28 日首轮回复的问题 10 要求说明工时系统、打卡记录、分摊执行及人工成本的完整准确性。公司披露自 2024 年 7 月启用研发工时系统，此前采用线下填报审批；系统工时按月导出，经技术中心负责人审批、财务复核，并结合工资汇总表分配项目人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披露交叉核对名册、工资奖金和工时等程序，认为人工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案2] 第 574 页

系统上线前的费用应由相应期间的业务记录支持，新旧记录的可靠性应结合各自形成方式评价。历史线下资料无须具备后续系统日志，但仍应能够支持费用核算；系统上线本身不能证明分配规则正确。

切换复核应先确定交接日期，核对前后人员、项目和期间是否连续，再通过表二重新计算选取月份的薪酬分配。人力资源与研发确认名册、薪酬及任务，信息化岗位保存导出范围和修改记录。无法读取的旧记录或尚未解释的归属矛盾，应列明金额及追加核查安排，纳入表九跟踪。

汇川技术 人员增加与薪酬归集分别核对

汇川技术 2025 年报披露研发投入 425,577.36 万元，同比增长 35.23%；研发人员数量由 5,538 人增加至 7,670 人，增长 38.50%。年报同时列示通用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多项业务。该组数据反映集团投入及人员规模，尚不能直接说明每条业务线、每个项目的薪酬变化。[年02]物理第 30、32、36—37 页

投入与人员同时增长，可以作为核查线索，不能据两项增幅接近就判断人工分配合理。期末人数不等于全年平均参与人数，集团总额也不能代替不同产品线的任务记录。研发、交付和生产支持由同一团队承担时，仍需识别实际工作。

变动分析应分解平均参与人数、薪酬水平、研发投入比例和非人工费用，并单独列示新业务及合并范围变化。人力资源和项目负责人确认人员及任务，财务通过表二复算分配，使主要增减能够对应具体期间、项目和费用类别。

4 材料及资产流转管理

采购由经批准的项目需求触发，核对研发物料名称、规格、预计批次和数量；采购部门执行询比价及供应商管理，技术或品质岗位验收，仓储登记入库。研发物料可以与生产共用供应商，但应在单据、项目编号、库位或批次上可区分，不强制要求另开采购账户或另建实体仓库。

领料申请应列明项目、试验或任务、材料规格、数量及用途，由实际使用岗位发起并经有权人员审核。生产人员代领的，应记录原因、实际使用人及交付确认。试验用料超出预算范围时，应核实变更原因并履行相应审批，不得为通过系统校验而虚改物料范围，或将生产用料改列研发用料。

仓储与项目组应记录退料、跨项目转用、转生产、送检、留样、报废及废料回收。财务据实际用途和阶段核算本期耗用。期末盘点还应覆盖在研材料、样品及存放在供应商或客户试用地点的物资，明确保管责任并核实账实差异。

材料核查应结合双向追溯：从领料单核对试验及产出，再由试验记录检查材料是否完整入账，并将不同批次与正常生产用料比较。研发投料量、材料配比、试验轮次及损耗应有技术依据。投入、结存与产出数量无法直接勾稽时，应说明化学转化、计量换算或合理损耗的影响。

建立生产模具、研发模具及共用模具明细，记录编号、图号版本、制作成本、预计使用次数或寿命、所在地点及使用批次。相似模具采取不同期限或处理方式的，应以用途、磨损、工艺更新等事实解释，不能只因领用部门不同而改变政策。

管理场景	操作和复核	应保留的资料
首次购置或自制	采购与技术验收；财务判断控制权、受益期间和成本	合同、验收、成本单、会计判断
研发与生产共用	使用岗位记录任务或批次，财务采用可验证方法分配	使用记录、分配基数完整性、分配及复算表
供应商或客户处保管	明确权利与保管责任，取得外部确认；按风险安排现场或替代核实	外部存放清单、确认、盘点与差异处理
转用、改造或报废	技术说明状态和原因，审批后更新用途；财务评估后续投入和损失	转用审批、改造成本、报废及账务记录

资产管理岗位维护保管地点、责任人和调拨日期，研发专用物资通过编码、库位及标识避免与生产混淆。现场无法物理隔离的，应以批次、权限和出入库记录实施替代控制。盘点同时覆盖委外试验、借出、客户试用和在途物资，不能只检查企业自有仓库。

差旅、会议、咨询、测试、图书及知识产权等费用报销时，应注明人员、实际内容、受益项目、服务期间及证据。发票项目写“技术服务”或费用发生在研发部门，不能直接证明应计入研发。跨项目共享的，先分析是否可以直接归属；确需分配时采用与受益相关的依据并由财务复核。

费用核查应关注差旅行程与业务目的、会议议题、咨询人员能力及交付成果、测试报告与样品批次，以及知识产权费用与权利申请的对应关系。市场推广、售前支持和一般管理活动按实际性质处理；已支付年度会员或软件订阅费但服务尚未发生的，应另行判断所属期间及资产确认。

云峰新材 制度陈述与物料管理实际不符

上交所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16 号决定查明，云峰新材研发部门未登记研发物料领用，无法提供去向，实际执行与申报陈述存在差异。[监03]

仓储岗位应结合试验、产出及结存记录核实领料去向，并由试验记录反向检查入账完整性，结果记录于表三。整改验收应以实物流转和金额处理得到核实为依据；补发制度或系统上线不能替代该项验证。未决差额通过表九持续跟踪。

中鼎恒盛 原始资料与归集年度的交叉验证

中鼎恒盛 2025 年 5 月 23 日处分决定记载，公司及申报会计师曾在回复中称研发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各期费用核算准确。现场检查发现，2022 年 10 个研发项目中 7 个存在信息不匹配，研发资料原件与审计底稿差异明显，部分人员参与项目期间与任职期间不符。会计师处分 16 号进一步认定，中介未充分关注相关异常，核查意见不准确。该案反映出制度说明与业务记录之间存在实质矛盾。[补26]第 3 页[补27]第 3、4 页

具体异常包括：部分领料单由行政文员制作，缺少研发需求和实际领用人资料；2021 年材料被手工调整为 2022 年研发领料。公司形成 11 台研发样机，其中部分编号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唯一编号

一致，却未作相应会计处理。文书列示 2022 年研发费用 1220.68 万元，该金额为背景数据，并非认定应全额调减的金额。[补26]第 3、5 页

同一编号、人员或批次的时间记录存在冲突时，应查明资料形成及修改原因，核实实际发生期间和金额。复核仅依赖最终汇总表，可能遗漏原始记录矛盾并导致错误延续至问询回复及核查底稿。

财务经理宜组织任职期间与项目工时、原领料年度与试验批次、样机编号与合同交付及成本的交叉核对。人力资源、仓储及信息化岗位分别提供原始记录和变更日志，财务在表二、表三及表十记录差异及会计影响。原件与底稿冲突尚未解决的范围和金额，应与历史调整及后续运行结果一并纳入表九跟踪。

5 合作委外的履约管理

委外规模较大或涉及核心环节时，应说明委外必要性、本企业承担的关键工作及持续研发能力。研发评估任务和成果，采购保留询价、技术评估、谈判及定价资料，法务核对权利和限制。价格分析考虑任务复杂度、人员投入、技术风险及成果范围；关联交易同时核对服务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政07]

检查环节	责任人及操作	结论与处理
合同签订前	研发定义任务和可验证交付；采购核对供应商与报价；法务核对成果权利	明确工作范围、付款条件、验收和违约安排
期间进度	项目负责人查验阶段成果与原始过程；财务独立核对履约期间	区分预付款、已发生支出与未履行承诺
期末截止	研发说明实际完成程度，财务核对尚未取得发票的应计支出及跨期事项，重要事项向外部方核实	形成已确认金额、未结算金额和支持依据
异常处理	内部审计或指定复核人检查大额年底付款、成果重复、资金回流及代垫线索	明确疑点范围，追加程序并评估调整与披露

受托方核查应穿透至实际履约团队，了解负责人、实验设施、项目经验、是否再分包及再分包权限。大额新设供应商、明显缺乏研发条件的单位、成果与其他项目高度重复、付款集中于期末或流向合同外主体等，应追加核查。供应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研发能力并不等同。

项目财务按月使用表五核对合同额、期初及本期确认、累计付款、预付款及应付款和剩余义务，研发确认阶段交付。费用代垫、第三方收款或疑似资金回流，应由有权岗位核实原因、金额及资金去向；追加检查和处理记入表九。

签约时明确任务、交付标准、成果使用及登记责任，变更后更新相关资料。会计确认见第四部分第五节，登记和 80%计入规则见第五部分。

6 项目变更与结项归档

研发过程资料应能够反映方案执行、验证结果及技术路线调整的原因。各阶段保留设计、任务、测试条件、原始数据和评审意见，并与人员、设备及材料投入对应。项目月报用于汇总进度，原始试验、代码和检测记录按各自形成过程保存。

变更事项	审批与复核重点	记录内容
目标或技术路线调整	是否仍符合原立项目的，是否需要分立新项目	调整原因、新旧方案、影响期间与批准人
延期或预算追加	进展是否支持追加资源，是否出现减值或终止风险	完成情况、未解决问题、资金和资源安排
负责人或人员变动	实际交接是否充分，费用分配何时切换	任务交接、权限、人员生效日期
暂停与恢复	暂停期间支出是否与研发直接相关	暂停原因、资产状态、恢复条件与日期
项目终止	及时停止无依据归集并评估资产损失	终止结论、剩余物料、成果、合同和账务处理

项目失败后，应复核既有支出的性质和期间，检查原资本化条件及相关资产减值。失败前真实发生的研发活动仍按当时事实判断；终止后发生的清理、违约、生产或售后支出，按实际性质另行核算。

成果目录应记录编号、对应项目及任务、形成日期、版本、存放位置、权利状态和审核人。同一专利、软件版本或工艺包涉及多个项目的，相关费用仍只能按实际发生额归集一次。成果转化说明应反映技术应用情况；基础研究及失败项目说明探索过程和结果，无须对应已实现收入。

阶段评审应同时检查技术结果、已投入资源及剩余任务。对持续延期、反复试验失败、关键人员离开或市场和监管路径变化的项目，重新评估继续投入的依据，并更新预算、资本化判断和减值分析。

终止审批应说明技术或市场原因、批准日期及财务影响，安排未履行合同、剩余物料设备、成果和人员的后续处理。处理结果应反馈至项目台账及会计记录。

技术验收由研发负责人对照批准目标及变更形成报告，记录测试条件、结果、未达标事项和使用限制。法务或知识产权岗位核对职务成果、委外合作和引入技术的来源、权利人、许可范围及争议。技术状态、成果权利与会计处理分别形成结论。

项目结题时明确选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商业秘密管理或按合同移交的原因。商业秘密应明确资料范围、访问人员、授权审批、对外披露限制和离职交接措施。对客户和合作方资料，按权利边界设置访问及使用范围，不能将不属于企业的技术作为自有核心技术展示。[政10]

触发事项	责任岗位及处理	完成证据
核心人员入职	人力资源与法务核对任职限制、既有成果及本企业职责，按适用法律约定保密等义务	合同、声明、职责和背景核对记录
人员调岗或离职	项目负责人移交任务、试验记录、源文件和设备；管理岗位调整访问权限	交接目录、接收确认、权限变更记录
成果申请或授权	知识产权岗位核对发明人、权利人、费用与项目；法务核对合作限制	权利台账、申请或许可文件、审查意见
发生权属争议	研发与法务评估持续使用和研发转化影响；财务评估资产、减值及披露	争议事实、风险评估、处理方案与复核

研发能力应结合人员经验、实际任务、技术决策和阶段成果评价。学历或任职年限异常是核查线索，不宜仅以学历低否定实际技术贡献。对无专门研发部门、兼职占比高或关键岗位频繁变动的企业，应进一步说明组织分工、资源保障和持续研发能力。

结项决算核对累计投入、预算差异、应计支出、预付款、退料、样品及成果资产。工艺参数、技术方案和试验结论均可作为结项成果，不以专利数量为唯一标准。

档案从立项起按阶段形成，包括原始试验、设计图纸、软件源文件、参数、代码测试、合同、工时、领退料、资产使用、审批及会计判断。电子资料应记录形成时间、版本、责任人和关联标识，并具有备份、权限及恢复机制。后补整理应注明来源和整理时间，与业务发生时形成的原始记录区分。

千分一 停止归集节点应落实到业务记录

千分一 2026 年 3 月 19 日首轮回复披露了具体组织和记录安排：研发活动由母公司开展，生产由子公司千分一制造开展，地理位置分隔；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均为全时研发人员，专用设备与生产设备分开，研发领料通过金蝶单据按项目归集。公司同时说明，共用办公场所的折旧、装修摊销和水电等按部门人数等基础分摊。[补17]第 205 页

对于停止归集，公司说明测试验证完成后依据立项目标评估成果，达到目标予以结项，并在结项申请审批通过后停止归集。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披露检查研发生产流程、实际执行和相关内控，并认为停止归集时点合理、成本费用不存在混同。[补17]第 206—208 页

结项及停止归集日期应有实际技术状态支持。测试完成、量产启动、审批和费用截止日期存在差异的，应区分原项目延续、生产支持及新增研发任务并说明原因。共用办公费用按人数或面积分配的，应核实实际受益关系。

本例应比较测试完成、目标达成、量产启动、结项批准及费用入账日期。研发和生产说明日期差异，财务据此区分原项目延续、客户工程支持和新增研发任务，而非统一沿用结项审批日。共用办公费用通过表四复算；重大跨期判断由财务总监复核，并通过表十、表九记录影响及处理结果。

情景示例 项目延期与会计判断同步复核

某项目关键测试失败后连续延期，预算和市场预测仍沿用立项版本。管理层应复核剩余技术问题、继续开发的资源和商业前景，同时评价已资本化余额及减值；不能只调整结束日期而不处理相关财务判断。

延期复评应同时更新剩余技术任务、完成预算及商业预测。研发负责人说明失败原因和后续方案，财务通过表六检查资本化条件、余额和减值。复核结论列明未解决障碍及下次评估时点，与表一的项目变更记录保持一致。

7 数字化建设次序与投入评价

数字化建设宜优先解决月度结账中的主要记录缺口及重复处理问题。财务总监应结合业务量和工作负担确定建设范围，依次完善项目及资源标识、业务数据与核算衔接，并在分配及例外处理规则稳定后配置自动校验。各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核成果；待核业务事实及未确定的会计规则仍由相应岗位判断。[导01][导02]

实施阶段	牵头责任	阶段成果	复核方式
资料整理与口径确定	财务经理牵头，研发及资源岗位提供事实	项目资源映射、原始记录目录、数据缺口及规则清单	选取真实项目追至原记录，未决事实列明范围和处理计划。
流程与数据衔接	信息化负责人牵头，财务确认归集要求	接口映射、权限、版本、月结对账及导出安排	重演一个完整月结，验证无遗漏重复、异常退回、金额勾稽及记录可读取。
规则应用与持续复核	财务经理牵头，信息化维护配置	经批准的规则版本、例外处理、维护安排及运行报告	检查通过、被拦截和例外批准事项，保留真实业务结果及独立复核。

评价项目	纳入范围	责任与记录要求
初始投入	资料整理、流程梳理、主数据治理、接口适配、迁移、培训及内部工时	财务经理编制范围与预算，信息化确认实施工作；内部工时与外部付款分别列示。
持续成本	订阅运维、规则与政策维护、异常复核、权限管理、备份及资料导出	规则由财务负责人维护，业务事实由原岗位确认，信息化负责接口及系统配置，预算岗位定期复核。
运行成效	资料调取时间、重复处理工时、月结周期、未解释差异及资料可读取性	由非经办复核人统一测量范围，保存基线、业务量、样本及复测日期；量化结果与定性改善分别记录。

评价前统一测量口径，记录业务量、期间、人员范围和数据提取方式，使基线与复测可比。建设预算与支出的会计确认分别处理；税收优惠按企业适用条件计算，不直接计作系统建设收益。

数字化建设成效的测量示例

以下为模拟情景，金额和工时均为假设。某企业在同一项目范围、相同业务量和人员配置下，比较系统改造前后各一轮月结。财务经理记录统计起止点，信息化岗位保存取数过程，由未参与经办的复核人检查可比性。

评价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计算及解释
月度重复整理工时	80 小时	50 小时	减少 30 小时，降幅 37.5%；仅反映该范围的工作量变化。
单次资料调取平均用时	60 分钟	20 分钟	同类资料各取 12 次，平均用时减少 40 分钟，降幅约 66.7%。

如果每月业务量和减少工时均保持不变，全年可释放 360 小时。该结果用于评价人员处理能力，不直接认定为工资或现金支出减少。资料完整性、错误调整及未决事项另行检查，效率改善不能替代合规质量评价。

假定初始投入预算 12 万元、年度维护预算 2.4 万元，首年合计 14.4 万元，内部实施及后续维护工时另列。财务总监应结合释放工时的实际用途、运行质量及持续成本决定后续建设范围。成本预算与会计确认分别处理；未取得费用减少、增量收益及实际支付等依据前，不据上述工时计算现金回收期。

南方有色 在系统设计阶段嵌入研发管理

广西税务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报道介绍，税务部门于 2025 年 10 月辅导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在智能化系统设计时加入研发涉税管理，衔接人员刷卡工时、扫码领料和设备运行时长。企业财务人员介绍，相关数据已用于按月编制研发费用辅助账和调取备查资料。[正02]“把合规管理融入智能生产”第 2、3 段

本例可借鉴的做法，是在系统设计时确定研发数据及涉税字段，减少上线后另建统计表的重复工作。信息化负责人组织实施，研发确认记录来源，财务确定哪些数据可直接归集、哪些仍需分配或调节。

验收宜选取含共用人员、领退料和设备使用的真实项目重演月结，核对表二至表四、表七与凭证及辅助账。复核重点是刷卡或设备时长如何转换为项目投入，以及异常退回、修订和导出能否重现。涉及差异整改的，再由内部审计通过表九确认处理结果。

兆威机电 将票据校验纳入费用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案例介绍，兆威机电在税务辅导下，将发票查验、费用审核和税务核算纳入平台，保留付款、附件及审核记录。报道披露累计查验超过 4.6 万份发票，阻断不合规发票 300 余份。[正01]案例二

票据校验的作用是检查凭证合规性，研发用途仍需任务及资源记录支持。财务经理确定查验规则，信息化岗位保存版本和日志；复核同时覆盖通过、拦截和例外批准的业务，并核对最终入账及处理理由。异常事项通过表九跟踪。

万华化学 将研发数字化落实到试验记录

万华化学 2025 年报披露研发投入 486,522.90 万元，同比增长 6.92%。研发情况同时介绍装置迭代、产业链优化、电池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验证，以及上线高通量自动化平台、推进人工智能、科学计算、实验室自动化和数据集建设。上述内容是公司的研发实践披露。[年10]物理第 17、22—23 页

研发数字化的管理价值体现在试验条件、样品、结果与资源投入的可追溯性。实验设备及装置投资仍须判断资产确认条件，例行生产与技术试验应分别核算。系统上线及试验规模扩大均不能单独决定支出的会计分类。

研发、实验室及信息化岗位应统一项目、样品和试验批次标识，保存原始结果、参数版本及修改日志，财务将耗材和设备使用记录纳入表三、表四。内部审计可选取重复试验、退料及异常修改批次重新检查归集，从费用记录追溯试验依据，并反向核对入账完整性及资产处理。

8 电子资料与控制有效性

项目、人员、材料和资产宜采用统一编码，同时保留原业务系统标识。月结结果批准并锁定后，更正应另生成版本，记录原值、新值、原因和审批。对外导出的资料目录应写明期间、范围及版本，汇总数能够与底稿核对。

同一原始凭证支持多个项目时，应记录分配依据与金额，控制合计不超原始金额。业务资料只支持部分结论时，应明确支持范围。电子证据应保持可读、可取回及访问受控，并按会计、税务、档案和数据保护等适用要求确定保存期限。

财务信息化岗位应核对电子凭证原文件、结构化数据、记账凭证和归档索引能否相互检索，并在采购或升级方案中明确标准适配、数据导出和日志要求。云服务合同还应约定资料导出及服务终止后的交接安排。[导01][导02] 对研发支出，另将项目编号与任务、工时、领退料及交付记录关联；发票验真完成后，仍须复核实际用途、所属期间和会计分类。

接口核对宜按批次保存来源系统、导出期间、记录条数及金额或工时控制总数，并列示接收成功、拒收和待处理记录。财务从接收结果核对分配明细、凭证、总账及税务辅助账，逐项解释重传、舍入、跨期修订和规则差异；不能仅凭接口返回成功认定数据完整。

上线或重大规则变更验收时，信息化岗位应演示失败重传、重复提交、月结后更正及规则版本切换。财务确认同一业务没有重复入账、修订保留原值、分配结果可复算，业务岗位核实源记录，独立复核人检查日志与金额。未处理记录应落实责任人及期限；验收范围按实际业务和风险确定。

在研发合规管理中，规则引擎可辅助检查必填信息、重复金额及时间冲突；人工智能（AI）可辅助提取资料、关联项目、识别矛盾并起草差异说明。重要判断仍应由具备相应权限的业务及财务人员复核，并记录所依据的资料及采纳理由。

AI 生成的试验报告、工时说明和技术总结不能代替实际发生时形成的事实证据。对历史资料缺口，可整理真实已有记录并说明整理时间、依据和局限，不得生成不存在的历史活动或审批记录。相关功能应结合企业数据基础和实际管理流程配置，并通过运行验证评价其有效性。

使用外部 AI 或云服务前，财务、信息安全及法务岗位应核实拟输入资料的必要范围、处理地点、服务商用途及再委托安排。涉及个人信息的，落实适用的处理依据、告知、权限和保存要求；委托处理时明确协议和监督机制，并依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向境外提供的，另按适用规则办理。[法02][法03]

研发技术、客户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上传前，应核对资料权利及保密约定，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训练使用、二次使用、再委托和删除要求。可通过人员编号、删减非必要字段和脱敏限制暴露范围；仍可识别个人的资料，继续适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工时与薪酬核对应限于证明真实工作、费用分配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所需范围，向人员说明处理目的、资料类别、使用方式、保存期限及权利渠道。人力资源、财务保管个人薪酬明细，研发与生产等岗位按职责获取必要任务和工时信息，跨部门核对优先使用人员编号。不得仅为留痕收集无关私人通信或持续定位信息。依法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的处理，与依赖个人同意的其他处理分别判断。[法02]

个人信息按必要期限保存，涉及会计、税务及档案法定保管要求的，按相应规则确定期限和起算日。保存期间限制访问，期满按适用鉴定、销毁或删除程序处理；人员编号化和一般脱敏不当然构成匿名化。[法02][法04]

控制有效性检查可由内部审计或未参与经办的复核人实施，沿真实业务从发生至会计归集执行完整检查，并扩展至其他月份、项目及高风险情形，重点关注转岗、共享资源、委外跨期、产出转用及资本化节点。检查数量应依据风险和总体特征确定，不统一设定样本数或通过率。[政10]

控制目标	复核动作	异常后的处理
项目和费用真实	从凭证追溯至任务及原始记录，再由业务记录反查是否漏计	明确未支持金额和期间，追加核查并评估会计影响
审批及时且由有权人执行	核对操作时间、角色、版本和修改轨迹，不只查看最终签章	区分补批、越权与事实缺失，修正权限和流程
分配完整可复算	核对原始记录总额、涵盖研发及非研发活动的分配基数、公式、舍入与凭证	重算总体影响，查找同类问题并保留更正版本
结转和截止正确	核对期末任务、退料、样机、验收及尚未取得发票的支出	核实跨期、资产和应计调整，联动申报底稿
电子记录可靠	核对原业务系统权限、日志、导出范围及结账后修改	限制未授权修改，保存快照，核查历史影响范围

第四部分

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与重点判断

研发相关支出的会计处理应结合任务、用途及成果权利，判断资产或费用归属、计量金额、确认期间及列报。不同处理可能对利润、资产和 IPO 研发投入产生不同影响。本部分基于第三部分所述业务记录，分析主要会计判断及复核方法。

1 会计判断顺序与财务影响

会计判断应以业务记录支持支出性质及所属期间，结合可控制资源、资产确认条件和受益活动确定处理。下表列示常见处理的财务影响，具体金额应按各专题适用条件及事实测算。

处理事项	当期利润及资产	IPO 投入及后续影响
研发与生产履约或管理费用重分类	均计入当期损益的重分类通常不影响利润总额；确认为存货等资产的，应评估损益确认期间	研发投入及毛利可能改变；净利润影响应结合支出分类及所得税分别测算
符合条件的试制产出确认存货	原费用化有误的按事实更正；未销售前通常影响资产与当期损益	对应产出成本原则上不计研发投入；销售收入和成本分别确认
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	改变确认期间及资产，后续发生摊销或减值	同一笔真实研发在两者间更正未必改变本期投入总额
达到预定用途并结转	开发支出转无形资产，按准则安排摊销及减值	结转金额不是本期新增；摊销按实际用途归属
优惠范围或时点调节	通常不改变原已正确确认的会计研发费用；另测算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先调整普通税前扣除及加计扣除，再计算税额；加计扣除不属于税额抵免

复杂事项可在表十列明事实、适用条款、不同处理方案和逐年影响。技术、法务、注册或业务岗位确认各自掌握的事实，财务负责人复核金额，重大判断按授权审议。结论批准后，凭证、申报和运行验证继续由表九跟踪。所得税影响见第五部分第六节及附录二。

2 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

薪酬来源应包括按准则确认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相关职工薪酬，不能以银行实际发放的工资代替应计成本。年度奖金、补提薪酬、股权激励和临聘劳务分别核对发生依据和受益期间。跨岗位工作按真实研发活动分配，不能仅依据劳动合同中的研发岗位约定全额归集。

先将个人薪酬原始金额在研发、生产、客户履约和一般管理等活动间分配，再将属于研发的部分分配至项目。多人共用设备时，应区分人员实际操作与机器自动运行；不能用机器运行时长简单替代个人工时，也不能将一个人的同一时段重复分配给多个项目。

核算示例（假设情景）：假设员工某月可合理归属的活动总工时 160 小时，其中自主研发项目 A 为 60 小时、B 为 40 小时、客户履约为 40 小时、一般管理为 20 小时；薪酬原始金额 3.2 万元且不存在另需处理事项。按该实际工时基础分配，A 为 1.2 万元、B 为 0.8 万元、履约 0.8 万元、管理 0.4 万元。不得只用研发 100 小时作为全部薪酬的分配基数，否则会将非研发 1.2 万元错误归入研发。

对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应核实技术职责、具体任务、管理时间、成果和薪酬分配。方欣九鸥认为，研发薪酬分配应由实际贡献和可验证投入支持，不应将 50%视为当然适用的薪酬分配比例。非全时人员认定涉及的 50%工时原则属于人数认定要求，应与费用金额分配分别判断。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是核查因素，真实技术贡献及合理分配仍需证据。[政07]

股份支付须核对授予背景、对象及职责、数量、估值方法、公允价值、等待期与服务归属。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应与实际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并有合理分配依据，不以达到投入比例为目的。税务可扣除股权激励的金额及期间可能与会计不同，应单独编制调节明细；不能直接将会计股份支付全额计入或全额排除税务优惠。

薪酬复核应从完整人员和薪酬明细开始，核对奖金及补提期间、实际任务和总工时，再查看生产、履约和管理分配。人力资源提供原始数据，成本会计在表二重算，独立复核人检查凭证及其他申报口径。发现错误后，还应检查同类岗位、其他年度和比较披露。

格林生物 人工调整与费用重分类

格林生物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开的申报审计报告披露，因调整 2023 年度研发人员认定而更正研发费用归集，采用追溯重述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列示的 2023 年度影响为营业成本增加 448.39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338.54 万元、研发费用减少 786.93 万元。三项列示金额相互抵销，不能将研发费用调减 786.93 万元直接表述为净利润增加同额。[补19]第 178 页

2026 年首轮回复说明，2022—2023 年曾存在部分非全时人员，公司未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对应薪酬等亦未计入研发费用；中介对现披露口径发表肯定意见。另有 2025 年监管函涉及前次于 2024 年撤回的申报，针对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研发、采购内控和研发核算等问题采取约见谈话。该函未列 786.93 万元或逐笔调整明细，前次监管事项与后续差错更正金额应分别分析。[补18]第 212 页[补20]正文第 4 段

人员认定调整应同时评估人数、费用归属及列报期间。本例成本与管理费用调整均计入同年度损益；其他企业如涉及期末存货或跨期确认，应逐项核实支出去向及利润影响，不能直接采用本例的抵销结果。

人员调整可由人力资源负责人逐人说明原认定、调整原因和实际任务。财务在表二比较调整前后人数、薪酬和科目，另行测算 IPO、高新技术企业及加计扣除影响。复核人按表九检查调整凭证、历史比较信息和新批次披露是否衔接。其他企业对非全时人员仍应按自身事实及适用规则判断。

微容科技 人数与薪酬增量的分解

微容科技披露，2023—2025 年薪酬增量 1501.28 万元，分为研发人员 581.38 万元、非研发人员按人工工时分摊 573.71 万元、生产人员按机时分摊 346.19 万元。后两项合计 919.90 万元，占 61.27%；年末研发人数由 182 增至 190，不能单独解释全部增量。公司解释生产人员承担试制操作、投料和巡检，中介认为增长合理。[补21]第 178、179、190 页

本例的核查重点是人员作业与设备使用的对应关系。成本会计应在表二区分直接归集、按人工工时及机时分配的金额，研发和生产确认自动运行及一人多机等实际情况。复核应覆盖完整薪酬分配和任务依据，避免将机器运行时间直接认定为全部操作人员的研发工时。

科金明 客户设计服务工时的分类

科金明 2026 年 6 月 4 日二轮回复披露，客户设计开发服务单独编码，相关工时经研发、人力资源和财务审核后，将对应薪酬计入营业成本，其余计入研发费用。[补23]第 171 页

研发中心人员承担客户履约任务时，应按实际工作分类。项目财务通过表二核对全部工资、客户工时和自主研发任务，复核相关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及披露是否一致。新增客户任务或成果权利变化时，应重新评价费用归属。

安徽安芯 兼职人员不能按部门整体归集

安徽安芯 2025 年 2 月 25 日 47 号决定记载，部分人员不了解参与项目，考核、调薪及考勤显示其承担非研发职能，调岗后仍从事生产工作，兼职工时却全部计入研发。发行人自查的肯定结论被认定与事实明显不符。[补28]第 2 页。49 号会计师处分指出，名册、审批及访谈未有效处理这些异常，相关异议不予采纳；文书未列具体调整额。[补29]第 4、5 页

本例应优先解决员工陈述与任职、考核、排班或工单之间的矛盾。人力资源和研发、生产岗位确认实际职责，财务通过表二重算人数及薪酬分配；受影响的期间、金额和披露由表九跟踪，不能仅凭修改岗位名称认定整改完成。

青岛科凯 弹性工时与管理奖金的归集

青岛科凯 2025 年 3 月 14 日监管函指出，回复称三名非专职实控人依据考勤填报工时，实际实行弹性工作制、无考勤工时；回复称奖金综合反映经营和研发贡献，检查却发现奖金按营业收入增长确定。文书所列各期 307.32 万元、329.27 万元及 283.06 万元为相关薪酬计入研发的背景金额，未认定应全部扣除，也未认定弹性工作制或管理人员一律不得参与研发。[补30]正文第 6 段

方欣九鸥认为，本例的核查重点在于问询回复依据与实际执行的矛盾。奖金以经营指标为依据的，应进一步核实技术贡献及合理分配基础。弹性工作制不能单独否定研发参与，监管文书中的背景薪酬金额也不能直接作为全额调减数。

奖金归属应核对绩效计算依据与实际技术贡献。人力资源提供考核资料，研发说明任务及成果，财务在表二区分经营管理与研发活动对应金额。复核需解释原回复与实际执行的差异，调整结果由表九跟踪。

3 研发材料及试制产出

核算应先区分购入、领出、耗用和产出。尚在仓库或在研工序中未实际耗用的材料，应按适用准则及企业经批准的核算办法处理，不能仅因领料部门为研发就全部计入当期费用。能够直接归属项目的投入直接归集；共同材料根据实际任务、批次及耗用记录合理分配。

按项目或试验批次核对期初在研材料、本期领入、退料、转出及期末结存，查明实际耗用及产出流向。数量勾稽应考虑煅烧、反应、蒸发和清洗等过程中的转化及损耗，按合理计量单位换算；会计分类仍须结合产出状态和资产条件判断。

材料计价应遵循企业适用且一贯的发出存货政策，避免研发用料采用高价批次而生产用料采用低价批次。研发耗用异常时，分别分析试验次数、配方变化、单位消耗、采购单价和项目组合；不能以采购总额或试验计划量替代实际耗用量。

领料单能够证明材料出库，实际耗用和费用归属仍须由实物流转及同期技术记录支持。金额依据不足的，应核实分类、期间和调整影响；补充说明应注明真实记录来源及其证明范围。

去向	业务与权利核查	会计及证据重点
客户试用	为技术验证还是销售促成；是否构成合同交付的一部分	核对签收、客户反馈、所有权及后续价格，不能仅凭“免费”认定
客户购买	是否已满足存货和收入确认要求，是否存在附带服务	按准则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研发投入单独核对
供应商验证	用于检验设备或辅料是否符合本企业技术要求	保存需求、送样签收、测试结果及剩余物料去向
第三方检测	样品是否消耗、退回或由机构代保管	样品与检测报告、费用和项目批次对应
内部留样	后续研发、质量追踪、展览或其他目的	区分实际用途与存货或资产条件，登记、盘点及评估损失
转入生产使用	替代何种原料、部件或设备，转用日期如何确定	避免研发与生产重复归集，按实际状态及资产规则核算
形成自用设备	能否在未来期间提供服务，企业是否控制且成本可计量	判断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不将整台设备当然费用化

样品送出时，应记录项目、版本、数量、领料批次、接收方、用途、权利及预计处置方式。客户签收仅证明实物交付，不能单独证明企业保有控制权或相关支出属于研发。样品赠送与后续订单捆绑、对价已包含于总价，或样品数量计入履约的，应结合合同整体判断收入、成本及履约义务。

试运行或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满足存货或其他资产条件的及时确认；销售时按相应准则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不用销售净额冲减研发支出。成本应按实际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可靠归集，不能因难以计价而直接以售价、标准物料清单（BOM）或预计利润率替代成本。[政07][政04]

试制产出存货成本还应剔除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及依存货准则不得计入成本的其他支出，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正常试验损耗、必要研发失败和非正常消耗，应结合技术方案、同期记录及发生原因分别判断。研发失败或单位耗用偏高本身不足以认定非正常消耗；损益列报及研发投入认定仍按性质和适用规则核对。[政02]

废料的价值及处理应结合污染性、可回收性、可回用性和交易性质判断。可销售废料应核实资产确认、成本归集及销售处理；无回收价值且需委外处置的，应核对处置义务、服务内容、期间及成本性质。处置费的支付记录不能单独证明原材料全部用于研发。

废料回用于生产、回炉或掺混时，记录重量、成分或等级、可替代材料及用途。财务核查原始投入、回用价值和生产领用，防止同一材料既全额保留研发消耗又再次作为生产采购成本。异常损失的性质应单独分析，不以“研发失败”概括一切报废。

处置流程至少包含申报、技术判断、称重验收、定价、审批、运输、收款和账务处理。控制重点包括计量设备及磅单、回收商与经办人关系、市场报价、现金收款管理及款项入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依准则和实质确定，不将所有废料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税务特殊收入扣减另按第五部分执行。[政04][政16]

材料复核由成本会计组织，仓储确认流转，研发确认试验事实。表三列明数量、计价和产出成本，重要批次从领料申请追查至试验及去向，再反查是否完整入账。外部样品、免费试用、回收及处置款也应纳入。复核人能够解释数量换算和损耗，区分资产及费用，并核对金额与凭证的一致性，形成验收依据。

微容科技 重点项目材料费增量的定位

2024—2025 年，微容科技研发材料费由 2429.28 万元增至 3609.16 万元，增加 1179.88 万元。其中，超过 100 万元的重点项目材料费由 1850.51 万元增至 3141.52 万元，增加 1291.01 万元；据此计算，其他项目合计净减少 111.13 万元。重点项目增量高于总增量，是因为其他项目减少了投入。首轮问题所称材料增加 1600 余万元，则对应 2023 年的 2002.32 万元与 2025 年的 3609.16 万元，增量为 1606.84 万元，比较期间与上述两年分析不同。[补21]第 179—180 页

材料费用变动分析应同时纳入增加及减少项目，并明确比较期间。金额变动的复核还应结合技术路线、实际试验及产出分类，评价研发耗用的真实性和费用归属。

成本会计可编制同期间、同范围的项目材料增减表，与总账核对；研发及仓储通过表三说明主要项目的试验轮次、耗量、单价和产出。复核应确认总增量及抵销项计算准确，并评价实际投入的资产或费用分类。

株洲科能 废料损失与研发费用归属

株洲科能 2025 年 12 月 19 日 65 号决定记载，氧化镓颗粒项目产生无回收价值的含铝废料镓 2451.21 千克。公司解释为工业碱片污染，但技术路线临时变更、当月领料突增，且无该辅料研发领料记录，损失计入研发的依据不足。[补24]第 424 页[补25]第 2 页

文书还认定顾问及其他人员存在记录矛盾或工作与研发无关的情形，废料与薪酬合计应扣除 441.17 万元，占 2021—2023 年累计投入 5.19%。文书未拆分两类金额，实际账务更正仍需另行核对。[补25]第 2、3 页

处理类似事项时，财务应在表三核对技术路线、主辅料和损失，在表二核对人员任务，分别确定受影响年度及金额，再由表九跟踪处理结果。将异常解释为“研发失败”，仍须有同期试验和资源记录支持。

清泉化学 共线试验与研发产出核算

清泉化学 2026 年 3 月 28 日首轮回复进一步说明，放大试验虽借用生产设备，研发使用期间设备完全脱离生产状态。研发部门事前编制放大试验方案，列明地点和主要设备；实施期间记录运行工时，月末据实际工时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摊折旧和能耗。对于检验合格且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试验产出，公司披露将材料、人工、折旧摊销等支出归集为存货，销售时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补16]第 304 页[补16]第 305 页

折旧摊销结构的特殊性来自具体项目：CHDM 专用催化剂采购金额 2995.94 万元，公司按照技术方说明及内部研发评估确定 3 年使用寿命，自 2022 年 1 月起平均摊销，2022—2024 年每年计入 998.65 万元；公司以贵金属回收量及方案不确定为由估计残值为零。中介披露取得采购、付款、摊销和技术评估材料并进行复核，认为相关处理具有合理性。[补16]第 314、315 页[补16]第 319、320 页

方欣九鸥认为，共线使用可以按真实使用期间和合理动因分配，但试验产出还须独立判断存货成本。催化剂的寿命、残值及回收能力属于具体估计，不能因中介对该案认可而直接采用相同年限或零残值。

成本会计使用表四核对试验与生产的设备期间、工时和能耗，表三归集产出的材料、人工及折旧。技术岗位提供催化剂寿命、失活和回收证据，财务在表十评价。验收分别确认期间无重复、分配可重算、产出成本完整，以及寿命和残值估计有据。

金发科技 材料研发按试验批次核对产出

金发科技 2025 年报披露研发投入 276,113.27 万元，同比增长 10.9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7%。年报介绍行业研究、技术研究和产品研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产品覆盖改性塑料及多类化工新材料。投入分析需要进一步区分配方试验、工艺验证和产品应用等具体任务。[年07]物理第 7、21、27 页

材料企业不能只凭领料部门或研发项目号确定全部材料去向。同一配方从小试、中试进入生产验证，单次用量可能明显增加；用量增长既可能来自必要试验，也可能包含正常生产、可售产出或余料。方欣九鸥建议将材料分析落实到配方版本、试验批次与产出用途。

研发负责人说明配方版本、技术目标及预计用量，仓储记录领退，生产及质量岗位确认产出、检验和用途，成本会计据实分类。表三应按可比单位核对投入、产出、余料和损耗，并与金额勾稽。

销售及转生产应有相应单据，异常损耗应有技术说明和批准记录，重要样品另行评估资产确认条件。

4 研发资产折旧与摊销

购入或形成设备时，应评价资产确认条件；投入使用后，按受益用途分配折旧及相关支出。财务应核对资产卡片与费用明细，防止购置成本费用化后重复计提折旧。研发场所内的设备仍须核实是否兼用于生产或其他活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等长期待摊支出的政策和估计，应与财务报表一贯口径相符。核对可使用日期、预计寿命、残值、折旧摊销方法、减值及处置，分配金额还须与真实受益期间及项目状态相符。项目结束后继续发生摊销，应核对其后实际用途，不持续沿用已结题项目。

专用研发资产

资产会计先核对设备、软件或技术权利的确认、验收及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复核成本、寿命、折旧摊销及减值政策。专用于研发仍需说明实际任务和受益期间；项目停止、结题、闲置或用途变化后，不持续沿用原归集项目。无形资产、设备及研发建筑物的税务允许范围不同，另见第五部分。[政01][政03][政16]

共用资产分配

核算示例（假设情景）：某共用设备当月应计折旧 10 万元，完整使用记录显示生产 600 小时、研发项目 A 为 200 小时、B 为 100 小时。若按实际使用机时分配符合其受益关系，则生产为 6.6667 万元、A 为 2.2222 万元、B 为 1.1111 万元，尾差按批准方法处理。停机、待机及异常停工应按实际情况及准则另作判断，不能只保留研发机时而将 10 万元全数分配。

资产会计应结合资产卡片、采购验收、可使用日期、盘点及使用日志开展核对。研发折旧占比明显高于研发资产原值占比时，应分析成新率、寿命、使用量及资产结构。对共用、停用、外部存放和用途变化资产，应重点检查使用基数的完整性及会计政策的一贯执行情况。

表四记录资产的专用或共用属性、原始金额和实际用途；共用资产列出研发、生产、客户履约及其他活动的完整分配基数。复核人按卡片和使用记录重算各用途金额，确认与凭证一致，并说明闲置、用途变更及税务范围差异的处理。

5 合作与委托研发支出

名称为“联合研发”的合同，实际可能是支付固定对价采购研发服务，也可能由双方共同投入并分担风险。研发、法务和财务应共同识别各方投入、技术决策、成果控制、费用承担和失败损失，分别判断合作开发、委托开发或客户履约。会计核算不以合同标题代替实质判断。

对共有专利和共同形成的技术，应检查各方能否自主使用、对外许可或转让，是否存在排他性、客户专属、地域或行业限制，后续改进归属如何约定。企业能够参与研发，不等于能够控制全部成果；约定共有权也不直接证明企业有独立生产和持续商业化能力。[政10]

阶段	责任岗位及动作	留存与核查结果
合作前调查	研发评价对方团队、设施和贡献；法务核对权利与限制；采购核对关联关系	尽调、技术边界、交易性质判断
签订与立项	双方明确投入、分工、成果、使用权、风险与退出；财务确定核算和分配办法	合作协议、预算、项目编号、分配说明
实施与对账	项目负责人核对双方阶段交付；财务核对实际承担和结算，排查重复列支	阶段成果、投入明细、双方对账及凭证
成果与持续使用	法务确认权利登记和使用条件；业务评价核心技术依赖及替代安排	权利台账、验收、依赖分析与披露底稿

核心技术依赖外部合作时，企业应专门分析双方承担的工作、合作中断可能影响的产品和收入，以及可行的替代方案。风险披露以实际技术能力为依据，修改合同名称并不会改变依赖关系。

会计应分别识别各方实际投入与取得的权利。支付给合作方的款项可能属于服务对价、成本分担或购入权利，应按实际交易性质确定会计处理。共同发生支出时，取得完整明细及分配依据，核对由谁承担、是否结算、是否在多个主体重复入账。合作项目本企业人员及材料投入也应完整记录。

委外研发应根据实际服务履行情况及适用准则确认支出，预付款支付、合同付款节点、验收和发票取得的时间可能不同。合同约定“支付 30%启动款”通常不能单独证明已完成 30%的研究工作。对于连续履约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服务，结合受托方工作、阶段成果和其他证据估计已发生支出；不能可靠验证时，不得仅依据付款比例或预算比例补提费用。

研发服务与成熟软件、专利、设备及普通检测采购应分别判断。报告交付不能单独证明独立研发成果形成，仍须与技术目标、原始数据、版本及团队活动相互印证。实际取得符合确认条件资产的，应按其性质确认并进行后续计量。

核算示例及填表示例见附录一表五。对已履行而尚未开票或结算的服务，仍应根据真实成果、履约期间及适用准则估计应计金额。

情景示例 合作成果的权利限制

某联合项目约定成果共有，但合同限制企业仅可在特定地区使用，并需向合作方支付后续许可费。会计判断应分析实际可控制的权利、受益范围和本企业承担的支出，而非仅凭“共有”二字认定全部投入性质。

项目财务可在表十列示本企业承担的支出、取得权利、地域限制及后续许可费，并附双方投入和结算明细。法务确认合同条款，研发确认合作任务及成果，复核人区分自身投入、对方金额和购入权利，核实账面金额与实际承担支出及受益范围的一致性。

青岛科凯 委外付款与研发进度证明

青岛科凯 2025 年 3 月 14 日监管函指出，发行人未按内部制度检查委外项目关键节点，未取得进度证明即支付研发进度款；另有部分年度投料和产成品入库记录缺失、领料去向无法验证。该函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采取书面警示，未对发行人实施行政处罚。[补30]正文第 6 段

付款审批与费用确认需要分别取得依据。缺少关键节点证明，首先说明履约管理和核查存在缺口，尚不能直接证明服务未发生。企业应补充核实同期工作和阶段成果，再判断已发生支出、预付款或应计金额。

项目财务在表五逐合同列示已付款、已有成果及待核金额。研发补核同期成果，采购和法务复查节点付款及例外审批。对仍有矛盾的履约或资产归属，使用表十比较处理；待核金额保留追加程序、责任人与期限。

6 模具与研发样机

模具属于有形资源，应按控制权、预期经济利益、使用寿命和成本计量条件，判断固定资产、存货或其他适当处理。该判断与研发技术成果是否满足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分别进行。[政03]

模具台账按研发专用、生产专用和共用分类，记录形成成本、实际批次、预计使用次数或寿命、保管地点及维护情况。一次性试验工具与跨期使用的大型模具应分别分析。原用于验证、后转为量产的，保留原预计用途及变化日期，核对后续投入和会计处理。

存放供应商处时，应核实模具权属、企业能否要求返还或限制他人使用、保管及报废责任、采购价格是否已包含模具补偿、模具成本是否通过产品价格再次回收。合同未约定所有权或供应商可自行处置时，支付的是模具资产还是开发服务，需要结合实质判断。

模具核查可集中检查四类情况：共用模具是否无依据地按 50%分配；已可长期量产使用的模具一次性费用化是否合理；供应商处实物是否存在、是否重复收费；使用寿命和摊销期限是否与磨损、迭代及预计产量相符。

研发样机应同时考虑试验属性、物理形态、持有目的、销售预期、成本可靠计量和未来使用。可能形成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也可能在发生时作为研发支出费用化。是否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资本化是另一项判断，样机实物与技术成果应分别判断。

事实状态	判断与处理	应形成的依据
验证中且不满足实物资产确认条件	实物仍需登记盘点；相关技术开发支出另按研究与开发阶段及资本化条件处理	技术状态、验证用途、资产条件分析
生产供销售且满足存货条件	及时归集料工费并确认存货，后续销售按收入及存货准则	销售用途与成本、完工和交付证据
为以后期间内部使用	评价固定资产等相应条件及可使用日期，后续按用途计提折旧	功能、寿命、验收、使用和成本记录

事实状态	判断与处理	应形成的依据
原已按规定费用化，后续才改销售	不因后来签合同或出售冲回原费用；新增投入单独判断	原判断、用途变化及增量投入明细
发现原会计处理错误	按差错更正等适用要求评估期间、金额及披露	原事实、错误原因、影响测算和审批

成本计量应以可靠的实际成本归集为基础，包括直接材料、实际人工和合理分配的其他制造或相关成本。标准物料清单（BOM）可以辅助追查用料，但须核对版本、实际增减和料工费；售价不能直接等同成本。历史案例出现按材料、重置成本或可变现净值计量时，应核对其适用依据，不能将个案列举当作可任意选择的会计政策。

存货后续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等适用规定评价；不能用可变现净值的后续计量原则任意替代初始成本。[政02]无法还原成本时应评价核算缺陷、可获得的真实证据及其影响，不通过事后构造 BOM 或成本单制造“原始成本”。[政04][政05]

核查同时追踪研发开始、完成验证、改变用途、改造、入库、销售、安装验收及退回。核实早已可使用或销售却持续费用化、已售设备仍保留备查不入账、销售净额冲减研发、同一投入重复计入项目与存货等情况。已按规定费用化的历史样机后续销售，不冲回原费用；原始差错应另行处理。[政05]

情景示例 供应商保管的模具

假设企业支付开模款后，模具长期存放于供应商。财务经理组织核查，法务确认返还及限制他人使用的权利，采购和设备岗位核对编号、保管责任、产品价格补偿和实际使用。资产或服务判断及成本记录于表十；确认为共用资产的，使用表四分配费用。验收应核实合同权利、外部实物及成本记录的一致性。

科金明 开模支出与后续量产使用

科金明 2026 年 6 月 4 日第二轮回复说明，2LCD 显示模组开模支出 678.07 万元发生于 2022 年，项目 2023 年 12 月完成，2024 年 12 月量产；取得批量订单后，公司未重新开模，而由诚创液晶继续使用原模具生产并供应显示模组。公司解释开模处于技术试制验证阶段，研发及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研发过程中未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回复所列中介意见认为相关核算符合准则。[补23]第 168、169 页[补23]第 172 页

方欣九鸥认为，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与有形模具资产确认应分别判断。模具发生时的控制权、使用能力、预计使用寿命和成本可计量性，均属于资产判断依据。后续量产沿用可用于复核原预计用途，但不能单独证明原处理错误。

表十分别记录有形模具及技术开发支出的判断。设备和采购核对外部实物、形成成本、寿命及价格补偿，法务确认控制权；底稿说明原预计用途、量产沿用及用途变化原因，分别核对相应资产条件。

毅合捷 共用模具固定比例的复核

毅合捷未记录模具实际工时及直接使用次数，以产品入库量近似模具使用，测得 2021、2022 年研发比例 46.06%、40.55%，平均 43.31%；管理层综合考虑后仍采用 50%。中介对调整后的处理发表肯定意见。[补15]第 87、88 页

项目财务应通过表十评价替代指标能否反映实际受益，并测算不同估计的金额影响。共用资产分配计算记录于表四。复核应说明观察值与估计比例的差异依据，不能直接将 43.31%认定为适用比例。

莱普科技 样机改变持有用途后的新增投入

莱普科技 2026 年 4 月 16 日回复披露，因客户交期紧迫，公司在 3 台研发样机基础上改造后对外销售。公司将取得明确销售意向且持有目的转为销售作为转销售时点，自该时点起将新增材料、人工等支出确认为存货，销售时结转成本；转销售前的搭建投入 162.83 万元与转销售后增量投入 1262.74 万元分别列示，表注说明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补22]第 331 页[补22]第 332 页

公司及中介对原投入费用化的解释依赖具体事实：样机原用于技术验证、配置较简单且持续调整，不具备直接出售基础，销售为少量偶发行为；相关客户协议为销售协议，而非交付研发成果的研发协议。中介据此认为原投入未确认为存货具有合理性。[补22]第 338 页

本例应分别核对样机的原用途和后续变化。原投入已按规定费用化的，不因后续销售而冲回；用途改变后的新增改造成本，由该期间真实记录支持。复核发现原资产判断有误的，应另按差错更正规则处理。

项目财务可在表十按时间列明原用途、首次销售意向、用途变更、改造和交付，研发、设备及销售提供相应记录，表三列明增量材料及产出成本。复核人逐台核对样机编号、合同、成本和交付，分别确认变更前处理及变更后投入。已确认与待核金额分别列示，引用金额继续保留未经审计的披露状态。

中鼎恒盛 样机唯一编码与销售记录

中鼎恒盛 2025 年处分文书载明，部分研发样机编号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唯一编号一致，发行人未作相应会计处理。[核01]第 3 页

样机编号与销售记录一致时，应沿唯一编号核对试验、流转、合同及交付，查明是否遗漏资产、收入或成本处理。项目财务通过表十记录判断；尚未匹配的编号和金额，以及重复计入的成本，纳入表九继续处理。

7 研发费用与生产履约成本

产研共线应在排产时标记研发任务与生产订单，记录切换、试验批次、机台占用、人员、材料和产出流向。设备、产线、能源和人员可以因使用性质不同采用不同合理动因，无须对全部费用采用同一比例；但方法应有事实基础、一贯执行且变更可解释。

共同资源	可考虑的分配依据	必须验证的条件
设备和产线折旧	真实机时、批次占用或其他受益动因	分配基数完整，待机及停机处理合理，使用记录与任务一致
操作人员薪酬	个人实际任务时间及可验证作业量	多机操作与自动运行不造成重复人工
共用材料和能源	实际用量、独立计量或可验证的技术测算	配方、产量及损耗可解释，研发与生产可区分
场地及相关费用	实际占用面积和期间等	地点和用途可验证，不将整厂按研发人数摊分

共用资源费用应以完整使用记录和合理分配方法为依据；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 IPO 研发支出。存在历史记录缺口时，应列明范围，核实其他真实资料能够支持的金额，评估会计和披露影响。整改后的记录应随实际业务形成，不得补造历史机时。[政07]

本节结合资源的实际受益活动及会计科目，检查研发费用中是否混入非研发支出，以及其他科目是否遗漏真实研发投入。客户成果控制及共线试验的具体判断，分别见第二部分第三节及本部分材料专题。重大边界、资源分配和金额调整分别通过表十、表二至表四及表九记录。

8 研发资本化及后续计量

条件与项目证据

研究阶段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仅在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规定条件后资本化；无法区分研究与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得凭期后成果追溯资本化。企业应以满足条件的实际日期为起点，按准则处理后续支出，不得依据预算设定的资本化比例直接确认。[政01]

条件要点	建议形成的判断证据
技术上可行	可行性评估、关键技术验证、技术障碍和解决情况
有完成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经批准的实施计划、管理层决策和商业化安排
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市场与需求依据；内部使用的有用性；收益测算与假设
具备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	团队能力、资金来源、预算批准和必要外部资源
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项目核算、工时、合同、物料和费用分配的完整底稿

开发支出资本化应依据准则规定及项目事实判断，并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融资、资格认定或税务安排不应成为调整资本化比例的依据；企业也应评估仅以谨慎性为由未确认符合条件资产的合理性。资本化起点以前已费用化的支出，不得任意追溯计入资产。

资本化起点及成本截止

资本化起点为全部条件同时满足的实际日期。财务应逐项列示技术验证、开发意图、经济利益、资源保障及可靠计量的证据日期，核对起点前后人工、材料、委外及分摊的发生期间。后补评审应注明资料形成时间，并区分签字日期与业务事实日期。[政01]

财政部财会〔2025〕33 号进一步要求：技术方案尚未通过可行性验证时，不得据此认定已满足技术可行性条件并予以资本化；资本化条件满足前已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不得再调整。财务应取得技术验证的真实结果及日期，检查失败记录和重大剩余障碍，不以评审会召开、预算获批或盈利目标替代条件判断。[政32]

预定用途及结转摊销

企业应明确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的预定用途标准及验收证据。软件著作权登记、专利授权、临床试验节点、取得订单或结题签字，可提供部分佐证，但均不应脱离具体技术和业务事实直接作为通用资本化或转无形资产时点。达到预定用途后，按准则确定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自可供使用时起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达到预定用途不必等到取得首份订单或权属证书。应核对实际可使用状态、重要剩余工作、测试验收及使用安排；转入无形资产后及时按用途和使用寿命核算摊销。后续用于生产的摊销与用于新研发的摊销按受益活动区分，不得将全部自研无形资产摊销一律计入研发费用。

后续变化与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适用减值准则检查技术迭代、需求及竞争、监管审批、预算和关键人员变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其他资产按适用准则识别减值迹象并开展测试，重大变化时及时重新评价。现金流预测应与项目或相关资产组的受益范围一致，关键假设应有内外部证据支持，并避免在不同资产之间重复计入收益。[政01][政08][补33][法05]

减值计量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较。可收回金额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的较高者；一项已超过账面价值时，无须再估计另一项。难以估计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按所属资产组测试，并保持账面价值与测试范围一致。[法10]

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时，财务应复核完工所需投入、预测期、增长率和反映当前市场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避免在现金流与折现率中重复计入同一风险。对影响重大的不确定假设，建议作敏感性分析并保留依据。适用资产减值准则确认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得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另按存货准则处理。[法10][政02]

原始差错与更正

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或列入其他变动的，应逐项说明原因和依据。此前正确资本化的支出，后续因暂停、失败或预期经济利益下降，应按减值等适用规定处理；原确认时已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按差错更正规则评价，重要前期差错原则上追溯重述，不能以当期一次性转入损益替代。[法05][法06]

模拟情景：某项目 2024 年发生 300 万元支出，原全部资本化，2025 年 1 月达到预定用途并按 3 年直线法摊销，无残值。复核确认 2024 年发生时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应按适用差错更正规则处理。下表为更正后减更正前的税前影响，假设原摊销均计入管理费用，不涉及减值及其他变动。

影响项目（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利润总额变动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期末相关资产变动	-300.00	-200.00	-100.00	0.00
IPO 当期研发投入变动	0.00	0.00	0.00	0.00

本例中，2024 年费用化与资本化之间的更正不改变已核实的研发投入总额，但改变当年利润及资产；以后年度原拟计入管理费用的摊销，不属于新增研发投入。所得税影响需根据计税基础、扣除及优惠时点另行计算，并与各年财务报表核对。

行业路径及购入在研项目

创新药应按管线、适应证和开发路径分别审查临床前、各期临床、注册审批及商业化进度。取得临床试验许可仅说明可以开展试验，不能直接证明最终技术成功；进入后期试验、取得积极结果或监管批件，是不同强度的证据，均应结合失败风险、剩余验证和资源保障判断。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需核对参比制剂、工艺、质量、稳定性和生物等效性等具体要求。历史案例企业采用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中试完成或注册受理等不同节点，不构成可供任意选择的统一资本化日。已上市产品为维持销售资格的支出，与通过实质改进带来新增经济利益的开发应分开评价。

委托临床试验及合同研究组织（CRO）等支出，按受试者入组、实际访视、完成试验及交付等核实履约，不单凭医院收款或合同节点计提；试验中止、受试者脱落、返工及追加方案应保留真实的过程数据。研发总投入、合同承诺及付款金额分别管理。

医疗器械应按产品类别、风险等级、是否需临床评价或试验、注册和备案路径识别剩余开发风险。第三方检验、伦理批准、首例入组和注册批准分别证明不同事实，不能用其中一个节点替代所有条件。免临床试验也不意味着研发开始即具备资本化条件。

医疗器械开发应重点核实安全有效性、关键性能、生产一致性、质量体系及获准用途。样机性能通过但尚不能稳定制造、预期用途受限，或注册变更影响产品可用性的，应重新评价进度及受益。可使用日期应由内部验收与外部监管等证据共同支持，不能仅依据单份检验报告确定。

高端装备的方案评审、样机验证、中试、转量产分别反映不同成熟度。应证明关键性能、可靠性、工艺放大和使用能力。外部专家应有专业能力，说明选聘、利益关系、报酬、决策权限和分歧处理；专家签字不能取代企业的会计判断，也不能将之后成功销售倒推为较早时点条件已满足。

半导体、软件和平台项目应区分预研、基础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实现及持续维护。技术成熟度等级可作辅助指标，不得仅因达到某一技术成熟度等级（TRL），就认定满足资本化条件。流片、测试、工程样片、客户认证和版本发布应与所解决的问题、预期用途及后续失败风险相对应。

软件项目应核实代码版本、功能可用性、测试缺陷、上线或交付安排、商业模式及支出可计量性。著作权登记和外部认证不能直接证明达到预定用途。持续迭代的平台应区分首个可用版本、独立新增功能及维护修复，避免以整体项目持续在研为由延迟摊销。

新能源新材料应关注配方或工艺重复性、寿命、安全环保、规模化稳定、客户认证及量产经济性。实验室性能达到目标可能仍存在重大工程化障碍，成本预测与市场价格假设应共同检验。获得国家课题任务书或内部立项，仅能支持相应资源和目标事实。

购入在研项目应先辨别交易性质。购买研发服务的，按实际履约确认支出，再判断资产或费用归属；购买可辨认技术权利的，评价控制、确认条件及成本计量；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另按适用企业合并准则处理。卖方已资本化、购买价经评估或买方计划继续投入，均不能代替取得日判断。[政01][政09]

取得时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在研项目，其后新增支出仍须分别判断研究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同时满足相应条件时方可资本化。财务应在表六区分取得日确认与后续新增支出，不能将内部开发五项条件机械套用于全部购买价款，也不能因取得日已确认资产而自动资本化后续费用。[政01]

行业路径影响取证内容，各项会计条件仍须逐一判断。附录三的广生堂、长春高新、亚宝药业及山外山案例，分别分析联合临床、上市后开发与减值、具体品种 BE 及器械注册路径。采用相关方法应说明本企业事实与案例的差异。

贝达药业 管线完成与当期投入分别解释

贝达药业 2025 年报披露研发总投入 57,350.02 万元，其中费用化投入 51,086.81 万元、资本化投入 6,263.22 万元；上年资本化投入为 21,527.62 万元。同一份年报列示 BPI-16350Ⅲ 期项目已获批上市，相关开发支出 22,600.05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年20]物理第 33、158 页

资本化投入下降与累计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分别反映当期投入和资产结转，后者可能包含以前年度支出。财务应按管线说明新增、推进或终止、结转及新项目接续，不能仅据投入强度下降否定研发能力，也不能将 22,600.05 万元转出额重复计入当期投入。

临床、注册及研发负责人提供里程碑、获批资料和剩余工作，财务据实际可使用状态确定结转及摊销日。表六逐管线核对期初、新增、转入当期损益、结转和期末，与总账及无形资产明细勾稽，并注明获批文件、技术验收和结题审批各自支持的日期；表九核对披露。

信安世纪 内部评审与实质验证的差异

本例涉及上市公司可转债再融资审核。信安世纪 2025 年半年报曾将立项、需求规格及概要设计技术评审等列为部分项目资本化依据。2026 年董事会专项说明披露资本化差错更正及相关重大

内控缺陷，并说明引入外部专家、第三方原型测评及联审确认起点等整改措施。前后材料应按各自时点阅读。[补39]第 191—192 页[补40]第 1—2 页

上交所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51、52 号决定，对保荐代表人及签字会计师个人分别采取监管警示，涉及技术可行性、最终成果在手订单、会计政策一致性的核查不审慎或意见不明确，52 号另指出程序记录不完整。[补41]第 2—3 页[补42]第 3 页

技术评审的证明作用，取决于是否实际验证关键方案、是否处理剩余重大障碍。外部专家、第三方测评和在手订单分别支持技术或商业判断，不能互相替代。个案要求关注在手订单，也不意味着所有项目资本化都以取得订单为必要条件。

研发应将代码版本、原型、性能测试及未解缺陷对应表六，业务岗位提供需求和资源依据。财务总监复核技术分歧及起点前后成本，明确专家意见、订单分别支持的条件。内部审计核验原始结果及整改后项目的实际执行，记录于表九。

表六应持续记录条件满足日、达到预定用途日及后续评价。重大分歧使用表十按授权审议，新增、结转、摊销和减值分别复算。

9 研发发生额与资产余额的勾稽

资本化分析应区分发生额、资产变动及期末余额，并与年报研发投入表调节。内部开发、外购及其他来源分别列示，净额列示或范围差异应作说明。IPO 投入按适用发行披露规则单独确认。

开发支出账面价值按“期初余额＋本期增加－转入当期损益－转入无形资产－减值±其他变动＝期末余额”逐项目核对。本期增加采用扣减转入当期损益前的发生额，并区分内部开发和外购等来源。重要前期差错按追溯重述后的期初余额及比较信息衔接，其他变动逐项说明。研发投入、资产增加与期末余额分别核算，避免将以前年度投入再次计入当期。

鼎捷数智 平台延期后的持续复核

鼎捷数智 2024 年报披露，“基于数智驱动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9 月结项；2025 年报将预计完成时间列为 2027 年 7 月 31 日，并披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 年资本化研发投入为 16,425.49 万元，其中开发支出表内部开发新增 16,374.15 万元、其他增加 51.35 万元；“其他”的具体性质未在该表进一步解释。[年14]物理第 33 页[年15]物理第 34、181 页

平台延期应复核剩余技术障碍、完工预算、资源保障、市场或内部用途及独立可用功能。延期不直接否定原资本化判断，但应重新评价相关假设；已可用部分应单独判断是否结转摊销。

项目经理提供原计划及变更，研发说明剩余问题和验证结果，业务岗位更新需求依据。财务通过表六复核资本化条件、可使用状态及减值；重大预算和受益假设变更通过表十测算并按授权审议。表九跟踪处理，验收应覆盖延期原因、剩余任务、资金来源及余额结论，资本化投入另与开发支出变动勾稽。

中科星图 资本化投入与转入资产的分别分析

中科星图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后问询回复，涉及上半年资本化研发投入约 1.41 亿元、占比 38.77%，以及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增加约 4.81 亿元。[案6]

当期资本化投入与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应分别核对，后者可能包含以前年度支出。项目财务应编制期初、新增、转入当期损益、结转、减值及期末的变动表，通过表六确认可使用日期，并核对附注和研发投入披露。资本化率或亏损本身均不足以证明会计处理错误。

恒瑞医药 内部新增与转入损益分别列示

恒瑞医药 2025 年报列示开发支出内部开发新增 190,398.72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 14,129.02 万元，两者按原始金额相减，与年报资本化研发投入 176,269.70 万元一致。同期转入无形资产 72,236.53 万元，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487,789.07 万元。这些金额分别反映新增、转入损益、资产结转和期末存量。[年18]物理第 214 页

年报还披露，相关项目进入Ⅲ期或关键性临床试验划分为开发阶段后，仍须经专家评估并满足资本化条件。企业不能仅依据进入特定临床阶段直接确认资本化，也不能将投入表的净额直接作为内部开发新增毛额。公开数字能够完成上述勾稽，并不替代对每条管线实际条件和处置原因的检查。[年18]物理第 160 页

临床及注册负责人确认试验路径和结果，专家支持技术判断，研发会计编制开发支出变动表并列明转入损益原因及审批。表六复核条件及成本截止，重大终止或重估使用表十；表九核对投入、资产和利润影响。变动表应与总账勾稽，年报资本化投入另作调节。

第五部分

研发税收政策适用与规范享惠

研发税收管理基于同一业务事实，分别核对适用主体、活动、费用范围、限额和申报期间。会计研发费用可以作为调节起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加计扣除则按各自规则计算。本部分说明一般规则、所得税影响和专项政策，以及规范享惠需要保存的资料。

1 加计扣除的主体与活动条件

一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具体还须满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非享受一般加计扣除的前置条件，未获认定的企业也可按规定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实行核定征收等不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不因发生技术开发支出即可享受优惠。[政13][规19]

不适用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娱乐等规定行业。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且当年该主营业务收入占税法第六条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超过 50%的，属于不适用企业。该分母不等同报表营业收入，应按实际收入构成判断，不能仅依据营业执照判断，亦不能将其中个别项目分离后申报优惠。[政13][政21]

常规性升级、公开成果的直接应用、商品化后的客户技术支持、重复简单改变、市场或管理研究、例行质控及维护、社会科学、艺术及人文学研究等，不适用加计扣除。技术人员从事工作、公司将其称为创新项目，或该工作发生了不确定损失，均不直接改变排除范围。

申报前，税务岗位应核对居民企业身份、征收方式、当年收入分类及行业认定依据，技术负责人说明实际活动及技术问题。不符合范围的金额应对应具体项目和费用；未申报优惠的支出仍须按会计规则判断分类。

一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符合条件费用再加计 100%，无形资产按成本 200%税前摊销。集成电路及工业母机特定企业 2023 至 2027 年另适用 120%或 220%，须核对当年条件及清单，不与一般比例叠加。比例作用于符合条件基数，税额还受税率、亏损和应纳税所得影响。[政14][政15]

2 费用范围与归集调整

费用项目	会计与 IPO 核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对	加计扣除核对
人员人工	实际研发劳动及管理服务贡献；披露人数另行认定	科技人员范围及累计实际工作时间要求	直接研发人员及外聘劳务；非研发活动合理分配
材料与产出	实际消耗；符合资产条件的产出成本原则上不计入研发投入	按项目记录投入与产出，单独形成范围判断	直接形成销售产品的对应材料、特殊收入按规定调整

费用项目	会计与 IPO 核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对	加计扣除核对
房屋及设备	购置时判断资产确认条件；折旧及租赁支出按实际用途分配	按指引核对建筑物、设备及相关长期待摊等	房屋折旧和房屋租赁不在允许列举范围；设备折旧等按规定
无形资产摊销	核对控制、使用和受益活动，防止重复计算投入	核对软件、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范围	核对列举范围与税前扣除摊销金额，未分配部分不得加计
委托研发	按履约实质、成果归属和可计量性确认	按指引核对实际发生额 80%等要求	境内按 80%计入基数；境外另行核对主体及限额
其他相关费用	须与研发直接相关，核实业务用途与金额	按指引核对范围；一般不超过研发总费用 20%	按政策列举范围及限额核对，全部项目统一计算其他相关费用 10%限额
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	确认和分配有明确依据；不能借此调节投入指标	结合科技人员及费用归集规定判断	会计费用不直接照搬；核对可税前扣除支出及期间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包括直接研发、相关技术创新及专门管理和直接技术服务人员，当年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其人数口径不直接替代 IPO 研发人员认定。费用分配也不能只按名册人数比例进行。[政23]

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上限，按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90%计算，再与实际合规金额比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其他费用的一般 20%限额，与加计扣除 10%限额的计算对象和费用范围不同，应分别测算。原始费用若分类错误，应先纠正，再计算各口径差异。[政17][政16]

人员人工应限于政策规定的直接研发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外聘人员费用。外聘费用包括相应劳务及派遣安排下实际支付给符合条件研发人员的费用；IPO 人数按适用认定要求另行判断。培训、办公及一般管理支出不能仅因服务研发部门而归入人员人工或其他相关费用。

会计列入研发薪酬的支出，应按税收列举范围重新分类。符合规定的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及补充医疗保险费，归入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并受 10%限额约束，不列入人员人工费用。税务岗位应先核对薪酬分项及普通税前扣除条件，再计算五项费用基数和其他费用限额，避免同时影响分类与限额。[政16]

直接投入应按材料、燃料动力、符合范围的模具工装、未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检测等逐项核对。仪器设备租赁及折旧与房屋相关支出的政策范围不同，会计归集的房屋折旧和租金应另作税务范围判断。无形资产摊销及设备加速折旧还须核对税前扣除金额和受益分配。

对按规定费用化的历史研发样机，后续销售不应据此冲回会计研发费用；但享受加计扣除仍应检查产出销售对应材料及特殊收入等税务调整。会计、IPO 投入和税务辅助账分别计算，不得将其中一项结论直接复制到另一项。[政05][政16]

事项	适用处理及复核重点	台账与责任
研发直接形成产品或组成部分并销售	对应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跨年度且已计入的，在销售年度冲减，不足部分结转以后年度	财务税务岗位连接产品、原项目、材料和销售年度，跟踪结转
下脚料、残次品等特殊收入	按规定扣减收入确认当年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不足时按零计算；与产品销售材料调整按性质区分	仓储与销售确认去向和收入；税务复核分类，排查同项重复扣减
政府补助与财政性资金	核对会计采用总额或净额、不征税或应税处理；不征税资金形成的相关支出不得加计扣除	财务逐笔关联资金、所得税处理与使用支出
失败及终止项目	真实发生且符合政策条件的失败研发，不因未形成成果自动失去优惠；终止后支出另行判断	研发说明失败时间和事实；税务复核活动、范围及分配

税务调整台账至少记录：产出或资金编号、所属项目、费用发生年度、销售或收入年度、历史已享受金额、本期应调整金额、已调整及待结转余额、申报表位置和复核人。累计调整不得脱离原项目明细；历史未享受的金额应先核实，避免不加区分地重复扣减。

方欣九鸥建议仓储按月提供样品、废料、产品转用及处置清单，销售核对对价和订单，财务完成会计分类，税务岗位在预缴或汇算清缴前复核基数调整。税务基数扣减与会计费用冲销、应纳税额抵减应分别判断。政府资金处理以资金性质和实际所得税处理为依据。[政16][规13]

跨年材料示例（假设情景）：产品对应的历史研发材料费 30 万元已享受加计扣除，次年研发直接形成的产品销售。销售年度应冲减对应研发费用基数；当年可冲减基数仅 20 万元的，本年冲减 20 万元，余 1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会计仍按原支出的确认依据处理，税务基数调整单独登记。

特殊收入示例（假设情景）：假设某年依法应扣减的研发下脚料等特殊收入为 12 万元，扣减前允许基数为 8 万元，该项扣减后基数按零计算。该情形与直接形成产品销售所对应材料的跨年结转规定不同，特殊收入超过当期基数的部分不能直接适用相同结转规则。实际申报顺序还应与有效表单及填报要求衔接。

按现行规定，将全部研发项目中属于政策列举范围的其他相关费用统一计算限额，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与实际合规其他费用比较取适用金额。超过限额的部分不能加计扣除，但是否可以据实税前扣除及其会计分类属于其他判断。[政17]

限额示例（假设情景）：假设全部项目五项费用合计 900 万元、符合范围的其他相关费用实际 150 万元，其他费用上限为 900×10%÷90%＝100 万元，可进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其他

费用为 100 万元，超出 50 万元单独列示。不能直接以 900×10%＝90 万元替代公式，也不能通过将超限支出改列人员人工或材料规避限额。

税务规定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支出。会计股份支付费用和所得税可扣除支出可能在金额、期间和确认条件上不同，企业应核实激励计划、对象实际职责、可税前扣除时点及分配；不宜直接沿用其他企业历史期间全部未申报的处理。[政16]

股权激励税前扣除时点应结合计划类型及适用条件逐项确认。等待期内按会计准则确认的相关费用，不直接在对应年度税前扣除；符合 2012 年第 18 号公告条件的非上市公司可按规定比照处理。财务与税务岗位应将会计计量、行权及实际扣除记录相互核对，确定归属于研发活动的部分。[法07]

核对股权激励时，可用人员唯一编号关联会计费用、应税工资和激励扣除、实际研发时间及人员认定。逐年说明金额差异和待扣除部分，检查工资明细、激励计量及税务处理，并关注实际扣除时点与原研发任务、项目状态的对应。

税务岗位取得分类正确的明细后，再计算允许金额。建筑物折旧、其他费用超限、股份支付扣除时点、直接形成销售产品的材料和特殊收入，应分别说明调整原因。表七列明金额、条款、项目及跨年余额，财务经理复核是否重复调减。未申报加计扣除的金额，不宜一概视为会计错误。政府科研资金另见第八节。

3 合作委托及资本化的税务衔接

境内委托研发应先核实活动性质及适用条件，实际发生额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再以符合条件金额的 80%计入委托方基数并适用加计比例。2017 年第 40 号明确，该费用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履约、会计确认和支付分别核对，合同总额、应计金额及预付款不能自动作为优惠基数。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受托方均不得就该受托项目费用加计扣除。[政13][政16][规24]

境外委托按实际发生额 80%计入，且可享受部分另受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限额约束；委托境外个人不适用该政策。应保留登记合同、项目进展、银行支付及收款凭据，关联方委托按规定取得支出明细。跨境设备采购、技术许可或成熟成果购买，不因收款方称研发机构即套用委托研发。[规14][政18]

计算示例（假设情景）：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基数为 300 万元，委托境外机构研发实际发生额为 400 万元，且满足其他适用条件。境外 80%计入额为 320 万元，境内费用三分之二限额为 200 万元，比较后可进入优惠计算的境外基数为 200 万元。该计算仅说明限额，实际扣除仍需核对据实扣除、合同登记及资本化等条件。

合作项目由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且符合条件的费用分别计算，不能按合同总预算各自申报全额。集中研发应按权利义务一致、费用支出与收益分享相匹配原则合理分配，并保留决算、分摊和受益比例资料。法人申报与集团合并数据各自核对，不能直接使用合并研发费用作为单一法人申报金额。

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统一纳入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此前年度按项目累计保存各类合规支出。形成年度应结合全部项目计算限额，再确定相关资产的优惠摊销计算基础，按税务摊销期间计算额外扣除。当年资本化新增不等于当年可额外扣除额，普通计税基础与优惠摊销基础也应分别记录。费用化与资本化之间变更时，同时核对资产、账务和税表。[政17]

无形资产税务摊销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六十七条核对计税基础及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法，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投资或受让资产存在法定或合同使用年限的，按规定判断；适用专项政策的，应另留条件及依据。会计预计使用寿命不能直接替代税务年限，普通摊销、额外摊销和税会差异分别计算。[法11]

跨年资本化计算示例（假设情景）：某项目 2025 年发生人员人工等五项合规费用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60 万元，2026 年分别发生 800 万元、60 万元，均资本化并于 2026 年形成无形资产。假设形成年度无其他研发项目，全部支出符合普通税前扣除条件。五项费用累计 900 万元，其他费用累计 120 万元，限额为 900×10%÷90%＝100 万元；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为 1020 万元，加计摊销计算基础为 1000 万元。超限 20 万元不计额外扣除，普通摊销另按税法办理。当期额外扣除还需按适用比例和税务摊销期间计算。

表五、表七分别记录合同履约、会计确认、实际支付及税务计入金额，并说明跨年差异。关联方委托应取得支出明细；境外委托另行核对受托主体、支付资料及限额；资本化项目核对计税基础及摊销。登记和免税见第八节，履约确认见第四部分第五节。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维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占比，按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之和除以同期销售收入之和计算。以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分档，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适用 5%，超过 5000 万元但不超过 2 亿元的适用 4%，超过 2 亿元的适用 3%；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境内研发费用比例还须不低于 60%。[政2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外聘及兼职人员按工作指引规定的实际工作时间和统计要求管理，与 IPO 期末人数口径分别核算。其他研发费用按认定范围及一般 20%限额核对。委托外部研发应核实成果为委托方拥有、与其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实际发生额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后，按 80%计入。研发、人员及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比，分别确定分子和分母。[政23]

研发产出已在会计确认为存货、样机曾冲回或发生口径重分类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下的研发费用不能一概照搬会计金额，也不能一概恢复。应分析实际研发活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及有效政策要求，保留具体项目、支出和判断。地方解答和历史协会意见，应说明适用范围及其效力，不能作为全国统一口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有效期及所得税优惠年度应单独维护。资格期满当年，重新认定前按规定暂按 15%预缴，年底仍未取得资格需补缴税款；办理方式应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现行要求执行，及时更新已调整的备案手续。年度自查留存科技人员、研发比例、境内比例、高新收入和知识产权的计算及来源。[政20][政22]—[政24]

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10%，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 60%。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及重大事故和违法情形等条件也须核对。15%所得税税率的上位依据为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取得证书后，仍应持续检查各项条件及适用年度。[政22]—[政24]

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均按全年月平均数统计。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的，按实际经营期确定。人力资源先按工作指引认定纳入统计的人员，再依据入离职、实际工作时间和月度记录汇总，不以年末研发部门人数替代。[政23]

人力资源提供人员认定、工作期间及全年月平均人数统计，研发确认活动及成果，财务测算研发费用、境内研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比例。认定岗位跟踪证书、年度报告和重大变化，税务岗位核对 15%税率适用年度。人员及月平均数使用表二附表，费用调节使用表七附表，分别复核。

5 预缴申报与留存备查

研发费用辅助账应分项目记录政策列举的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试验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区分费用化和资本化。可按政策允许样式或自行设计，但须保留要求的数据项和逻辑关系；企业自有科目名称与税表分类不同时，应建立映射。

按适用规定，企业可自主选择在 7 月就上半年、10 月就前三季度，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相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选择预缴享受，应基于能够准确归集的金额和资料准备情况；之前未享受的，按规定在后续时点或汇缴核对处理。实际表单行次以有效版本为准，不沿用旧版行次。[规19]

办理方式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府项目备案、税务优惠申报和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是不同事项；技术合同登记不能等同税务预先批准。享受优惠的责任仍由企业承担，审计或鉴证报告不能替代实际费用及活动证据。

备查资料组	应完成的核对
项目与组织	计划书、有权部门立项决议、项目组及人员名单，对应实际活动
委托、合作与集中研发	按规定登记的合同；集中研发决算、分摊及收益分享资料；关联委外支出明细
费用来源与计算	分项目辅助账、汇总、人员及设备使用分配记录，与总账和申报数据勾稽
境外与特殊事项	境外支付及收款凭据、项目进展；资金性质、产出销售和跨年调整明细
申报与持续管理	申报表和计算底稿、规则版本及复核；有鉴定意见的留存该意见

按规定，优惠备查资料自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涉及会计档案等更长期限的，分别遵守。资料责任人应持续维护存放位置、访问权限和可读取性。[政20]

申报前，税务核对辅助账、计算表和申报状态，财务负责人复核总额及重大调整。表七分别标明已申报、拟申报、待更正和跨年结转，表九跟踪实际更正结果。预缴享受以能够准确归集为前提；资料不齐时，应先确认可支持的范围。

以前年度符合条件但未及时享受的研发费用，应核对最长 3 年的追溯期限、原年度规则及更正申报资料。追溯补享与原已申报错误的更正分别判断，按原年度适用比例计算，资料整理以真实历史记录为依据。税务岗位在表九登记原年度、漏享原因、期限、可支持金额及申报回执，财务复核相关账务，未确认金额继续跟踪。[政13][政20]

6 税会调节与所得税影响

企业可使用表七的四口径金额调节附表，分别计算会计研发费用、IPO 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基数，再单独测算税额。每项差异列明范围、计量、比例、限额、时点、主体、产出或资金原因，附原始资料和条款依据。同一事项在两类申报中调减时，核对会计是否已处理，避免重复调整。

应分别列示会计分类更正、普通税前扣除调整、额外加计及无形资产税务摊销，据此测算当期所得税。涉及暂时性差异的，逐项比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核对确认条件及例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的可用于抵扣相关差异或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于期末复核。税率、亏损、预缴和缴款时间分别分析，不将加计扣除差额直接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政12][政34]

情景示例 支出调减与所得税并非等额联动

附录二以原始归集 1200 万元为例：会计研发费用和 IPO 投入均为 108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口径为 1060 万元，加计扣除基数为 104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管理人工仅改变列报；另 60 万元试制产出成本由材料 40 万元、人工 15 万元和设备折旧 5 万元构成，原错误计入研发费用，转入年末存货后增加当期利润 60 万元。

在 25%税率、100%加计比例等示例假设下，当期所得税增加 55 万元，其中普通扣除时点变化影响 15 万元，加计扣除纠正影响 40 万元。测算时，应按事项分别列出利润、普通扣除、加计扣除及递延所得税，再汇总净利润和现金支付影响。完整事实、公式及勾稽见附录二。

税务在表七解释额外扣除基数，财务在表十比较各年利润、资产、当期和递延所得税，复核人检查假设以及普通扣除与优惠有无重复计算。已申报事项的更正结果由表九继续跟踪。

7 规范享受税收优惠的管理实践

今天国际 立项评审与工时核对支持规范享惠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案例介绍，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置技术提出、专家评审、管理层审批的立项流程；在税务辅导下细化费用归集及备查要求，并以管理平台衔接研发工时与考勤。报道披露其 2025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2028 万元，该数为额外扣除金额，不是所得税减免额。[正01]案例一

本例体现了项目任务、工时与薪酬归集的连续核验。研发负责人确认任务，人力资源提供考勤及薪酬，成本会计使用表二复核工时和分配，税务通过表七调节优惠范围。复核应从辅助账选取人员月份，核实原始记录及凭证，重点检查超时、跨项目重复和非研发任务；共用材料按实际耗用及合理依据另行核对。

绿萌科技 余料转生产与申报数据保持衔接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刊载的江西典型案例介绍，绿萌科技通过工时与考勤交叉核对薪酬，对研发剩余材料转生产建立台账，核对辅助账、凭证和申报。报道披露 2025 年加计扣除额为 5408.5 万元。[正03]案例三

仓储提供余料数量和转用单据，研发确认实际耗用，成本会计在表三核对数量与金额，税务在表七调整优惠基数。销售产品对应材料应另行判断；表九检查账务、申报及后续月结是否按结论执行。

上述实践将税务服务与企业日常记录、部门核验和费用归集相结合。企业采用相关做法时，应结合自身活动、费用范围及申报资料判断优惠条件。报道中的加计扣除额属于额外税前扣除金额，应与所得税减免额及系统建设收益分别表述。

8 专项政策条件与办理衔接

政府科研资金及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央前补助资金按财教〔2025〕2 号及任务书管理。建议单设资金来源与使用台账，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间接费用核对预算、变更及实际支出，再独立映射会计科目、IPO 研发投入及加计扣除。资金支出符合任务预算，并不当然符合研发费用归集；政府补助净额处理及不征税收入形成支出，应按各自规则调节。[政25][政07][政16]

政府资金应分别核对会计采用总额或净额、税务是否作为应税或不征税收入及资金用途。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相关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相应加计扣除或摊销；会计净额处理且税务未确认为应税收入等情形，按政策就冲减后金额计算，会计补助处理与税务结论不能相互替代。[政13][政16]

项目财务关联资金来源、任务预算及实际支出，研发确认任务，税务确认应税或不征税处理，财务判断收入或补助及总额、净额方法。复核人分别确认会计、IPO 及税务结果。[政25][政07]

研发机构设备退税

研发机构设备退税应核对机构资格、设备范围及发票日期。2024 年起的相关业务按 2023 年第 20 号办法办理，资格条件结合 2023 年第 41 号公告核对；2026—2027 年的政策衔接见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采购、设备及税务岗位应逐票核对已抵扣、待抵扣和退税金额，避免重复。[政27][政28][政29]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研发部门的设立均不当然构成退税资格。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分别核对资格和起效期间；资产成本及折旧按实际成本和适用规则计算，退税本身不作为新增研发投入。[政27][政29]

对已退税国产设备建立后续监管台账。自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3 年内发生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按 2023 年第 20 号办法第十七条测算并补缴已退税款。外资研发中心因条件变化不再符合资格的，应自变化日起停止优惠，并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撤回。设备管理、采购和财务应同步记录用途、处置及资格变化。[政28]第九、十七条

2026 年办理设备退税备案，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发布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附送资料清单。仅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同时办理其他出口退（免）税业务的，按实际业务及填表说明确定。管理类型据实选择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并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政33]

技术合同登记及技术业务免税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适用工信部科〔2026〕18 号及配套规则。一般由卖方申请，符合例外条件的由买方申请，技术进口由境内买方办理。合同有效期内应提交真实完整的材料，分别列示合同总额、技术交易额和实际实现额。涉及重大争议或大额合同的，按相应审查程序确定办理安排。[政26]

合同属于技术进口的，应另行核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及《技术进口合同数据（或变更）表》；外文合同提交同义中文副本。法务、采购和技术岗位先确认合同性质，不将全部跨境采购一概认定为技术进口。[政26]第十一条

委托研发签约时，应明确登记责任和资料提供义务；履约中保留进度、交付、权属及支付记录，变更或解除后核对登记及税收影响。财务按实际交易内容区分研发、设备和普通服务，独立检查费用归属期间。境外委托另行计算 80%计入额及三分之二限额。[政18][政26]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符合条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核对增值税免税。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应由转让方或受托方依技术合同，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相关技术而提供，相关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价款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申请免税须持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认定，并持合同及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具体线上办理按当地有效要求落实。[政29]

技术合同认定、增值税免税及所得税加计扣除应分别核对适用条件。免税资格不能作为委托方费用全额计入加计扣除基数的依据，承接方仍应按合同履约核算收入和成本。

技术和采购提供合同及履约资料，法务核对合同性质及登记责任，税务判断增值税免税条件，项目财务确认成本。复核时，应分别检查登记状态、免税依据和加计扣除计算。合同变更、解除及跨境业务另行跟踪其影响。

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措施

国办函〔2023〕7 号从支持研发创新、便利研发活动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提出措施，各项支持应按具体实施政策及资格条件办理。企业应结合法人和研发中心的组织形式、实际活动及业务范围判断适用性，政策鼓励设立本身不构成取得税收待遇的依据。[政30]

涉及设备退税的外资研发中心，独立法人须核对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须核对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另须同时满足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设立以来累计购置设备原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等条件，并经规定程序审核。资格取得次月起执行，资格变化和用途监管衔接本节设备退税安排。[政27][政28]

税务负责人跟踪资格、支持事项、条件变化和办理时点，研发、人力资源及设备岗位提供投入、人员和资产依据，法务检查知识产权及跨境安排。财务经理逐项确认实际适用结果，未满足或待核条件继续列明，预期优惠与已取得结果分别记录。

第六部分

申报披露与整改实施

申报披露应与费用明细、原始记录及完整业务资料相互核验。整改应明确事实、金额和影响范围，并在判断批准后落实账务、申报披露及后续运行检查。财务负责人负责跨部门协调及未完成事项的持续跟踪。

1 申报资料范围与披露口径

企业应先整理完整资料，包括项目总表、研发相关凭证及费用明细、人员、领退料、资产、委外合作合同、样机产出、资本化变动和各口径差异。将全部资料与总账、报表及披露核对后，再开展抽样。仅检查企业挑选的少数资料齐全项目，无法判断其余项目是否有遗漏。

披露前，财务负责人应组织核对业务技术章节、财务附注、问询回复及税会调节表，明确各数据的主体、期间、口径和版本。研发费用、研发投入、本期资本化发生额及开发支出余额分别列示，并逐项核验所属板块的披露要求。[政07][政09]

披露位置或事项	应核对的内容	支持底稿
业务与技术	研发人员、非全时及客户受托研发人员认定；聘用形式、各期人数占比与学历；与员工口径一致	逐人认定、客户受托项目及成果控制证据、聘用资料、例外依据和律师核查索引
管理层分析	投入口径、各期金额及费用类别；累计投入及累计收入比例、复合增长率	费用化及资本化发生额、口径衔接与差异调节和计算表
研发支出附注	归集范围；按性质列示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重要项目及关键判断	分类明细、资本化项目、起点证据和进度
开发支出与外购在研项目	期初期末及本期变动、转无形资产；重要外购项目判断；减值信息	变动表、达到预定用途及转入无形资产的依据、资产及减值底稿
重大变化与风险	异常增长、政策和估计变化、失败终止、转化不及预期及重要差异	变动分析、争议事项、风险与审批记录

研发投入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开发支出之和，再按适用规则解释其他调整。最近三年累计占比应为三年投入之和除以三年收入之和。首末年均为正且可比较时，三年复合增长率按末年除以首年再开平方减一计算；不足三年、零或负值及口径变化另作说明。

证券事务或申报协调人维护版本及披露核对清单，研发确认技术事实，人力资源确认人员，财务确认金额与会计政策，法务确认聘用及权利事项。关键金额或人员结论修改后，表九同步检查招股书、财务附注、问询回复以及税务、高新技术企业调节。复核既从披露追查原始记录，也从业务明细反查遗漏和重复；真实口径差异应保留并解释。

2 投入变化及成果的解释

合理性分析应从费用总额逐步追溯至费用类别、具体项目和技术活动。人工费用可分析平均人数、人均薪酬、投入比例、岗位地域结构及激励影响；材料费用可分析新增项目、研发阶段、试验轮次、耗用量、价格及产出；折旧费用可分析新增资产、投入使用时点、使用寿命及利用率；委外研发可分析服务量、价格、项目组合及确认时点。

费用变动分析应对应具体项目阶段和投入明细。项目增加而投入下降，可能源于阶段或规模变化；项目数量不变而材料费用增加，可能源于验证规模扩大。问询回复应说明实际变化及金额影响，避免仅以“加大研发投入”解释费用增长。

同比分析应采用相同期间和可比范围。研发人数使用期末人数、平均人数或全时当量的，应注明定义和计算方法；费用化、资本化比例分别列示。对难以解释的异常差异，检查分类、遗漏及跨期。成果转化分析还应考虑研发至应用的时间差，避免将当期投入与全部当期收入直接计算为项目回报率。

中控技术 费率上升不等于投入增加

中控技术 2025 年报披露研发投入 95,139.78 万元，同比下降 2.72%；营业收入 807,257.77 万元，同比下降 11.66%。研发投入强度由 10.70%升至 11.79%，提高 1.09 个百分点。金额下降而比率上升，主要反映该比率的收入分母变化，不能据此表述为研发投入金额增加。[年04]物理第 9、37 页

按原始金额复算，先以 2024 年收入固定分母、替换研发投入，金额因素拉低强度约 0.29 个百分点；再替换为 2025 年收入，收入因素推高约 1.37 个百分点，合计提高约 1.08 个百分点。与披露的两位百分比直接相减所得 1.09 个百分点存在取整差异。投入端仍需按项目和费用类别解释，费率分析不能替代金额分析。

财务经理应按相同合并范围及期间复算两年投入、收入和费率，研发及业务负责人分别确认项目和收入变化。投入与费用及资本化明细核对，收入与报表核对，据此分解费率变动。主要增减应有项目记录支持，金额变化与百分点变化分别列示，复核结果纳入表九。

神州半导体 研发增长的结构解释

神州半导体 2026 年 10 月 27 日二轮回复列示，上半年研发费用 6150.20 万元，上年同期 5029.30 万元，净增 1120.90 万元。下表根据披露金额分解增加项和减少项。[案5]

费用类别（单位：万元）	2025 上半年	2026 上半年	增减
职工薪酬	2480.51	2404.19	-76.32
材料费	1266.51	2162.83	896.32
股份支付	390.51	624.63	234.12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516.37	622.30	105.93
其他费用	375.40	336.25	-39.15
合计	5029.30	6150.20	1120.90

材料和股份支付分别贡献净增的约 79.96%和 20.89%，合计超过 100%，因为薪酬及其他费用减少抵销了部分增长。因此，用人数扩张或薪酬普涨解释本期增长并不充分。企业回复应明确主要材料增量对应的项目及技术用途，同时保留领退、产出、余料与成本分类的核对。

财务经理按费用类别及项目编制增减表，研发和仓储核实主要材料增量，人力资源及财务核对股份支付计量和分配。增加项、减少项应共同核对至报表，主要变动能由真实项目任务支持。表九保存资料索引、未解释差额及处理结果。

成果解释由研发负责人确认技术阶段和应用结果，财务核对人员、价格、工时及试验轮次。量化收入或降本贡献时，写明计算范围和研发至应用的时间差；基础研究及失败项目说明实际目标和结果。

3 问询回复的组织与复核

问询回复应保留原问题、原披露、各轮回复及更新稿的对应关系，引用最新回复时应同时核对前轮相关内容。披露负责人标明日期和轮次，财务确认金额与口径，研发确认技术事实，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版本。跨期调整或数据补录应说明变更原因、原始依据、审批及影响范围，并保留修改前后的版本。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依职责确定独立程序。企业内部自查不能替代其访谈、观察、函证、现场核查、重新计算等工作；企业应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并说明重要判断。技术事项需专业意见时，评价专家能力、客观性及工作相关性。[政07]

选样应兼顾金额和风险，覆盖大额支出、新业务模式、年末集中发生、负数冲销、关联交易、重大预算偏差、长期停滞项目及资本化节点。风险导向选样的结果，须结合样本设计评价，不能直接推算总体差错率。发现同类错误后，应重新确定检查范围。

不同证据应分别支持相应判断。合同和审批用于核实约定及授权，任务记录和实物用于核实实际活动，系统日志及外部资料辅助验证期间和完整性，支付记录反映结算。复核底稿应说明证据如何支持结论，以及尚未解决的矛盾和缺口。

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应覆盖年末前后和重大变动期间。人工费用重点核对奖金及补提薪酬的所属期间；材料核对期末出库与次期退回；服务核对已履行未结算和已预付未履行事项；资本化核对起止日期前后的支出。发现问题后应量化影响，分析原因及系统性。

常见问题	企业应提供的分析与证据
项目与主营业务如何关联	技术路线、解决问题、应用产品和转化阶段；说明基础研究及失败项目
研发人数与薪酬为何变化	人员流入流出、职能、工时、薪酬结构及股份支付影响
研发材料增长是否合理	项目阶段、试验批次、投入产出、样品及生产用料分界
为何存在大量委外	内部能力、委外必要性、定价依据、受托方能力与成果
资本化时点是否恰当	逐项目条件证据、起止日期、预计收益及减值分析
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务金额为何不同	按期间与主体解释每项重要差异，提供规则和底稿
研发投入变化是否合理	人数、单价、项目阶段、设备及委外结构量化分解

问询回复宜按事实、适用口径、判断依据、金额影响、支持资料及整改情况组织，使各项结论能够复核。同业比较应注明选择依据、期间、来源及口径限制，并解释实质差异。

财务经理按问题维护资料索引，将判断、计算和对应记录放在同一目录，研发、人力资源及法务复核各自结论。前轮问题与后轮更新共同保存，提交前由董事会秘书确认最终版本。

4 问题识别与影响测算

风险信号	检查方向	处理输出
工时集中补填且无原记录	任务、考勤、技术活动和生成时间是否相符	确认可支持范围及需调整金额
研发费用率临近指标时突增	是否将生产、客户交付或无关支出转入研发，是否提前确认或跨期归集	追踪大额调整及批准依据
共享设备大部分费用归研发	实际生产使用记录是否完整，分配基数是否存在遗漏	重算分配与差异影响
委外付款集中且缺阶段成果	受托方能力、资金流、合同与交付真实性	补充真实交付证据或调整

风险信号	检查方向	处理输出
已结题项目继续大量发生费用	是否新任务、售后支持或批量生产	明确活动边界和后续分类
开发支出长期不转资产	预定用途、技术障碍、市场与减值迹象	完成资产结转或减值判断
同一凭证跨项目重复归集	是否重复分配、主体混用或版本冲突	消除重复并保留调整记录

问题识别应区分支出证明不足、会计分类错误、金额计量错误、期间错误、资产判断错误及内部控制缺陷。同一事项涉及会计、IPO 投入、税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信息披露的，应按主体、期间和性质分别评估。既往申报或鉴证结论不能作为排除更正的依据。

历史资料不足时，应列明项目、期间、金额及缺失记录，检查现有真实资料能否相互印证。记录冲突的，查明来源并扩大核对；已经核实错误的，测算调整和申报影响。表九分别登记待核事实、资料缺失、记录冲突和已核实错误，写明责任人、期限及独立复核意见。资料整理应标明实际时间，不得补造业务、审批或验收记录。

复杂事项在表十逐期间比较处理及财务影响，税务和申报岗位再检查 IPO、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及披露变化。已确认调整与未决金额分别列示，财务总监按金额、性质及系统性安排优先次序；发现同类问题的，扩大检查范围。重大未决事项还应形成当期账务意见、发行条件及重大披露影响、与申报中介的沟通意见和本次提交安排，按授权批准后记录复评日期。

发现控制失效时，应识别受影响的控制目标，区分设计缺陷与运行缺陷，并依据企业经批准的定量及定性标准，综合潜在错报范围、发生可能性、系统性和其他有效控制，评价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实际已更正金额不能作为唯一分级依据。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认定，其他缺陷按治理权限及时报告和整改。[法09]

财务负责人会同内控评价岗位将认定依据、补偿性控制及其测试、报告对象和日期写入表九；重大判断的财务及提交影响写入表十。整改后应重新评价设计和实际运行，保留覆盖相应业务频率及风险的证据。基准日前修改制度，但控制尚未运行足够时间的，不能据此认定缺陷已消除。[法09]

5 历史更正与整改安排

整改顺序应综合错报金额、事项性质和控制缺陷确定。虚构活动、无依据资本化、重大分类错误及重复归集宜优先核查；资源分配和跨期问题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据实际金额安排处理。以下时间表为管理示例，具体工作范围及重要性判断仍须结合企业情况。

阶段	建议工作	验收依据
第 1 至 30 天	盘点报告期项目、制度、账务与证据缺口，建立问题清单	问题责任、影响范围及初步金额明确
第 31 至 60 天	修正核算与分配，完成关键口径调节，执行月度流程	重要金额可复算，关键流程有真实运行记录
第 61 至 90 天	独立抽查重点项目，复核整改，更新披露底稿	整改验收有依据，未关闭事项有责任和处理计划

企业可用 90 天组织首轮排查及整改，再按历史资料和处理进度调整期限。财务经理维护问题台账，每项指定一名主责人，重大判断按授权报审。内部审计或独立复核人使用表九及附录验收要求，逐项确认处理结果。

重要前期差错应按适用准则评估追溯重述、比较信息和披露，原判断正确后因业务变化形成的后续计量另行处理。结论批准后，主责岗位提交凭证、税务更正或披露更新及原始依据，在表九标明完成和未决状态。整改期限应服从资料核实及真实运行结果，90 天仅是组织安排示例。[法06]

6 整改验收与后续运行

整改验收分别检查金额与账务、申报与披露、后续业务运行。独立复核人应记录检查范围、原始依据、复算及结果。某一方面尚未完成的，明确已完成部分和剩余工作，不将整项问题关闭。各专题的完成条件见附录一“执行检查与整改验收”。

表十形成的决定应关联表九的问题编号。表九保存主责人、期间及金额、底稿、期限和复核状态；重大未决事项同时记录当期账务处理、对外提交安排、批准人及复评日期。运行验证覆盖真实业务的完整过程，月度事项可检查连续月份，低频重大事项按实际发生核查。检查范围和提交安排根据事实、影响及适用要求确定。

培训、补发制度、系统上线和填写底稿完成后，仍应检查实际处理及运行结果。发现新矛盾或同类问题时，重新评估历史范围和后续检查条件。未决事项继续保留金额、原因及下一步安排，直至事实和处理结果足以支持结论。

对涉及申报的缺陷，财务总监应协调内部审计、申报岗位和会计师，分别记录财务报告、内控评价及相关审计报告的影响和待完成程序。会计师独立确定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企业内部验收、拟提交安排获批及账务更正，均不能替代其独立结论。[法08]

7 财务负责人的持续工作安排

频率或触发	牵头与配合岗位	应交付及复核
每月结账	财务经理牵头，研发、人力资源、仓储、采购提供记录	分配及应计、资产状态、辅助账和差异；财务负责人复核后锁定版本
季度自查	财务负责人组织，内部审计或独立复核人抽查	高风险项目及规则运行、资本化和未决事项；保留程序、结论及扩大检查安排
年终及申报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统筹，税务及专业岗位确认	年度政策资格、多口径、减值及披露；账务、申报和附件索引勾稽
重大业务或政策变化	原业务岗位及时报告，财务、法务及注册等共同评价	用途、权利、技术、市场、资金或许可变化的影响；更新表十并转表九执行

财务总监应持续掌握重大判断、已处理金额及关键资料缺口，按权限提交管理层决策。业务岗位负责形成原始记录，专业岗位负责核算及申报，独立复核人检查处理结果。对外提交前应核对版本及未决事项，确保披露与实际处理一致。

附录一

企业执行底稿

以下十项底稿对应正文的活动、人工、材料、资产、委外、资本化、税务和披露工作。企业可沿用现有表单及系统，通过编号关联原始记录、判断依据与复核结果。底稿按实际业务及风险选用，日常记录、专项判断与异常整改的使用范围见下表。

底稿使用索引

使用情形	对应底稿	应用方式
立项及项目重大变更	表一	在立项、目标、负责人、预算或项目结构变化时记录；日常凭证沿用项目编号。
日常记录与月度核算	表二、表三、表四	按人员、批次及资产形成明细，月度汇总核对；现有系统可提供完整字段时，保留导出和复核记录。
存在委外或资本化事项	表五、表六	有相关业务时使用；合同、资产或项目台账持续更新，重点节点另行评审。
优惠申报及多口径调节	表七及附表	按法人、年度及申报时点汇总，以逐项差异明细支持结果；资本化摊销单独衔接。
常规账务处理查阅	表八	用于判断处理路径，实际记账仍采用企业凭证及适用科目。
异常整改及申报披露复核	表九	对已发现问题跟踪账务、申报和运行状态；披露复核按报告版本或提交批次汇总。
重大或复杂专业判断	表十	用于事实矛盾、重大边界、资产或历史差错等事项；获批方案与表九问题编号关联。

同一事项通过项目、合同、凭证或问题编号关联各表，原始附件保存一份并提供索引。表九按问题或披露版本管理，表十按需要形成的专业判断管理，无须将日常每笔业务分别填报为异常或重大事项。岗位合并的企业，应指定未参与经办的人员承担相应复核。

表一 研发立项申请及评审记录

使用时点：立项及目标、预算、负责人或项目结构发生变更时。

填写项目	应填写的内容
基本信息	所属法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_____ 发起及批准日期：_____
技术目标	现有技术及局限：_____ 拟解决问题：_____ 技术指标及验证方法：_____
技术路线	研究与开发阶段：_____ 试验任务：_____ 重要不确定性和失败风险：_____
资源及预算	负责人及团队：_____ 设备物料：_____ 委外合作：_____ 分阶段预算：_____
业务与成果	应用产品或工艺：_____ 预期成果及权利：_____ 与客户交付的边界：_____
计划及评审	里程碑与时间：_____ 技术、财务、法务意见：_____ 不同意见及处理：_____
审批与变更	有权批准人：_____ 授权依据：_____ 生效版本：_____ 变更记录：_____

情景示例 项目更名与历史支出

某平台项目在第二年更名，并将部分工作拆为两个子项目。企业应保留原项目、子项目与任务及费用的对应，区分此前累计投入和拆分后的当期投入，避免同一笔金额在原项目及新项目重复列示。

项目负责人在表一保留原项目与子项目的编号、任务及生效日期，财务另附拆分前后累计和当期投入对照。验收以原审批仍可查阅、历史金额未重复或遗漏为准；后补说明标明实际整理日期。

表二 人员认定与薪酬分配

使用时点：人员及薪酬按月归集；IPO 及高新技术企业人数在相应报告日或申报前另行复核。

人员及薪酬分配底稿应按人员、月份保留原始明细，分别核对应计薪酬及实际活动时间。人员认定结论与薪酬分配应分别记录，不同口径单独判断。底表按授权访问，跨部门核对优先使用人员编号，并保留实际复核所需信息。

人员及月份	薪酬原始金额	任务及工时	分配及核对	证据与复核
_____	_____	研发 A_____ B_____ 生产_____ 履约_____ 管理_____	分母_____ 项目金额_____ 非研发金额_____ 合计差_____	任务_____ 考勤_____ 薪酬明细_____ 复核_____
情景示例 员工甲	3.2 万元	A60 B40 履约 40 管理 20 合计 160 小时	A1.2 B0.8 履约 0.8 管理 0.4 万元 差额 0	假设全部时间及薪酬已核实；本例仅示范费用分配，不涉及人数认定

人数认定附表

逐人记录：所属法人_____ 人员编号_____ 合同类型及签约主体_____ IPO 人数结论_____ 非全时工时及实际贡献_____ 客户受托项目与任务_____ 成果控制、预期受益及证据索引_____ 例外依据_____ 员工总体核对_____ 律师意见索引_____。会计劳务及税务费用按实际活动和各自规则判断。

单纯从事客户受托研发的人员，按第二部分第五节先核对成果控制及预期受益证据，再确定 IPO 人数结论。该结论与薪酬分配分别保留。[政07]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及职工总数按月填列下表。人员范围及实际工作时间应按工作指引核对，月平均人数据此汇总。

统计月份及类别	月初人数	月末人数	月平均人数
月份_____ 职工总数	_____	_____	（月初＋月末）÷2
同月 科技人员	_____	_____	（月初＋月末）÷2

全年汇总：职工月均数合计_____÷12＝_____；科技人员月均数合计_____÷12＝_____；科技人员占比_____。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的按实际经营期确定。人力资源编制_____ 财务复算_____ 人员范围及 183 天条件依据_____。[政23]

表三 材料批次流转与产出核对

使用时点：按试验批次记录流转，月末核对结存、实际耗用及产出成本。

情景示例：同一材料、计量单位一致且无复杂转化时，期初 10＋领入 100－退料 10－转生产 20－期末在研 15＝试验耗用及产出 65，其中样品 30、废料 15、过程损耗 20。数量勾稽后，还须核对样品及废料的价值和资产条件，确定可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流转项目	数量与单位	支持记录及判断
项目及材料批次	____	项目____ 材料____ 批次____ 计量换算____
期初及领入	____＋____	上期盘点____ 领料单____
退回及转出	____＋____	退料____ 转生产或其他项目____
期末在研结存	____	实物地点____ 盘点____
样品、废料及合理损耗	____＋____＋____	产出编号____ 处置____ 技术解释____
差异与财务分类	____	差异原因____ 单价____ 资产或费用判断____ 复核____

材料及产出成本金额附表

按同一项目、期间和批次填写，各去向互不重复。已完工产出、未耗用材料、在制品及其他实物资产分别列示，来源合计与全部去向核对。以前年度已计入研发投入的金额另行说明。

成本来源及去向	金额及组成	支持依据与复核
期初及本期归集	期初待分配____；本期转入材料____；人工____；折旧及其他____；来源合计____	期初明细____ 本期成本单____
退回及转其他活动	退回____；转生产或其他项目____	退料转用____ 接收确认____
已完工产出及其他实物资产	已完工产出____；其他实物资产____；合计____；其中材料____、人工____、折旧及其他____	产出编号____ 资产类别____ 料工费分配____
期末未耗用材料及在制品	未耗用材料____；符合资产条件的在制品____；不含前行已列产出及资产	实物地点____ 盘点及资产条件____
本期研发去向	费用化____；资本化开发支出____	费用凭证____ 表六索引____
其他去向与差异	非正常消耗等剔除额____；其他去向____；去向合计____；差异____	剔除依据及损益去向____ 防重复核对____ 独立复算____

各金额与数量表使用同一批次编号。复核产出成本的材料、人工及折旧等是否完整，并检查是否重复进入研发投入；销售收入和成本分别处理。附录二的存货成本 60 万元由材料 40 万元、人工 15 万元和设备折旧 5 万元组成，表二至表四分别保留其来源，表三汇总去向。

表四 研发资产记录与费用分配

使用时点：资产取得、转用及处置时更新；每月核对用途、折旧摊销及共用分配。

资产与期间	原始金额及政策	完整使用记录	分配及复核
资产编号_____ 月份_____	原值_____ 可使用日期_____ 寿命_____ 本期折旧摊销_____	研发 A_____ B_____ 生产_____ 其他_____ 停机_____ 分母_____	方法及理由_____ 项目金额_____ 非研发_____ 差额_____
证据及变更	卡片_____ 采购验收_____	任务_____ 日志_____ 盘点_____ 外部保管_____	变更原因_____ 生效期_____ 审批_____ 复算_____

专用资产补充字段：专用或共用_____ 实际研发用途及项目_____ 期间_____ 项目停止或用途变更日期_____ 当期折旧摊销去向_____ 验收及复核_____。专用资产应核对确认条件、可使用日期、会计政策及实际受益；共用部分应采用完整分配基数。

表五 委外合同进度与账款核对

使用时点：签约及变更时更新合同，按月核对履约进度、当期确认金额、实际付款及预付款和应付款余额。

情景示例：期初无余额，合同 100 万元，本期付款 40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应确认的服务支出 25 万元。假设无税费等因素，期末预付款为 15 万元。下期支出按新增履约及冲回、更正计算，分别核对累计与当期金额。税务岗位应区分已履约 25 万元、未履约预付款 15 万元及实际支付，按符合条件实际支付金额的 80%计入基数，不直接以 40 万元付款额申报优惠。

核对项目	合同与实际支付	履约与会计确认	依据及独立复核
主体及期间	法人_____ 合同/项目_____ 会计期间_____	合同累计额_____ 变更_____ 履约期间_____	合同及变更_____ 权利_____
期初与本期	期初累计支付_____ 本期支付_____ 期末累计支付_____	期初累计确认_____ 本期新增_____ 冲回/更正_____ 期末累计确认_____	阶段成果_____ 成本计算_____ 银行流水_____
账款及剩余义务	期初/末预付_____ 期初/末应付_____	本期费用化_____ 资本化_____ 其他资产_____ 未履行义务_____	凭证_____ 外部核对_____ 余额差异_____
境内委托税务调节	符合条件支付金额_____；对应履约_____；未履约预付_____；80%计入基数_____；以前已享受_____	本期费用或税务摊销_____ 会计税务差异_____ 跨年余额_____	登记及扣除条件_____ 申报期间_____ 复核_____
异常与处理	第三方收款_____ 年末集中付款_____	跨期_____ 重复成果_____ 无依据金额_____	追加核查_____ 调整_____ 未决事项与期限_____

期末累计确认额应由期初累计额、本期新增及冲回或更正衔接；当期费用化、资本化及其他资产分别核对。税务取数另与表七及支付记录衔接。

委托研发适用条件附件：研发任务及成果_____ 成果权利及实际控制_____ 与主营业务关联_____ 定价及独立交易依据_____ 关联方及支出明细_____ 登记及其他条件_____。分别记录会计、IPO 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的判断；不得以一项条件满足替代其他口径。[政13][政23]

表六 资本化判断与达到预定用途日评审

使用时点：资本化条件评审、达到预定用途、报告日及技术、市场或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时。

条件或节点	事实与同期证据	结论与责任
技术可行性	关键障碍_____ 验证结果_____ 剩余技术工作_____	是否满足_____ 判断日期_____ 技术复核_____
完成并使用或出售意图	批准计划_____ 实际安排_____	结论_____ 管理层批准_____
经济利益	市场或内部有用性_____ 订单及预测_____ 风险_____	结论_____ 商业论证复核_____
资源保障	人员_____ 资金_____ 设施及许可_____	结论_____ 资源承诺及支持_____
可靠计量	项目阶段成本_____ 工时材料_____ 委外及分配_____	结论_____ 财务复核_____
资本化起点	全部条件同时满足日期_____ 起点前后费用_____	批准及依据_____ 待解决事项_____
达到预定用途	实际可使用状态_____ 剩余工作性质_____ 测试及验收_____	结转日_____ 原值_____ 寿命与摊销_____
后续评价	测试单元及账面价值_____ 可收回金额_____ 减值额_____	方法及关键假设附表_____ 披露_____ 财务复核_____

项目变动附表应列示期初账面价值_____、本期内部开发新增（转入当期损益前）_____、外购及其他增加_____、转入当期损益_____、转入无形资产_____、减值_____、其他变动及原因_____、期末账面价值_____。另列与年报资本化投入和 IPO 投入口径的调节，并注明期间、原始金额、资料索引和复核人。

减值计量附件：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及划分依据_____ 账面价值范围_____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及依据_____ 现金流预测与完工投入_____ 预测期与增长率_____ 税前折现率及风险调整_____ 可收回金额_____ 减值额_____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_____ 财务编制及独立复核_____。按适用方法填列，并注明无须估计另一项金额的理由。[法10]

外购在研项目附件：取得方式及日期_____ 取得的服务或权利_____ 控制及初始计量依据_____ 适用准则_____；取得后新增支出期间_____ 研究或开发阶段_____ 条件满足日及证据_____ 本期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_____ 复核_____。变动表区分内部开发、单独购买和企业合并等来源。[政01]

表七 会计至加计扣除基数调节

使用时点：预缴、汇算及历史更正前；资本化项目另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及摊销期间复核。

法人年度资格核对

资格项目	应核对及记录的内容
主体及年度	法人_____ 年度_____ 居民企业_____ 查账征收_____ 核算及归集条件_____
收入构成	税法收入总额_____ 不征税收入_____ 投资收益_____ 所列行业主营业务及收入_____
行业判断	分母＝税法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投资收益_____；所列行业主营收入占比_____；是否超过 50%及适用结论_____
比例与复核	一般或特定行业比例_____ 年度资格依据_____ 编制_____ 独立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情景示例以费用化部分为起点，不包含资本化税务摊销。假设账面 1000 万元已正确分类；下列调整事实及金额均已核实，不存在交叉重复，其他费用限额影响已包含在列示项目中。

项目	调整（万元）	理由及使用边界
费用化研发费用	1000	会计起点，不直接等同加计扣除基数
不符合允许范围的房屋支出	－40	只调整已核实不符合范围部分
其他费用超限	－20	已依全部项目及适用年度计算
当期未满足税前扣除时点的股权激励	－30	是本示例事实，不表示激励支出一概不允许
境内委外 50 万元的 20%基数差	－10	假设 50 万元已履约并实际支付，登记及其他扣除条件均满足
应扣减的特殊收入	－10	按事实分类和有效申报顺序核对
销售研发产品对应材料	－20	假设本期应调整且不与前项重复
示例可加计扣除基数	870	若适用一般 100%政策，额外扣除为 870；不直接等同节税金额

调节明细应按法人、项目及年度登记，列明凭证、适用规则、申报状态、跨年余额及复核人。境内委托应单独核对履约、会计确认、实际支付与税务计入金额。下列附表分别记录资本化项目的两类税务基础，以及 IPO、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的金额调节。

薪酬税务分类附件：会计研发薪酬_____ 税务人员人工_____ 转入其他相关费用的职工福利费_____、补充养老保险费_____、补充医疗保险费_____ 不符合范围或扣除条件金额_____ 所属项目及年度_____ 普通扣除条件_____ 限额计算索引_____ 编制及复核_____。重分类本身不改变会计研发费用，纳税调整另行核对。[政16]

资本化项目税务成本及摊销附表

记录环节	金额及判断字段	依据与复核
跨年累计	项目_____ 形成年度_____ 以前年度五项费用_____ 其他费用_____ 本期发生_____	原年度辅助账_____ 项目明细_____
形成年度统一计算	全部项目五项费用_____ 其他费用实际额_____ 10%÷90%限额_____ 允许额_____	费用化及形成资产项目范围_____ 分配结果及依据_____
两类税务基础	普通计税基础_____ 优惠摊销计算基础_____ 差异及原因_____	范围及限额调整_____ 原始成本_____
当期及累计摊销	形成及投入使用日期_____ 会计使用寿命_____ 税务摊销年限及起算_____ 本期普通摊销_____ 额外摊销_____ 累计及待摊余额_____	税务年限及例外依据_____ 税会期间差异_____ 摊销表及税表_____
申报与复核	原年度及本期已申报_____ 待更正_____ 跨年待处理_____	规则版本_____ 编制_____ 独立复算_____

资本化项目在形成无形资产年度统一纳入其他费用限额计算，随后按税务摊销期间计算优惠。超限及范围差异应调整优惠计算基础，普通税前扣除按税法另行确认。跨年计算示例见第五部分第三节。[政17]

四口径金额调节附表

法人_____ 报告期_____ 项目或汇总范围_____ 会计数据版本_____ 金额单位_____。各口径以经复核的会计金额为起点，按各自适用规则独立调节。

口径	起点及增减调整	结果与依据	编制及复核
会计研发费用	总账原始金额_____；分类、计量及截止更正±_____	经复核会计研发费用_____；凭证及明细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IPO 研发投入	经复核会计研发费用_____；本期资本化开发支出_____；其他调整±_____	IPO 研发投入_____；板块及条款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	经复核会计研发费用_____；按认定规则核对资本化支出及范围、比例、限额等调整±_____	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_____；调整明细_____；条款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加计扣除基数	经复核会计研发费用_____；范围、比例、限额、时点及产出等调整±_____	费用化合规基数_____；资本化摊销另表核对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逐项调整记录：编号_____ 适用口径_____ 项目及凭证_____ 原金额_____ 增减金额_____ 规则及资料索引_____ 申报状态_____ 复核_____。每项调整单独编号；资本化支出与相关摊销核对有无重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比例及所得税额另按相应条件计算。填表示例见附录二。

表八 账务处理路径示例

使用时点：确定分录及复核凭证时查阅，按实际业务补充科目与税费。

下表列示简化账务处理，省略税费及科目明细。使用前应核实各行的事实前提，并与企业会计科目及凭证衔接。

已核实的事实前提	示意处理	必须保留的判断
真实消耗的研发材料，且不形成其他资产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贷：原材料；期末按规定结转研发费用	核实实际耗用及研发用途，不能将全部领出材料直接费用化
开发支出从该日同时满足全部条件	符合条件后发生金额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起点前支出不任意追溯；符合条件与可靠计量
符合存货条件的研发产出后续销售	产出成本按准则归集入存货；销售时分别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不以收入净额冲研发；成本可靠且无重复
前期已按规定费用化的样机后续销售	不因销售冲回历史研发费用；新增改造支出另行判断并核算	原始正确处理与原始差错必须区分
共享设备当期费用	借：研发支出、制造费用等相关科目；贷：累计折旧等	按真实受益分配，原始金额和分配基数完整性可复算

表九 披露审核确认与异常事项整改验收

使用时点：对外提交前及整改期间，重大未决事项持续更新至处理和验收完成。

核对事项	责任及填写	完成依据
各版本关键数据	财务_____ 研发_____ 人力资源_____ 法务_____ 复核日期_____	主体期间_____ 费用化资本化_____ 人数_____ 投入比例_____
资料一致性	申报协调_____ 复核日期_____	招股书_____ 财务附注_____ 问询_____ 税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差异_____
已发现问题	问题编号_____ 主责人_____ 配合岗位_____ 涉及期间项目_____ 金额_____	事实状态：已核实／待核实／记录矛盾_____ 原因_____ 调整及凭证_____ 追加程序_____
重大未决及提交安排	当前账务意见_____ 批准人_____ 中介沟通及日期_____ 复评日期_____	发行条件/重大披露影响_____ 本次提交安排及依据_____ 未决金额_____

核对事项	责任及填写	完成依据
整改验收	交付底稿_____ 处理期限_____ 独立复核人_____ 验收日期_____	账务_____ 申报披露_____ 控制重新运行及缺陷复评_____ 分项状态_____ 未决范围、金额及期限_____
历史补享或申报更正	原年度_____ 漏享/错误原因_____ 期限核对_____ 原年度规则_____	证据及可支持金额_____ 税表及回执_____ 账务影响_____ 未决范围_____
控制缺陷评价及报告	受影响控制目标_____ 设计/运行缺陷_____ 潜在错报范围_____ 定量定性标准及拟定级别_____	补偿控制及测试_____ 上报/审议人及日期_____ 重新评价日_____ 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提交影响_____

执行检查与整改验收

模拟填表示例：工时系统切换事项由财务经理牵头，人力资源、研发及系统岗位提供新旧名册、项目映射、工时和应计薪酬明细。表九列明选取月份及金额；验收须确认期间无遗漏或重叠、分配合计与相应应计薪酬基数一致、差异已有处理、旧记录可读取。尚无法读取或归属矛盾的部分登记未决范围、金额、期限和复核人。

事项	验收所需结果	不应认定完成的情形
人员及工时	人员与应计薪酬总体完整；任务和时间可核实；聘用形式、受托研发及人数认定有据；分配和异常已复核	仅有签字后的月度汇总表；旧期间缺口未处理
材料及产出	重要批次流转及耗用可解释；产出料工费完整；非正常消耗等剔除有据；账实和来源去向差异已处理	仅有领料单；差额全部归为研发损耗
资本化及结转	五项条件及原始时点有据；取得日与后续支出区分；会计和税务摊销分别核对；减值计量及转回边界明确	仅有内部立项、验收章或产权证书
多口径及申报	法人年度资格及口径独立核对；薪酬税务分类、委外适用条件及实际支付、资本化税务基础和年限有据；必要更正和披露已完成	只改会计账未检查申报；拟申报误记为已批准
系统记录及权限	新旧记录完整可读；权限、日志、结账快照经过检查；失败重传、重复提交及版本变更的金额可复算	以补录覆盖原始记录；只展示系统界面
整改关闭	分项验收有据；控制缺陷已按标准复评并履行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影响已核对；未决事项持续跟踪	以部分工作完成为由关闭其他未决事项

建议至少覆盖真实业务的完整执行周期，并根据风险、发生频率及历史缺陷决定后续复核范围。月度事项可检查连续月份，低频重大项目按实际发生逐项核查；具体复核期间和范围应结合企业实际确定，整改验收结论以实际运行证据为依据。

表十 复杂事项判断与财务影响复核

使用时点：复杂或重大边界、资产、资本化及历史差错事项需要形成判断时。

重大边界、样机转用、共用资源和资本化事项可使用本表。主责人确认事实及资料状态，项目财务比较处理方案和金额影响，相关岗位确认各自结论，重大事项按授权审议。结论批准后关联表九，继续落实调整、披露和运行验证。

复核内容	应记录的事项	牵头与复核
业务事实与时间	项目、合同或资产编号；业务节点及日期；事实状态（已核实、待核实或记录矛盾）；同期支持和相反证据。	研发、生产、法务或注册岗位确认事实
处理方案及依据	拟采用处理及条款、其他可行方案、排除理由；未取得资料对各方案的影响。	项目财务拟定，财务负责人复核
金额及期间	逐期间列明研发费用、成本、存货、开发支出、利润及后续摊销减值；已确认调整与待核金额分别列示。	财务编制，独立复算
其他口径及披露	IPO 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计扣除、当期及递延所得税、已提交资料的变化	税务与申报负责人分别确认
决定与后续触发	决定人、日期、主责人及期限；当期账务意见、发行条件及重大披露影响、中介沟通和本次提交安排；复评触发及日期；表九问题编号与验收状态。	重大判断按授权审议，财务总监复核；内部审计跟踪运行
控制缺陷及报告影响	受影响控制目标；设计或运行成因；潜在错报及系统性；分级依据、补偿控制与测试；财务报告、内控评价及审计报告影响；基准日及提交安排。	内控评价岗位组织，财务总监复核；治理层按权限审议；会计师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附录二

完整项目调节与财务影响示例

本例为方欣九鸥编制的模拟情景，所列金额均为假设数据，单位为万元。假设制造企业 2025 年境内自主研发项目 A 初始归集 1200 万元，除列明问题外，活动、权利、支出和记录均已核实；不涉及开发支出资本化、补助、特殊收入或境外委托。企业符合一般 100%加计扣除条件，适用 25%税率，未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认定口径仅展示费用范围。假设企业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相关扣除，且无税务亏损；除列示事项外，无其他纳税调整、递延所得税或非经常性损益。

一 从原始归集额确定会计分类

费用类别	原始金额	会计调整	会计研发费用
人员人工	600.00	60.00 转管理费用；15.00 转期末存货	525.00
直接材料	300.00	40.00 转期末存货	260.00
折旧	120.00	5.00 转期末存货；余 115.00 含研发建筑物 20.00	115.00
境内委外研发	100.00	无；已履约、已实际支付，权利及合同登记、税前扣除条件均已核实	100.00
其他相关费用	80.00	无；均属于已核实相关支出	80.00
合计	1200.00	研发费用调减 120.00	1080.00

60 万元人工属于常规管理活动，转入管理费用，不改变利润总额。另有年末未售出的试制产品，满足存货确认条件，成本 60 万元由材料 40 万元、人工 15 万元和设备折旧 5 万元组成，均已包含在原始归集额中，假设不存在应从存货成本另行剔除的非正常消耗等支出。该成本原计入研发费用有误，转入存货后，当期利润增加 60 万元。成本单及分配依据分别对应表二至表四；原已按规定费用化的样机以后出售，按第四部分第六节另行判断。[政02][政07]

二 四种口径逐项调节

费用类别	会计研发费用	IPO 研发投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基数
人员人工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直接材料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折旧	115.00	115.00	115.00	95.00
境内委外研发	100.00	100.00	80.00	80.00
其他相关费用	80.00	80.00	80.00	80.00
合计	1080.00	1080.00	1060.00	1040.00

本例会计研发费用和 IPO 投入均为 1080 万元，无资本化及其他投入调整。存货中的 5 万元设备折旧转出后，研发折旧为 115 万元，包括建筑物 20 万元及仪器设备 95 万元。建筑物折旧在本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范围，不属于加计扣除仪器设备折旧。境内委外 100 万元已履约并实际支付，假设其支出按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成果归本企业拥有且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其他适用条件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与加计扣除均按符合条件金额的 80%计入，差额 20 万元不减少账面研发费用。[政07][政13][政16][政22][政23]

本例人员人工金额假设已按各口径核实，不含需转入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的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及补充医疗保险费。实际存在这些支出的，应重新分类后测算限额，不直接照用本例人工金额。

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按全部研发项目统一计算限额。本例全部项目即项目 A，人员人工等前五项费用基数为 525＋260＋95＝880 万元，委外计入额 80 万元不纳入该限额分母。其他费用限额为 880÷9＝97.78 万元，实际 80 万元未超限。高新技术企业其他费用 80 万元占可归集总额 1060 万元约 7.55%，未超过 20%限额。两类限额分别复核。

三 当期所得税与利润影响

假设调整前利润总额 5000 万元，原拟以 1200 万元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下表将会计分类更正和加计扣除纠正共同反映。原拟申报数只用于比较；如已实际申报，应另行评估并办理必要的更正，相关滞纳金及处罚未纳入本例。

项目	调整前拟申报	调整后	变动
利润总额	5000.00	5060.00	60.00
加计扣除基数	1200.00	1040.00	-160.00
加计扣除额（按 100%）	1200.00	1040.00	-160.00
应纳税所得额	3800.00	4020.00	220.00
当期所得税（按 25%）	950.00	1005.00	55.00
净利润	4050.00	4055.00	5.00

当期所得税增加 55 万元，其中，存货 60 万元暂不作成本扣除的影响为 15 万元，加计扣除基数减少 160 万元的影响为 40 万元，均按 25%计算。本例会计和普通税前扣除均将 60 万元计入存货，未形成该项暂时性差异。

实际缴款时间取决于预缴、汇算清缴或更正安排。存货以后销售时，按届时适用的会计及税务规则结转成本；该 60 万元作为存货成本核算，不再作为研发支出重复申报加计扣除。

四 研发指标与报表勾稽

假设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 15000、18000、20000 万元，前两年研发投入分别 700、900 万元且已核实，并假设前两年高新技术企业口径研发费用与上述投入一致。三年累计 IPO 研发投入从 2800 调整为 2680，累计投入占累计收入比例从 5.28%调整为 5.06%；高新技术企业口径累计为 2660，对应比例约 5.02%。上述比例仅用于展示计算方法，不能独立证明满足板块定位或高新技术企业全部条件。

报表或指标	本例变动	勾稽说明
资产总额	增加 60.00	新增期末存货，未假设付款变化
负债总额	增加 55.00	假设所得税差额尚未支付，无其他变动
净资产	增加 5.00	当期净利润增加且无其他权益变动
资产负债勾稽	60.00＝55.00＋5.00	资产变动等于负债与权益变动之和
2025 年 IPO 研发投入	减少 120.00	会计费用减少，另无资本化或其他调整
更正分录核心路径	借：管理费用 60、存货 60；贷：研发费用 120（人工 75、材料 40、折旧 5）	另确认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差额 55；金额单位为万元

五 原始证据与复核结论

项目 A 以编号关联任务、薪酬、材料、资产、合同和凭证。表二核对管理人工 60 万元及产出人工 15 万元；表三列明产品编号、材料 40 万元、完整成本 60 万元和年末实物；表四核对产出设备折旧 5 万元及研发折旧 115 万元的去向，后者含建筑物 20 万元。委外 100 万元与履约、实际支付和登记资料核对。四口径结果填入表七附表，调整和披露由表九复核。

财务负责核对原始金额与总账，复核重分类及四种口径结果；税务岗位复核资格、限额和申报状态，研发确认活动及产出，内部审计检查调整和后续运行。金额或关键假设变更后，应重新复核项目计算、各年度财务影响及相关报表和披露。

六 判断与整改底稿的填写示例

以下延续项目 A 的模拟情景，问题编号为 A-001，示例凭证为 PZ-A-01 和 PZ-A-02。假定 2025 年项目 A 所列支出及四种口径已核实，未留有已知待核历史金额；账务和税务计算已复核，相关申报尚未提交。整改月记为 M 月，已检查一个完整月结；计划继续检查 M+1、M+2 月，分别于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该观察期为模拟管理安排，不是统一法定期限。

底稿及字段	示例填写内容
表十 业务事实与依据	管理活动人工 60 万元及试制产出成本 60 万元被错误计入研发费用。依据为人员任务记录、薪酬分配、材料流转、产出成本及期末实物核对。
表十 判断与金额	按已核实用途更正分类。研发费用调减 12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60 万元，存货增加 60 万元；当期所得税增加 55 万元，净利润增加 5 万元。属于本例原分类错误的更正，非后续用途改变。
表七 口径结果	会计研发费用 1080 万元，IPO 研发投入 108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 1060 万元，加计扣除基数 1040 万元。逐项依据及范围沿用本例前文假设。
表九 账务处理	项目财务编制 PZ-A-01：借管理费用 60 万元、存货 60 万元，贷研发费用 120 万元；PZ-A-02 另确认所得税费用及应交税费 55 万元。独立复核人已完成本例金额及总账勾稽复算。
表九 申报与披露状态	税务已复核拟申报计算，按适用法定期限提交并核对回执；提交前由税务负责人再次核对表七、税表及凭证。申报协调岗位更新拟提交披露版本。尚未提交的记录为待办理，不视为逾期或已获批准。
表九 运行与剩余工作	2025 年项目 A 历史范围已核实，无已知待核历史金额。财务经理在 M+1、M+2 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新发生任务分配、产出成本及多口径调节，内审独立检查。后续发现同类差错时，再扩大历史检查并重算影响。
表九 验收结论	分项状态：账务及计算已复核；申报待办理；后续运行验证未完成。财务总监在拟提交前复核版本、缺陷评价及审计报告影响，满足适用要求后按权限安排提交。相关问题持续跟踪，不因尚未到期的申报未办理而认定账务未完成。
表九及表十 控制缺陷评价	假定原制度未规定管理任务剔除及产出成本复核，识别为设计缺陷，影响费用归属及资产完整性。分级所需的企业缺陷标准、潜在错报总体及补偿控制测试待完成。财务总监会同内控评价岗位在拟提交前提出分级意见并按治理权限审议，保存基准日复评及中介沟通记录。一个月运行结果不能直接证明缺陷消除。

附录三

政策数据与案例来源

本附录提供政策、数据及案例的完整查阅依据，包括适用及历史衔接、背景数据复算、行业补充案例和原文索引。正文列示影响判断的主要条件，此处用于进一步查证。物理页从 PDF 首页起算；物理页尚未确认的，保留问题编号或段落位置。

政策适用及历史衔接

研发费用同时涉及会计、证券发行、所得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规则分别解决确认计量、投入与人员认定、税收优惠和资格条件，不能用单一申报受理或认定证书代替全部判断。企业应按法人、期间、板块及费用类别建立适用规则台账。

规则台账应列明文件及条款、适用主体和地区、报告期间、申报板块、有效期限、业务影响、责任人和底稿位置，并记录最后核验日。每年申报前及重大政策发布后更新。历史审核动态和个案意见，应结合当时规则及事实使用；涉及样机处理的，还须核对 2025 年实施问答与业务发生期间的衔接。[政05]

会计确认及发行披露

编号与文件名称	条款及适用范围	企业应落实的处理
[政01]《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 财会〔2006〕3 号、18 号	第 3—4、7—10、12—13 条及相关指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区分内部研究开发、外购取得日与后续支出；记录资本化起点、归属成本及达到预定用途日期。
[政0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财会〔2006〕3 号	第 4—9、15 条；实际形成存货的支出	核对存货确认及成本；非正常消耗等不得计入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与长期资产减值分别判断。
[政03]《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财会〔2006〕3 号	第 3—4 条及折旧规定；有形资产	样机、模具和设备先判断资产性质，再核对可使用日期、用途、折旧及分摊。
[政0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会〔2021〕35 号	第一项；试运行销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试运行产品、副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分别处理；不得简单以净收入冲减研发支出。
[政05] 财政部无形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研发样品、样机后续销售	2025 年 4 月 17 日；原始研发支出与后续用途	原支出不满足资产条件而已费用化的，不因以后出售冲回；分析后续新增支出的性质。
[政0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	第 2-8 项；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	先分析客户合同、控制权及履约义务，再判断销售成本或自主研发，不能只按合同名称分类。

编号与文件名称	条款及适用范围	企业应落实的处理
[政0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第一至五部分；沪深 IPO 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核查及披露	按工时、聘用形式及受托成果控制认定人数，并与员工口径衔接；另行核对人工分配、共用资源、产出及政府净额处理影响。
[政0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第 5-4 项；研发支出资本化	结合技术路线、行业特点及外部证据核对条件，不能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项目验收代替资产确认。
[政0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	第 26—28 条；研发费用、开发支出等附注	核对费用明细、资本化及开发支出变动、外购在研项目等披露；与招股书指标勾稽。
[政10]《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 财会〔2010〕11 号	立项、研究过程及成果管理；按企业内控适用要求执行	按实际项目执行可行性论证、审批、预算、过程评估、成果保护及责任分工。
[政11]《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 号	研发范围、预算、核算及披露	建立财务与研发部门协作、辅助核算和预算分析；该文件的财务范围不直接等于税收范围。
[法08]《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 财会〔2023〕30 号	第 3、6 项；拟上市企业包括沪深 IPO 及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企业	按规定申报时点提供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企业自查验收与会计师独立审计分别记录。
[法09]《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 号》 财会〔2012〕18 号	第 6—7、9 问；内控评价、缺陷及测试安排	区分设计与运行缺陷及重大、重要、一般缺陷；重大缺陷由董事会最终认定；整改后取得充分运行证据。
[法10]《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财会〔2006〕3 号	第 6—7、9—13、17—19 条；适用本准则的资产	确定可收回金额及测试单元，核对现金流和税前折现率；已确认减值以后不得转回，存货另按存货准则。

研发加计扣除及办理

编号与文件名称	条款、期间及适用范围	企业应落实的处理
[政12]《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法第 30 条第 1 项、条例第 66—67 及 95 条；计税基础、摊销及研发优惠	优惠比例衔接 2023 年第 7 号及 44 号；无形资产税务年限一般不少于 10 年，法定、合同或专项政策例外另核。条例原文见[法11]。
[政13]《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活动范围、负面行业、费用与核算；部分条款经后续政策调整	核对活动、主体及独立交易原则；未享受的最长追溯 3 年；境外范围衔接 2018 年 64 号，比例按后续文件。

编号与文件名称	条款、期间及适用范围	企业应落实的处理
[政14]《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的一般企业	费用化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再加计 100%；形成无形资产按成本 200%税前摊销。
[政15]《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四部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规定的特定企业	加计 120%或成本 220%摊销；逐年核对行业资格、条件及相应清单，不能与一般比例叠加。
[政16]《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其他费用等归集口径	薪酬中福利费和补充养老、医疗保险归入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股权激励时点、共用分配、产出及特殊收入分别核对；委外核实实际支付。
[政17]《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与辅助账；预缴事项衔接 2023 年第 11 号	全部项目统一计算其他费用限额；资本化项目在形成资产年度纳入；保留辅助账和计算表。
[政18]《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 号	境外机构研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按实际发生额 80%计入，受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 2/3 上限约束；境外个人不适用。
[政19]《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7 月、10 月预缴	分别可就上半年、前三季度准确归集金额享受；A107012 按要求填报并留存，旧 2022 年第 10 号废止。
[政20]《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第 4、10 条等；文件已修改，研发留存条款仍适用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留存备查；资料自享受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政21]《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部分内容已有调整；与 2017 年 40 号等合并使用	核对仍适用的行业收入超过 50%判定及管理资料；费用归集、限额和手续按后续有效规则更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所得税

编号与文件名称	条款及适用范围	企业应落实的处理
[政2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第 11 条；资格与持续符合条件	按收入分档核对研发占比 5%/4%/3%，并核对境内 60%、科技人员 10%、高新收入 60%等条件。
[政2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科技人员、研发费用及认定申报口径	核对人员全年月均、183 天及一般 20%限额；委外核实成果归属、主营业务关联和独立交易后按 80%计入。
[政24]《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发证年度起享受；资格期满年度及后续管理	期满当年可按规定暂按 15%预缴，年底未重新取得资格须补税；办理手续衔接 2018 年第 23 号。

科研资金及专项政策

编号与文件名称	条款、期间及适用范围	企业应落实的处理
[政2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 号	第 3、20—21、33、58 条；主要适用中央前补助	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间接费用按任务书管理；政府预算分类不能替代会计及加计扣除判断。
[政26]《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认定登记规则 工信部科〔2026〕18 号	办法第 10—15、27、31 条；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按新流程办理登记与变更；登记技术交易额与会计研发支出、税收基数分别核对。
[政27]《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资格的研发机构	先核对机构及设备资格，普通企业设置研发部门不当然适用；不得将退税重复计入成本或抵扣。
[政28]《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第 5、19、21 条等；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发票日期判断	不得重复抵扣、退税；备案表及附送清单按 2026 年第 5 号核对，填写条件见第五部分。
[政29]《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第二条第（二）项第 2 目；2026—2027 年技术业务	相关服务须由转让方或受托方依合同提供并帮助掌握技术，价款同票开具；履行认定及税务备查程序。
[政30]《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国办函〔2023〕7 号	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支持措施	按具体实施政策核对资格；支持设立不等于费用全部合规，也不等于自动取得退税或所得税优惠。
[政31]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8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 年修订）》 深证上〔2026〕380 号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上市公司再融资特定场景	可用于理解融资审核指标；不得作为通用 IPO 研发费用率门槛或会计费用确认标准。

历史政策衔接

需核对衔接的历史文件	2026 年版本的处理	企业整改动作
财教〔2021〕178 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已由财教〔2025〕2 号明确同时废止；2016 年 113 号亦废止	新业务按 2025 办法及任务书执行，历史资金按相应期间核对
国科发政字〔2000〕63 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认定登记按工信部科〔2026〕18 号及配套规则办理；历史合同按相应期间规则核对。	更新合同登记责任、金额、变更和材料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适用业务按 2023 年第 20 号新办法核对，并结合 2023 年第 41 号资格	按发票日期划分，分别核对资格、申报和进项抵扣

需核对衔接的历史文件	2026 年版本的处理	企业整改动作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其他企业第四季度政策为 2022 年特定期间安排；该公告已由 2023 年第 7 号明确废止	一般比例衔接 2023 年第 7 号，特定行业另行核对 2023 年第 44 号
财税〔2015〕119 号、2015 年第 97 号及 2017 年第 24 号中的旧条款表述	费用范围、境外委托、比例及备案手续应按后续有效文件逐项衔接	建立条款衔接表；境外委托、优惠办理及预缴分别衔接 2018 年 64 号、2018 年 23 号及 2023 年 11 号

适用责任与近期补充

业务节点	适用文件	必须保留的结论及证据	主责岗位
立项及活动划分	政 01、06、10、13	技术问题、任务边界、合同控制权及适用主体	研发、法务、财务
月度归集与分配	政 02、03、07、16、17	实际任务、耗用和产出、分配基数完整性、计算与审批	研发、仓库、人事、财务
资本化起止与结转	政 01、08、09	逐项条件、日期、金额、可使用日期及后续摊销减值	研发、财务、管理层
委外登记与申报	政 18、19、20、26	受托能力、成果权属、登记、支付、限额及申报留存	采购、法务、财务
年度多口径与资格	政 07、14、15、22—24	账面到各口径差异、年度资格、披露勾稽和复核	财务、研发、人事、内部审计

近期政策补充	具体要求与执行
财会〔2025〕33 号 2025 年年报工作通知	非研发性质支出不得列入研发；资本化条件满足前已费用化支出不再调整；技术方案未通过可行性验证时不得认定已满足技术可行性条件并予以资本化。[政32]

研发投入背景与完整复算

2024 年报告披露研发人员 341.91 万人、占员工 11.08%，2025 年报告为 327 万人、占 10.4%。人员变化还受样本和汇总条件影响，应与同一企业的完整人员明细分别分析。2024 年官方表述强度同比提高 0.10 个百分点，与两期公布值 2.61%减 2.47%所得 0.14 个百分点不同，企业引用可比同比时应沿用相应比较基数。[补02][补03]

2026 年半年度观察

统计范围	研发投入及同比	强度或结构
境内上市公司，5557 家半年报公司	8473 亿元；可比同比增长 3%	整体强度 2.24%；127 家投入超过 10 亿元，923 家强度超过 10%
沪市实体类公司	超过 4750 亿元；同比约 6.5%	交易所汇总金额与约数
科创板公司	1044 亿元；同比增长 14.6%	公司研发强度中位数 12.6%

来源：[数 04][数 05]。境内半年报统计含 B 股、剔除延迟披露 1 家，统计时点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14 时。半年度与全年分别使用，中位数与合计比率分别解释。

常用比较口径

分析项目	计算及证据要求
研发费用率	同期间利润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资本化投入不在该分子内。
研发投入强度	明确费用化与资本化范围后，再除以对应收入；不能用期末开发支出余额替代当期资本化发生额。
结构与变动	分别分解项目、人数及参与程度、单位薪酬、材料数量价格、委外和股份支付；保留负向变动。
管理结果	对重要变动编制分析记录，列明金额、原因、支持资料、处理结论、责任人及期限，纳入预算和月结复核。

科创板年度投入复算

年度	公司数	研发投入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值复算强度
2023	571	1561.2	13977.8	11.17%
2024	586	1680.78	14221.70	11.82%
2025	608	1892.47	15985.96	11.84%

来源：上交所 2023—2025 年度业绩综述。统计日分别为次年 4 月 30 日；强度由方欣九鸥按各原文投入合计÷收入合计复算，使用的是逐年样本。[补04][补05][补06]

2023 年、2024 年科创板公司研发投入强度中位数分别为 12.2%、12.6%，反映公司分布的中间位置；表中的合计比率反映投入总额与收入总额的关系。2025 年综述表述为连续七年保持近 13%的研发投入强度，未明确其计算方法，不能将其认定为公司中位数，也不能与本表复算的 11.84%互换。[补0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背景

行业	研发经费（亿元）	研发经费/营业收入
医药制造业	1,213.3	5.13%

行业	研发经费（亿元）	研发经费/营业收入
仪器仪表制造业	457.0	3.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26.3	3.7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	817.7	3.31%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	5,263.8	3.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01.3	2.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89.0	2.33%
汽车制造业	2,372.5	2.12%

固定名单比较中的列报及合并范围

中微公司 2025 年报表研发费用为 247,542.40 万元，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269,844.00 万元；按年报未取整金额计算，两者相差 22,301.59 万元。加上年报资本化投入 104,519.34 万元，公司披露研发总投入 374,363.34 万元。附注列示政府补助冲减研发费用 21,029.87 万元，尚不能解释全部差额。同业取数时，应分别保留报表研发费用和研发投入字段，核实差异后进行比较。[补08]第 57、64、220 页

固定名单仍需核对合并范围。华海清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芯嵛 96.67%股权，2025 年的实际合并范围包含该业务；其他样本也存在新设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将新纳入业务、产品组合及项目阶段变化单列说明，本表保留实际合并口径，不将其解释为剔除收购影响后的增长。[补13]第 230 页

行业资本化案例

下列四个案例的具体分析用于补充第四部分第八节的行业路径判断。各企业政策和项目事实分别使用，不同企业的临床或注册节点不能作为可任意选择的会计政策依据。

广生堂 联合临床路径的实质阶段

广生堂 2023 年年报区分常规临床分期与Ⅱ/Ⅲ期联合路径，披露联合路径以实质性Ⅱ期临床研究目的完成作为相关资本化节点，并列示 GST-HG171 当年进入资本化阶段及获批的情况。该例是企业基于具体试验路径的政策与项目披露。[补34]第 27—28、141、211—212 页

医学及研发负责人在表六说明Ⅱ/Ⅲ期联合临床试验许可日、预先确定的Ⅱ期目标和实际验证结果，注册岗位核对后续路径，财务判断全部条件满足日及成本截止。复核应由同期结果确认实质阶段变化，并保留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取得联合临床试验许可或达到固定入组数，只能支持相应事实。

长春高新 上市后研究与项目减值分别判断

长春高新 2026 年半年报列示，软骨发育不全Ⅳ期临床项目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1,785.68 万元；另一成人垂体泌乳素瘤和无功能性腺瘤术后生长激素缺乏症项目，因终止开发、预期无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全额计提 11,628.62 万元减值。两项金额对应不同项目。[补35]第 131、133 页

项目财务按管线和适应证分别编制表六，注册岗位说明上市后义务，研发核对新增目标和剩余风险。终止项目另附减值测算及批准文件，重大事项记入表十。复核时，两个项目的余额、终止决策及减值应各有对应资料，不以既有品种收入概括全部新适应证收益。

亚宝药业 BE 路径与具体项目之间的对应

亚宝药业 2025 年年报对需 BE、豁免 BE 及无需 BE 等情形分别列示政策，并同时要求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发支出明细中的盐酸普萘洛尔片一致性评价，本年新增 36 万元、期末余额 98.87 万元；明细未标明该品种采用哪一 BE 路径，不能仅依据总体会计政策推定该项目的实际节点。[补36]第 127、201 页

注册负责人核对具体品种采用 BE 还是豁免路径，研发提供处方工艺、稳定性、验证结果及注册缺陷，财务在表六逐项确认条件日期，并核对 CRO 履约。只有企业总政策、缺少本项目记录时，应继续列为待核事项。

山外山 同一企业不同器械路径的处理

山外山 2022 年首轮相关回复以需临床产品的首例入组等资料论证资本化；第二轮问题 6.2 的回复说明，免临床的过滤器、部分管路等未资本化，中介对其具体处理发表意见。同一企业的产品路径不同，处理也可能不同。[补37]第 146—147 页[补38]问题 6.2 发行人说明及核查意见

注册负责人按注册单元说明免临床试验或免临床评价的依据，研发提供性能、同品种比较和制造验证，财务在表六逐项判断。不同产品应分别保留底稿及时点，历史个案不作为统一费用化标准。样机实物另在表十判断资产条件。

下表按临床、注册、评审和制造等具体情形列示核查事项。企业应结合自身开发路径准备资料，逐项对应资本化条件，说明不同节点能够支持的结论。[补31][补32][补43][补44]

细分情形	常见节点	应核实的判断	主要原始记录
创新药：独立分期临床	进入III期、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临床许可允许开展研究；进入III期可能强化证据，但仍应核对关键终点、疗效和安全性验证、剩余重大风险及全部五项资本化条件。	临床方案及版本、前期总结和统计分析、监管沟通、剩余工作和资源预测；以管线及适应证建账。

细分情形	常见节点	应核实的判断	主要原始记录
创新药：II/III 联合路径	取得联合许可、达到约定入组数量	不得将联合许可直接认定为 II 期研究目的已经实现。需说明 II 期所要解决的剂量、概念验证等问题何时有充分结果，以及是否存在可客观划分的后续阶段。固定入组数量不是跨项目通用标准。	方案预先规定的阶段目标、分析与审查文件、可合法使用的阶段数据、伦理及监管文件；技术判断日期与财务截止相互核对。
已上市药：常规IV期及持续安全性监测	药品已经上市、IV期试验启动	先识别是在履行既有安全监测或销售维持义务，还是形成可辨认并由企业控制的新开发成果；不能沿用原药品未上市前的资本化状态，也不宜只因“IV期”名称一概处理。	上市后承诺、试验目的、许可约束、成果用途；按真实受益活动确认费用或另行审查新开发资产。
已上市药：新增适应证、给药方案等实质开发	原品种获批、重新取得临床许可	以新开发单元评估技术及经济利益，原适应证获批不能证明新适应证成功；应说明可控制权利、增量收益和可独立计量性。	新增适应证注册路径、有效性安全性资料、与原项目及常规监测的费用分界；不同适应证单列余额、摊销和减值分析。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需 BE	完成 BE 备案、签约或首例入组	备案是开展试验的程序，不是 BE 结果合格或全部技术问题解决的证明。应同时核对处方工艺、质量和稳定性、试验及注册风险与资本化五项条件。	参比及方案、备案、受试者和试验进度、BE 结果、工艺放大/稳定性及注册缺陷清单；CRO 实际履约与资本化截止分开复核。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豁免 BE 或无需 BE	获豁免、取得中试检验合格报告（COA）	豁免特定试验仅改变证据路径，不能省略技术可行和注册可实现性分析。中试报告需连接具体批次、标准、方法与未解决问题。	有效豁免依据、适用条件、批次检测和稳定性、生产验证、注册沟通；不将其他企业的历史政策当可选择模板。
医疗器械：需临床试验	第三方检测、伦理批准、首例临床入组	分别证明性能检测、研究允许开展和实际启动；临床关键安全有效性或可生产性仍有重大疑问时，不能仅凭入组认定满足全部条件。	注册单元、设计验证、试验及临床总结、缺陷整改、质量体系和制造能力；对同一单元的软硬件及配套耗材说明边界。
医疗器械：无需临床试验或免临床评价	进入豁免目录、同品种比对完成	先区分免试验与免评价。可改用非临床性能、同品种文献数据等证明安全有效性，但会计条件仍逐项满足；不能直接据此全额费用化或资本化。	现行目录和型号比对、适用条件、非临床试验、临床评价路径、产品设计和制造验证、注册及变更要求。
软件：内部设计或资本化评审	立项通过、概要设计评审通过、著作权登记	评审应验证关键算法/架构已具可实施性，而非仅认可预算和计划；同时证明权利、市场或内部有用性、资源和阶段成本可靠计量。评审表签字本身不足。	代码及版本、可运行原型和复现步骤、性能/安全/兼容测试、关键未解缺陷、需求或内部使用论证；评审分歧及结论连接原始数据。

细分情形	常见节点	应核实的判断	主要原始记录
装备：方案评审、样机及中试	内部专家通过、样机达标、取得意向订单	应证明关键技术及可靠性可实现；实验室指标达标而工程化仍有重大障碍，不能只凭评审或意向订单认定。设备实物资产与无形技术开发还需分别判断。	试验条件和原始数据、重复性/耐久性、制造及工艺放大、验证失败清单；外部专家能力与利益关系、投资和可交付能力。
半导体设计与流片	流片、工程样片、客户认证	将关键指标、良率、技术可行性及可控制成果分别判断；流片成功仅为部分证据	设计验证、流片测试、工程样片、客户使用及失败记录
新能源新材料与购入在研项目	配方达标、中试、技术资产购入	核对工艺重复性、寿命、安全环保及工程化障碍；购入权利与后续内部开发分别判断	重复性测试、规模化验证、权利合同、市场及资金预测

政策与公开资料链接

年度比较及行业案例的使用范围

问询主题统计纳入 68 个 IPO 申报批次的 672 份问询回复及相关专项文件；正式监管统计以 12 组发行人的 21 份文书为独立样本。两类分析文件合计 693 份，不合并计算案例数或主题比例。上市公司年度汇总数据、12 家公司的连续年度案例及其他专题案例，分别用于背景分析、同业比较和专业判断，不计入上述两组样本。案例状态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前次申报与再次申报分别列示。补充的数字化管理与税务实践案例用于分析实践方法，独立于上述统计样本。

案例中“公司披露”“中介认为”“监管文书认定”分别标明信息层级。审核状态仅用于时间及批次定位，不能替代对具体事项的判断，也不据终止结果推断研发问题导致终止。山外山第二轮资料已核对问题 6.2 相关原文，物理页未确认，保留问题与段落定位。税务实践案例按发布部门报道转述；服务辅导、企业成效与个别税收事项的行政处理结论分别理解。

按正文编号查阅政策和原始公开文件。链接指向发布机构或公开披露文件；部分企业文件通过公开披露镜像提供。案例事实以所列版本为准，申报企业采用结论前应核对自身事实及后续文件。

政策依据

[政 01]《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 财会〔2006〕3 号、18 号

[政 0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财会〔2006〕3 号

[政 03]《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财会〔2006〕3 号

[政 0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会〔2021〕35 号

[政 05] 财政部无形资产准则实施问答 研发样品、样机后续销售

[政 0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

[政 0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政 0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政 0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

[政 10]《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 财会〔2010〕11 号

[政 11]《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 号

[政 12]《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政 13]《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政 14]《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政 15]《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四部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政 16]《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政 17]《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政 18]《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 号

[政 19]《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政 20]《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政 21]《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政 2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 号

[政 2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政 24]《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政 2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5〕2 号

[政 26]《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认定登记规则 工信部科〔2026〕18 号

[政 27]《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政 28]《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政 29]《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政 30]《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国办函〔2023〕7 号

[政 31]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8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 年修订）》 深证上〔2026〕380 号

[政 28 补] 辽宁税务 2026 年 10 月 10 日设备退税备案说明：2023 年第 20 号与 2026 年第 5 号表单衔接

[政 32]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5〕33 号

[政 3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第五条及附件 1《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表说明与附送资料清单，PDF 物理第 6、8 页

[政 07 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起草说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实施范围，PDF 物理第 1 页

数字化管理政策与规范管理实践来源

[导01]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会〔2024〕11 号，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6、16—21、25—32、50 条，PDF 物理第 2—8、13 页

[导02] 财政部《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财会〔2024〕12 号，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6、7、15—21、28、29、32、41、43、47 条，PDF 物理第 2、3—8、9—11 页；存量软件升级要求另见印发通知正文

[导03] 财政部等九部门及单位《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 财会〔2025〕9 号，2025 年 5 月 9 日；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三）项

[导0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布；第（十二）项

[正0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发布具身智能行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 2026 年 4 月 2 日，来源为深圳市税务局；案例一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案例二兆威机电

[正02] 广西税务局《打通业财税数据通道，全链条监管有色金属产业》 2026 年 3 月 23 日，来源为中国税务报；“把合规管理融入智能生产”第 2、3 段，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正0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科技部门联合发布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典型案例》 2026 年 9 月 28 日，来源为中国税务报；案例三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执行依据

[规 13] 国家税务总局 对研发活动形成产品及材料费用的政策解读

[规 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 2.0 版

[规 19] 国家税务总局 研发费用预缴相关政策解答

[规 24] 国家税务总局 委托合作及集中研发相关政策解答

数据与审核动态

[数 01] 2025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数 03] 境内股票市场上市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报告 2026 年 5 月 6 日

[数 04] 境内股票市场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2026 年 9 月 1 日

[数 05] 上交所 2026 年半年报沪市公司经营业绩 2026 年 8 月 30 日

[审 01]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 4 至 6 页

[审 02]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 4 至 6 页

企业公开案例

[案 1] 微容科技 2026 年 7 月 23 日首轮问询回复 问题 8

[案2] 津移通信 2026 年 9 月 28 日首轮问询回复 问题 10；PDF 物理第 574 页，工时系统启用、线下记录衔接及人工成本核查

[案 3] 莱普科技 2026 年 4 月 16 日首轮问询回复 问题 10

[案 4] 广规科技 2026 年 7 月 14 日二轮问询回复 问题 3

[案 5] 神州半导体 2026 年 10 月 27 日二轮问询回复 问题 2

[案 6] 中科星图 2026 年 10 月 28 日半年度报告监管问询回复

[案 7] 科金明 2026 年 6 月 4 日二轮问询回复

[案 8] 格林生物 2026 年 5 月 21 日申报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差错更正

[案 9] 华盛雷达 2026 年 4 月 11 日首轮问询回复

监管措施

[监 01] 恒达智控项目 会计师监管警示〔2024〕44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 2 至 3 页

[监 02] 株洲科能发行人监管警示〔2025〕65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 2 至 3 页

[监 03] 云峰新材监管警示〔2025〕16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 2 至 3 页

[监 04] 凝固力项目 保荐代表人通报批评 深证审纪〔2025〕12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

IPO 研究资料范围与计数方法

资料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IPO 公开文件资料库包含问询回复、审核及注册结果、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材料等，共取得 3,524 份 PDF，按文件内容去重为 3,523 份。其中，68 个申报批次的 672 份问询回复及相关专项文件纳入第一部分主题分析，21 份正式监管文书作为独立样本。资料库规模与专题分析文件数分别列示，其余文件不计入问询主题统计。

问询主题按申报批次计数：同一主题在保荐人、会计师、律师或更新稿中重复出现，不增加该批次计数。主题编码为 T1 活动及生产履约边界、T2 人员工时薪酬、T3 领料样机产出、T4 费用归集分摊、T5 委外合作、T6 资本化、T7 记录内控、T8 投入变化成果、T9 科创及税会口径；仅核实到原始问询要求的主题列入数量，未列主题保留未确认状态。证据取自正式披露文件列示的监管问题，不等同于另行取得独立问询原函。页码均从 PDF 首页起算；SSE、SZSE、BSE 分别代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冒号后的编号为交易所项目编号。

问询主题的编码与判读边界

主题标签以公开回复中列示的原始问询要求为依据。下表说明九类主题的纳入内容和判读边界；发行人回答或中介意见用于理解上下文，不能代替监管问题本身。索引中的未确认主题仍保留未知状态。

代码及主题	纳入的问询内容	判读边界
T1 活动及生产履约边界	研发性质、生产或客户交付划分，以及成果控制与支出归属。	仅介绍产品、技术或客户，不足以认定涉及活动边界。
T2 人员工时薪酬	人员范围、兼职任务、工时、薪酬或股份支付归属。	关注人员与实际工作；涉及分配方法时，可同时标记 T4。
T3 领料样机产出	研发材料、样机、产品及废料的投入、流向、产出与会计处理。	采购或存货事项须与研发材料、样机或产出有明确联系。
T4 费用归集分摊	费用确认、项目归集、成本划分或分配核算依据。	不能因其他主题涉及费用就自动附加本标签，仍须核对问题要求。
T5 委外合作	委外或合作研发的背景、对手方、必要性、权利、独立性或核算。	普通采购或业务合作未涉及研发安排的，不据此标记。
T6 资本化	费用化与资本化、确认条件、金额及形成资产的依据。	研发支出增加或样机销售本身不等于涉及资本化问询。
T7 记录内控	研发工时、领料等记录及相关制度、核查流程和实际执行。	出现资料名称不当然涉及本主题，应有说明或核查要求。
T8 投入变化成果	研发投入或费用结构变化，及其与项目阶段、成果的关系。	公司自行解释增减，不能替代已经核对的监管要求。
T9 科创及税会口径	研发人员或投入的科创指标，以及会计、加计扣除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属于综合主题；数量不能单独解释为税会差错或科创指标不达标。

一个问题包含多个实质要求时可以赋予多个标签，但同批次同主题仅计一次。例如，同时要求解释兼职人员任务和薪酬分配方法的，可涉及人员及归集两个主题；仅询问人数构成的，不因回答附列薪酬就追加归集标签。后续轮次或不同回复主体补充同一主题，不增加该批次主题数量。

证据登记保留批次、文件版本、问题号或段落、物理页及来源链接。原问题提出的核查要求、企业解释和正式监管认定分开记录。既有主题数量按附录逐批次索引复核；新增资料或判读变化应保留变更依据，再重新计算相关数量。

未纳入主题统计的资料及缺口如下：北交所选取的 2,541 份文件因访问受限（403）未取得；另有 529 条观察期间目录记录尚未准确关联申报批次。在 187 个终止相关批次中，沪深 25 个批次未在项目附件目录检得问询回复；北交所 88 个批次中，87 个列有问询附件目录，但选取的 751

份问询相关文件均未取得，另 1 个未检得问询目录。沪深另 6 个批次因部分文件存在正文判读缺口而未纳入 68 个批次样本。上述缺口均保留记录，不作为不存在研发问题的依据。

正文判读缺口涉及正泰安能、济南森峰、六合宁远、元丰电控、成都正恒、佛山水务，已取得的原件均予保留。68 个批次中尚未确认研发问询的 9 个批次见下表。正式监管文书按发行人组归并，同一组涉及多份文书或多个责任主体，不增加发行人组数。

官方项目目录与终止日期核验资料

[研01] 上交所 IPO 披露目录及项目进程 2026 年 11 月 3 日查阅

[研02] 深交所 IPO 项目动态及项目附件 2026 年 11 月 3 日查阅

[研03] 北交所审核项目信息及披露文件 2026 年 11 月 3 日查阅

[研04] 四川沃文特 终止注册通知书〔2024〕36 号 2024 年 12 月 9 日 物理第 1 页

[研05] 英科新创 终止注册通知书〔2024〕37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物理第 1 页

问询主题与原文定位

申报批次	企业与板块	已核实主题	主题证据及物理页
SSE: 1065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2、T8、T9	T2/T8/T9 [问001]第 77 页
SSE: 1798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1、T2、T3、T4、T5、T7、T8	T1/T2/T4/T7/T8 [问002]第 298 页；T3/T5 [问002]第 299 页
SSE: 1795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1、T2、T4、T7、T8	T1/T8 [问003]第 282 页；T2/T4/T7 [问003]第 283 页
SSE: 1874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2、T3、T4、T7、T8、T9	T3/T4/T7/T8/T9 [问004]第 424 页；T2 [问005]第 525 页
SSE: 1644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T4、T8	T2/T4/T8 [问006]第 548 页
SSE: 1539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SE: 1594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3、T4、T8	T1/T3/T4/T8 [问007]第 167 页

申报批次	企业与板块	已核实主题	主题证据及物理页
SSE: 1892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T8	T2/T8 [问008]第 84 页
SSE: 1812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T3、T4、T8、T9	T2/T3/T4/T8/T9 [问009]第 263 页
SSE: 1808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主板	T2、T3、T4、T7、T8	T2/T3/T4/T7/T8 [问010]第 243 页
SSE: 1498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SE: 1472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SE: 1927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1、T2、T3、T4、T5、T7、T8、T9	T1 [问011]第 313 页；T2/T3/T4/T5/T7/T8/T9 [问011]第 314 页
SSE: 1618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3、T8	T3/T8 [问012]第 169 页
SSE: 1821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T3、T4、T6	T2/T3/T4/T6 [问013]第 145 页
SSE: 2037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SE: 1978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SE: 2040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1、T2、T3、T4、T8	T1/T2/T3/T4/T8 [问014]第 300 页
SSE: 2044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2、T3、T4、T7、T8	T2/T3/T4/T7/T8 [问015]第 250 页
SSE: 2047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T3、T4	T2/T3/T4 [问016]第 222 页

申报批次	企业与板块	已核实主题	主题证据及物理页
SSE: 2090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1、T2、T3、T4、T5、T8	T1/T2/T3/T4/T5/T8 [问017]第 236 页
SSE: 2087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2、T3、T4、T8	T1/T2/T3/T4/T8 [问018]第 195 页
SSE: 2048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2、T4、T9	T1/T2/T4/T9 [问019]第 216 页
SSE: 2077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T1、T2、T3、T4、T5、T7、T8	T1/T2/T8 [问020]第 375 页；T3/T4/T5/T7 [问020]第 376 页
SZSE: 1001556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7、T8	T1/T2/T3/T4/T7/T8 [问021]第 388 页
SZSE: 1001609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4、T8	T4/T8 [问022]第 214 页
SZSE: 1001755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4、T6、T8、T9	T2/T4/T6/T8/T9 [问023]第 253 页
SZSE: 100191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4	T2/T4 [问024]第 307 页
SZSE: 1002079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4、T8	T4/T8 [问025]第 83 页
SZSE: 1002145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4、T8	T2/T4/T8 [问026]第 182 页
SZSE: 1002171	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8、T9	T1/T2/T3/T4/T8/T9 [问027]第 198 页
SZSE: 1002187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5、T8	T5 [问028]第 150 页；T8 [问028]第 149 页
SZSE: 1002229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4、T9	T1/T2/T4/T9 [问029]第 372 页

申报批次	企业与板块	已核实主题	主题证据及物理页
SZSE: 1002243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3、T4、T6、T8	T3/T6/T8 [问030]第 375 页；T4 [问030]第 374 页
SZSE: 1002245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4、T7	T2/T4/T7 [问031]第 212 页
SZSE: 1002271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5、T7、T8	T1/T3/T4/T5/T7 [问032]第 422 页；T2/T8 [问032]第 421 页
SZSE: 1002345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4、T5、T7、T8、T9	T1/T2/T5/T8/T9 [问033]第 518 页；T4/T7 [问033]第 519 页
SZSE: 1002490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5、T7、T8	T1/T2/T7/T8 [问034]第 74 页；T3/T4/T5 [问034]第 75 页
SZSE: 1002494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7、T8	T1/T3/T4/T7/T8 [问035]第 355 页；T2 [问035]第 354 页
SZSE: 100249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5、T7、T8	T1/T3/T4/T7/T8 [问036]第 8 页；T2/T5 [问036]第 7 页
SZSE: 1002502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8	T1/T2/T3/T8 [问037]第 153 页；T4 [问037]第 152 页
SZSE: 1002556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3、T4、T6、T8	T2/T3/T4/T6/T8 [问038]第 396 页
SZSE: 1002592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3、T4、T7、T8	T2/T3/T4/T7/T8 [问039]第 274 页
SZSE: 1002804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2、T3、T4、T8	T1/T2/T3/T4 [问040]第 5 页；T8 [问040]第 4 页
SZSE: 1002823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申报批次	企业与板块	已核实主题	主题证据及物理页
SZSE: 1002868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ZSE: 1002889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ZSE: 1003034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3、T4	T1/T3/T4 [问041]第 62 页
SZSE: 1003043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2、T3、T4、T7	T1/T2/T3/T4/T7 [问042]第 65 页
SZSE: 1003286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8	T1/T2/T3/T4/T8 [问043]第 67 页
SZSE: 100340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4、T8	T1/T2/T4/T8 [问044]第 4 页
SZSE: 1003415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2、T3、T4、T8	T1/T2/T3/T4/T8 [问045]第 439 页
SZSE: 1003424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7、T8、T9	T1/T4 [问046]第 471 页；T2/T3/T7/T8/T9 [问046]第 472 页；T1/T4 [问047]第 79 页
SZSE: 1003430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2、T3、T4、T5、T6、T7、T8、T9	T1/T2/T3/T4/T5 [问048]第 260 页；T6/T7/T8/T9 [问048]第 261 页
SZSE: 1003432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7、T8、T9	T1/T2/T4/T7/T9 [问049]第 578 页；T3/T8 [问049]第 577 页
SZSE: 1003440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1、T4、T7、T9	T1/T4/T7/T9 [问050]第 422 页
SZSE: 1003443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7、T8、T9	T1/T2/T3/T4/T7/T8/T9 [问051]第 349 页
SZSE: 1003699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	T2 [问052]第 217 页

申报批次	企业与板块	已核实主题	主题证据及物理页
SZSE: 1003974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3、T4、T7、T8	T2/T4/T7 [问053]第 86 页；T3/T8 [问053]第 85 页
SZSE: 1003977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	T2 [问054]第 382 页
SZSE: 1003985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8	T1/T2/T3/T4/T8 [问055]第 214 页
SZSE: 1004011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8	T1/T3 [问056]第 237 页；T2/T8 [问056]第 238 页
SZSE: 1004018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2、T3、T8	T2/T3/T8 [问057]第 268 页
SZSE: 1004021	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T2、T4	T2/T4 [问058]第 66 页
SZSE: 1004075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8	T1/T2/T3/T4/T8 [问059]第 299 页
SZSE: 1004080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2、T3、T4、T7、T8	T1/T2/T3/T4/T7/T8 [问060]第 198 页；T8 [问061]第 5 页
SZSE: 1004233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未确认	未定位到满足定义的完整研发问题，保留未知。
SZSE: 1004261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T1、T8	T1/T8 [问062]第 178 页

问询原文查阅链接

[问001]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7 8-2 会计师第二轮回复意见

[问002]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一）（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03]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2-1 会计师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意见（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04]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2 会计师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005]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1 株洲科能首轮问询函回复

[问006] 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07]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6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

[问008]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2-1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09]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10] 威邦运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4-06-29 8-2-1 会计师回复意见（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11]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2 会计师回复意见（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12]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9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13]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9 8-2-1 会计师回复意见（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问014]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14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015]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5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016]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8 8-1-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017]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018]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8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019] 企查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2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020]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7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021]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1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2022 年上半年数据）.pdf

[问022]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3 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豁免版）.pdf

[问023]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2023-09-28 2-1 会计师事务所首轮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24]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30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25]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回复（第二轮）（2023 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26]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5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度数据更新版）.pdf

[问027] 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6 2 会计师关于渡远户外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02306 数据).pdf

[问028]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9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首轮问询回复报告（2022 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29]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5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第一轮问询回复意见（更新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pdf

[问030]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5 1 发行人及保荐人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豁免版）.pdf

[问031]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5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32]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5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更新版）-豁免版.pdf

[问033]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34]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1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35]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4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3 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36]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2 3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pdf

[问037]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9 8-2 会计师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pdf

[问038]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39] 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7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40]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pdf

[问041]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2 8-2-1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豁免版）（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42]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7 8-1-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43]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9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44]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3 3 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pdf

[问045]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46]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2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47]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17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pdf

[问048]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2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49]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4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pdf

[问050]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1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1]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3]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04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4]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13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5]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6]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02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7]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6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8] 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0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59]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28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60]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19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问061]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18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pdf

[问062]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7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正式监管文书逐组索引

以下 12 组、21 份文书签署日期均为 2025 年。表中“具体事实”指文书明确列举事项，“概括认定”保留简要监管表述，“核查不足”指中介责任；不得将三者改写为同一层级的发行人违法事实。HTML 段落按归档原文正文中非空段落顺序定位，不包含导航及网页标题。

发行人组	已核实主题与认定层级	原文定位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T2 具体事实；T3 具体事实；T4 具体事实；T7 具体事实	T2 [核01]第 3 页；T3 [核01]第 3 页；T4 [核01]第 3 页；T7 [核01]第 3 页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2 具体事实；T4 概括认定；T7 核查不足	T2 [核04]第 2 页；T4 [核06]第 4 页；T7 [核06]第 5 页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2 具体事实；T3 具体事实；T4 具体事实；T7 具体事实	T2 [核07]第 2 页；T3 [核07]第 2 页；T4 [核07]第 2 页；T7 [核07]第 3 页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2 具体事实；T3 具体事实；T7 具体事实	T2 [核11]正文第 13 段；T3 [核11]正文第 13 段；T7 [核11]正文第 13 段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T2 具体事实；T3 具体事实；T5 具体事实；T7 具体事实	T2 [核12]正文第 6 段；T3 [核12]正文第 6 段；T5 [核12]正文第 6 段；T7 [核12]正文第 6 段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2 核查不足；T3 核查不足；T4 具体事实；T7 具体事实	T2 [核13]正文第 11 段；T3 [核13]正文第 11 段；T4 [核13]正文第 10 段；T7 [核13]正文第 10 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4 概括认定；T7 概括认定	T4 [核15]正文第 4 段；T7 [核15]正文第 4 段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4 概括认定；T7 概括认定	T4 [核16]正文第 4 段；T7 [核16]正文第 4 段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1 核查不足；T7 概括认定	T1 [核17]正文第 4 段；T7 [核17]正文第 4 段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4 核查不足	T4 [核19]正文第 10 段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4 概括认定；T7 概括认定	T4 [核20]正文第 4 段；T7 [核20]正文第 4 段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7 核查不足	T7 [核21]正文第 4 段

正式监管文书查阅链接

[核01]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审纪〔2025〕14 号 2025-05-23 发行人及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纪律处分

[核02]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05-23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

[核03]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审纪〔2025〕16 号 2025-05-23 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纪律处分

[核04]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47 号 2025-02-25 发行人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纪律处分

[核05]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48 号 2025-02-25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

[核06]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49 号 2025-02-25 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纪律处分

[核07]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65 号 2025-12-19 发行人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自律监管措施

[核08]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67 号 2025-12-19 保荐代表人（非对机构的独立决定）；自律监管措施

[核09]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66 号 2025-12-19 签字会计师（非对事务所的独立决定）；自律监管措施

[核10]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审纪〔2025〕12 号 2025-05-16 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

[核11]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函〔2025〕479 号 2025-05-16 保荐机构；自律监管措施

[核12]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函〔2025〕181 号 2025-03-14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律监管措施

[核13]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函〔2025〕477 号 2025-05-23 保荐机构；自律监管措施

[核14]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审纪〔2025〕10 号 2025-05-23 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

[核15]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9 号 2025-04-15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律监管措施

[核1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31 号 2025-09-19 保荐代表人；自律监管措施

[核17]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8 号 2025-09-11 保荐代表人；自律监管措施

[核18]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审纪〔2025〕24 号 2025-06-13 保荐代表人；纪律处分

[核19]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函〔2025〕557 号 2025-06-13 保荐机构；自律监管措施

[核20]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1 号 2025-08-20 保荐代表人；自律监管措施

[核21]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35 号 2025-11-28 保荐代表人；自律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案例完整取数与复算

本节列示半导体设备四家公司比较示例及其他八家公司的完整金额和来源。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展示两位小数，可能有 0.01 万元尾差；勾稽及比率使用以元为单位的原始金额。2024、2025 年优先使用 2025 年报本年及比较信息，并与 2024 年报交叉核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的 2023 年投入另取 2023 年报。具体取数列和物理页逐份列明。

半导体设备四家公司比较示例

四家公司覆盖刻蚀、沉积、清洗、电镀及 CMP 等设备环节，用于说明同一名单下的不同计算方法。设备品类、客户验证周期及服务收入仍有差异，名单不代表半导体设备行业总体。

公司	2023 投入强度	2024 投入强度	2025 投入强度	2025 资本化占比
中微公司	20.15%	27.05%	30.23%	27.92%
拓荆科技	21.29%	18.42%	13.18%	10.44%
盛美上海	16.93%	14.93%	18.49%	20.03%
华海清科	12.12%	11.56%	11.69%	1.07%

拓荆科技 2023—2025 年研发投入强度由 21.29%降至 13.18%，但投入总额持续增长。单看 2025 年，研发总投入为 85,927.42 万元，同比增长 13.66%，收入同期增长 58.87%。该年报表研发费用增长 1.80%，年报资本化研发投入 8,969.71 万元。强度下降的解释，需要同时看收入增速、投入总额以及费用化与资本化结构。[补10]第 51、57 页

算法与观察对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四家公司投入合计÷收入合计	18.23%	20.01%	21.10%
四家公司投入强度中位数	18.54%	16.67%	15.84%
四家公司报表研发费用合计÷收入合计	15.05%	14.80%	15.78%

同一组公司中，加总投入强度上升而中位数下降，说明规模权重与各自投入路径共同影响统计结果。中位数按未取整的公司比率计算，不能用已展示的两位百分比代替。上述结果仅描述四家公司，既不构成行业平均，也不构成企业应达到的费用率。

取数还应核对政府补助、合并范围和其他列报差异。中微公司费用化投入与报表研发费用、华海清科合并范围变化的分析，见本附录“固定名单比较中的列报及合并范围”。

公司/年度	营业收入	报表研发费用	费用化投入	资本化投入年报口径	研发总投入
中微公司 2023	626,351.36	81,665.29	88,118.50	38,091.48	126,209.98
中微公司 2024	906,516.51	141,765.75	157,233.36	88,010.04	245,243.40
中微公司 2025	1,238,463.83	247,542.40	269,844.00	104,519.34	374,363.34
拓荆科技 2023	270,497.40	57,594.89	57,594.89	0.00	57,594.89
拓荆科技 2024	410,345.39	75,597.63	75,597.63	0.00	75,597.63
拓荆科技 2025	651,909.49	76,957.72	76,957.72	8,969.71	85,927.42
盛美上海 2023	388,834.27	61,532.46	61,532.46	4,303.42	65,835.88
盛美上海 2024	561,774.04	72,895.31	72,895.31	10,952.20	83,847.50
盛美上海 2025	678,617.02	100,336.24	100,336.24	25,135.10	125,471.34
华海清科 2023	250,799.11	30,393.49	30,393.49	0.00	30,393.49
华海清科 2024	340,622.86	38,221.67	38,221.67	1,155.14	39,376.81

公司/年度	营业收入	报表研发费用	费用化投入	资本化投入年报口径	研发总投入
华海清科 2025	464,822.77	53,749.94	53,749.94	581.68	54,331.61

公司及报告	取数列及物理页	原件
中微公司 2024 年报	2023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57、65 页	[补07] 2025-04-18
中微公司 2025 年报	2025 本年及 2024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57、64 页	[补08] 2026-03-31
拓荆科技 2024 年报	2023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47、55 页	[补09] 2025-04-25
拓荆科技 2025 年报	2025 本年及 2024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51、57 页	[补10] 2026-04-28
盛美上海 2024 年报	2023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27、35 页	[补11] 2025-02-27
盛美上海 2025 年报	2025 本年及 2024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27、35 页	[补12] 2026-02-27
华海清科 2024 年报	2023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27、35 页	[补13] 2025-04-29
华海清科 2025 年报	2025 本年及 2024 上年比较列；物理第 29、36 页	[补14] 2026-04-23

中微公司费用化投入与报表研发费用的差额，2023—2025 年分别为 6,453.21 万元、15,467.61 万元和 22,301.59 万元。此处分别列示年报披露的两套金额，未将其差额全部归因为政府补助或研发产出。企业进行同业比较时，应保留两项数据，并以具体明细核实调整来源。零资本化值已结合研发投入总额、费用化投入及其他披露交叉核对，不据此否定企业存在开发活动。

其他八家公司的完整金额

“费用化投入”和“资本化投入”均指年报研发投入表口径，报表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资本化投入不预设等于开发支出明细中的内部开发新增；内部新增、转入当期损益及其他来源的差异，见用友网络、鼎捷数智和恒瑞医药案例。

企业/年度	营业收入	报表研发费用	费用化投入	资本化投入年报口径	研发总投入
用友网络 2023	979,607.16	210,647.05	160,462.12	161,030.53	321,492.65
用友网络 2024	915,272.94	212,178.25	131,957.43	143,207.48	275,164.91
用友网络 2025	918,169.64	228,552.50	122,481.86	120,225.23	242,707.10
鼎捷数智 2023	222,774.00	22,251.75	22,251.75	11,355.08	33,606.83
鼎捷数智 2024	233,067.29	16,622.59	16,622.59	16,623.32	33,245.91

企业/年度	营业收入	报表研发费用	费用化投入	资本化投入 年报口径	研发总投入
鼎捷数智 2025	243,307.68	18,009.45	18,009.45	16,425.49	34,434.94
汇川技术 2023	3,041,992.54	262,414.76	262,414.76	0.00	262,414.76
汇川技术 2024	3,704,095.21	314,708.07	314,708.07	0.00	314,708.07
汇川技术 2025	4,510,484.42	425,577.36	425,577.36	0.00	425,577.36
中控技术 2023	861,991.08	90,780.70	90,780.70	0.00	90,780.70
中控技术 2024	913,851.40	97,800.52	97,800.52	0.00	97,800.52
中控技术 2025	807,257.77	95,139.78	95,139.78	0.00	95,139.78
金发科技 2023	4,794,059.09	197,295.44	197,295.44	0.00	197,295.44
金发科技 2024	6,051,424.21	248,984.13	248,984.13	0.00	248,984.13
金发科技 2025	6,539,621.76	276,113.27	276,113.27	0.00	276,113.27
万华化学 2023	17,536,093.57	408,070.93	408,070.93	0.00	408,070.93
万华化学 2024	18,206,911.92	455,035.79	455,035.79	0.00	455,035.79
万华化学 2025	20,323,457.38	486,522.90	486,522.90	0.00	486,522.90
恒瑞医药 2023	2,281,978.47	495,388.71	495,388.71	119,612.00	615,000.71
恒瑞医药 2024	2,798,460.53	658,291.55	658,291.55	164,492.29	822,783.85
恒瑞医药 2025	3,162,941.62	696,115.54	696,115.54	176,269.70	872,385.24
贝达药业 2023	245,619.65	64,013.87	64,013.87	36,191.18	100,205.05

企业/年度	营业收入	报表研发费用	费用化投入	资本化投入 年报口径	研发总投入
贝达药业 2024	289,195.01	50,190.16	50,190.16	21,527.62	71,717.78
贝达药业 2025	360,933.86	51,086.81	51,086.81	6,263.22	57,350.02

表中列示实际合并范围的披露数据，固定公司名称不能消除并购、子公司及业务结构变化。鼎捷软件于 2024 年更名为鼎捷数智，三年按同一证券代码 300378 追踪。贝达药业与恒瑞医药仅用于展示不同管线及资本化记录，不据其比例高低评价研发质量。零资本化值经总额与费用化金额或报表研发费用核对；该值不表示企业没有开发活动。

其他八家公司年报原件与取数位置

企业及年度报告	核读章节及 PDF 物理页	正式原件/披露日期
汇川技术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9、31、34、35 页	[年01] 2025-04-29
汇川技术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9、30、32、36、37 页	[年02] 2026-04-28
中控技术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9、47、59 页	[年03] 2025-04-01
中控技术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9、37、45 页	[年04] 2026-04-21
金发科技 2023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23 页	[年05] 2024-04-30
金发科技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7、21、25 页	[年06] 2025-04-22
金发科技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7、21、23、27 页	[年07] 2026-04-21
万华化学 2023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19 页	[年08] 2024-03-19
万华化学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7、16、20 页	[年09] 2025-04-15
万华化学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相关附注；物理第 7、17、22、23 页	[年10] 2026-04-21
用友网络 2023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219 页	[年11] 2024-03-30
用友网络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22、89、203、204 页	[年12] 2025-03-29

企业及年度报告	核读章节及 PDF 物理页	正式原件/披露日期
用友网络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8、26、29、93、189、201、202 页	[年13] 2026-04-18
鼎捷数智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33、95、177 页	[年14] 2025-04-26
鼎捷数智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10、34、97、133、181 页	[年15] 2026-04-02
恒瑞医药 2023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222 页	[年16] 2024-04-18
恒瑞医药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56、224 页	[年17] 2025-03-31
恒瑞医药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6、61、130、160、214 页	[年18] 2026-03-26
贝达药业 2024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30、114、176 页	[年19] 2025-04-18
贝达药业 2025 年报	投入、主要数据及滚动复核；物理第 7、33、96、119、120、158 页	[年20] 2026-04-23

以上物理页均从 PDF 第一页起计数。取数核对范围包括研发投入、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会计附注，各字段按原文单位登记并换算。年报案例与 IPO 问询、正式监管文书分别使用，不混合其分子或分母。

专题案例的申报批次与状态

案例企业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已核实的申报批次及状态	状态查阅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1003424 终止(撤回)；SZSE:1004405 已问询	[补45]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SZSE:1004075 终止(撤回)	[补45]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ZSE:1004080 终止(撤回)	[补45]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1004174 注册生效	[补45]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1004348 提交注册	[补45]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SE:2109 已问询	[补46]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SE:646 提交注册	[补47]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SE:1874 终止；SSE:2186 中止	[补48][补49]

案例企业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已核实的申报批次及状态	状态查阅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资料基准日，未确认可归属的后续申报批次	以案例所引历史文书为限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资料基准日，未确认可归属的后续申报批次	以案例所引历史文书为限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资料基准日，未确认可归属的后续申报批次	以案例所引历史文书为限

年度比较与专题案例补充来源

[补01] 中国上市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报告 2024-05-17；四、高质量发展（一）科技创新；注[1]

[补02] 中国上市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报告 2025-05-12；三（一）科技创新融合产业发展；注[1][2]

[补03] 境内股票市场上市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报告 2026-05-06；三（一）科技创新量质齐升；注[1][2]

[补04] 夯基蓄能 砥砺前行——科创板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概览 2024-04-30；首段；一、研发投入迭创新高

[补05] 向“新”发力 提质筑基——科创板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概览 2025-04-30；首段；一、整体业绩稳中有进；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补06] 新质主阵地 硬科向未来——科创板公司 2025 年年报业绩解码 2026-04-30；首段；三、硬核研发引领创新力

[补07] 中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18；PDF 物理第 57、65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08] 中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31；PDF 物理第 57、64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09] 拓荆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25；PDF 物理第 47、55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10] 拓荆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8；PDF 物理第 51、57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11] 盛美上海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2-27；PDF 物理第 27、35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12] 盛美上海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27；PDF 物理第 27、35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13] 华海清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29；PDF 物理第 27、35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14] 华海清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3；PDF 物理第 29、36 页；补充定位见金额取数表

[补15]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pdf 2025-02-17；PDF 物理第 79 页；PDF 物理第 84、85 页；PDF 物理第 87 页；PDF 物理第 88 页

[补16]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2026-03-28；PDF 物理第 299 页；PDF 物理第 304 页；PDF 物理第 305 页；PDF 物理第 314、315 页；PDF 物理第 319、320 页

[补17]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2026-03-19；PDF 物理第 198 页；PDF 物理第 205 页；PDF 物理第 206 页；PDF 物理第 207、208 页

[补18]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2026-02-09；PDF 物理第 194 页；PDF 物理第 212 页；PDF 物理第 222 页

[补19]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pdf 2026-06-03；PDF 物理第 178 页

[补20]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韩松、王静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09-19；官方正文第 4 段

[补21]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意见.pdf 2026-07-23；PDF 物理第 164 页；PDF 物理第 178 页；PDF 物理第 179 页；PDF 物理第 180 页；PDF 物理第 190 页

[补22]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6-04-16；PDF 物理第 297 页；PDF 物理第 331 页；PDF 物理第 332 页；PDF 物理第 338 页

[补23]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金明:科金明及浙商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2026-06-04；PDF 物理第 168 页；PDF 物理第 168、169 页；PDF 物理第 171 页；PDF 物理第 172 页

[补24]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 会计师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2024-06-29；PDF 物理第 424 页

[补25]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5-12-19；PDF 物理第 2 页；PDF 物理第 3 页

[补26]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5-05-23；PDF 物理第 3 页；PDF 物理第 5 页

[补27]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5-05-23；PDF 物理第 3、4 页

[补28]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5-02-25；PDF 物理第 2 页

[补29]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郁向军、万文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5-02-25；PDF 物理第 4 页；PDF 物理第 5 页

[补30]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丹、贾义真的监管函 2025-03-14；官方正文第 6 段

[补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2006 年发布；财政部网页公开文本；第 7—9 条、第 13 条、第 17 条

[补32]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2025-12-24；一（三）关于无形资产，第 1—2 自然段；网页正文行 61、63

[补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006 年发布；财政部网页公开文本；第 4—6 条、第 15 条、第 17 条

[补3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4-20；物理第 141 页，内部研发政策表；第 27—28 页研发投入资本化变动原因；第 211—212 页研发支出附注

[补3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08-21；物理第 131 页：符合资本化条件研发项目明细；物理第 133 页：开发支出减值准备表；物理第 17 页：上市后监测流程

[补3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5；物理第 127 页：研发资本化会计政策第（2）—（5）项；物理第 201 页：开发支出盐酸普萘洛尔片（一致性评价）行

[补37] 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审核问询相关财务回复 2022-02-11；问题 12.2；物理第 146 页原问题及要求、第 147 页关键节点与外部证据表（文内 8-2-145—146）

[补3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2022-03-22；问题 6.2，发行人说明末段及中介核查意见；文内 8-1-2-110—111

[补3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08-29；物理第 191—192 页：重要资本化研发项目及资本化依据表

[补40]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签署 2026-04-26；披露目录路径 2026-04-27；物理第 1 页第一部分；第 2 页第三部分第 1 项

[补41]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张素贤、贺斯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6-06-29；物理第 2—3 页：违规情况及责任认定

[补42]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李成林、李春燕、周丽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6-06-29；物理第 3 页：核查不足及责任认定

[补4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年 12 月 6 日修订文本） 2024 年修订，2025 年 1 月 20 日相关修改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注册变更

[补4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01-22 公布；第二十四条 BE 备案、第二十六条后续分期方案、第二十七条新增适应症

[补45] 交易所 IPO 项目进程及批次状态 2026-11-03；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项目状态；按申报批次列示

[补46] 交易所 IPO 项目进程及批次状态 2026-11-03；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项目状态；按申报批次列示

[补47] 交易所 IPO 项目进程及批次状态 2026-11-03；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项目状态；按申报批次列示

[补48] 交易所 IPO 项目进程及批次状态 2026-11-03；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项目状态；按申报批次列示

[补49] 交易所 IPO 项目进程及批次状态 2026-11-03；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的项目状态；按申报批次列示

合规管理补充依据

[法0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24 年修正；第 4、8、21 条

[法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 6、13、17、19、21、38、51、55—56 条

[法03]《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 27 条

[法04]《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第 14—16 条及附表

[法05] 证监会《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第一部分（五）第 1 项，PDF 物理第 21—22 页

[法06]《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 12—14 条

[法07]《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第 2、3 条

[法08]《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 财会〔2023〕30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第 3、6 项。

[法09]《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2 号》 财会〔2012〕18 号，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9 问。

[法10]《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财会〔2006〕3 号；第 6—7、9—13、17—19 条。

[法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 66—67 条；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税务摊销及适用例外。

[政34]《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财会〔2006〕3 号；第 4—7、10—13、15、17、20 条，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及确认例外、可抵扣亏损和期末复核。



深圳市方欣九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www.jouyun.com

服务热线　400-165-1108

电子邮箱　fxjo@jouyun.com